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3

公開發售



獨家保薦人



LY CAPITAL LIMITED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 1.0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8523

獨家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現時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0.5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40港元。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刊登公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告。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閣下務請細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而除非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或按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進行外，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資料發佈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可供索取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

將於(a)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b)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配發基準及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起

預 期 時 間 表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7至9)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股票

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至8)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行載述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發行，惟只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前提是(a)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預 期 時 間 表

7.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的任何其他日子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退款支票(倘相關)及／或股票(倘相關)。

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與授權代表(倘適用)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8.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倘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訂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9.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閣下將會獲發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發給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抬頭人則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將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為安排退款，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無法兌現。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另行刊發適當公告。

目 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本公司發佈的本招股章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smcl.com.hk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37
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	41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6
監管概覽	6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目 錄

	頁次
業務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3
股本	198
主要股東	201
財務資料	2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79
包銷	286
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

概覽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本地承建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我們是政府的認可承建商。我們已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並向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我們相信我們於土木工程建造業的良好往績及聲譽使我們較好地維持可持續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298,000港元及89,9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總額增長約123.28%。而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7,215,000港元及62,8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收益總額增長約264.9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擔任公營界別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分包商，其次是擔任私營界別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

我們持有的批准及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現有主要批准及證書：

機構	批准／證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GBC 7/2004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註冊證書 SC(SF) 11/2005 －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承建商名冊 － 道路及渠務 － 甲組(試用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附註)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承建商名冊 － 地盤平整 － 乙組(試用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不適用(附註)
建造業議會	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附註：由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該等批准並無指定屆滿日期及保留該等牌照須待達成承建商管理手冊訂明的標準及發展局工務科採取的監管措施。

本公司將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重續相關批准／證書。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取得項目。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加成幅度乃按個別項目基準參考多項因素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側重於香港公營界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34,341	85.22	79,306	88.14	15,764	91.57	62,406	99.33
私營界別	5,957	14.78	10,671	11.86	1,451	8.43	421	0.67
總計	40,298	100.00	89,977	100.00	17,215	100.00	62,827	100.00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的期限介乎一年至三年，視乎相關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所承接的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我們承接的私營界別項目包括物業發展商的地盤平整工程及結構工程。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擴大項目團隊及培訓員工來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盤平整工程	29,743	73.81	45,584	50.67	10,008	58.14	40,245	64.06
道路及渠務工程	8,494	21.08	8,675	9.64	1,037	6.02	3,025	4.81
結構工程	2,018	5.01	27,455	30.51	6,007	34.89	19,557	31.13
其他工程 ^{附註}	43	0.10	8,263	9.18	163	0.95	—	—
總計	40,298	100.00	89,977	100.00	17,215	100.00	62,827	100.00

附註：其他工程一般指土木工程建築管理服務、樓宇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除向香港客戶提供服務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透過提供機器租賃服務及在香港提供非現場技術支持參與澳門的地盤平整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澳門參與任何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服務供應的地理位置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4,669	86.03	89,046	98.97	16,284	94.59	62,827	100.00
澳門	5,629	13.97	931	1.03	931	5.41	—	—
總計	40,298	100.00	89,977	100.00	17,215	100.00	62,827	100.00

概 要

往績記錄期內於澳門的機器租賃業務為一次性及本集團於可預測未來可能不會在澳門從事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收益明細：

合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數目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千港元	合約數目	千港元
1千萬港元或以上	4	25,337	6	56,779	4	11,267	6	49,706
5百萬港元至 1千萬港元以下	3	14,123	5	19,470	4	4,948	4	6,638
1百萬港元至 5百萬港元以下	1	286	6	12,735	2	837	8	5,986
低於1百萬港元	3	552	5	993	2	163	4	497
總計	11	40,298	22	89,977	12	17,215	22	62,827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錄得全部主要建築工程所得收益增加。我們預計會持續專注於主要建築工程。

毛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盤平整工程	11,372	93.60	15,395	65.11	5,290	84.49	6,906	63.64
道路及渠務工程	510	4.20	1,912	8.09	225	3.59	842	7.76
結構工程	224	1.85	3,340	14.13	583	9.32	3,103	28.60
其他工程	43	0.35	2,998	12.67	163	2.60	—	—
總計	12,149	100.00	23,645	100.00	6,261	100.00	10,851	10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2,149,000港元、23,645,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0.15%、26.28%及17.2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千港元)	12,149	23,645	6,261	10,851
毛利率	30.15%	26.28%	36.37%	17.27%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
			(未經審核)	
地盤平整工程	38.23	33.77	52.85	17.16
道路及渠務工程	6.00	22.04	21.67	27.84
結構工程	11.10	12.17	9.72	15.87
其他工程	100.00	36.28	100.00	—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15%減少約3.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28%。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組合的變動；及(ii)參與較高利潤率的項目，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的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交付時間要求緊迫的項目。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37%下跌約19.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27%。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的利潤率估計僅約為5%，相對低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

其他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0.00%（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6.28%（所產生的收益約為8,263,000港元），因為我們所提供的土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其他工程，無需我們產生任何直接成本，而相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接的其他工程的主要項目，即屯門大會堂項目，產生一般直接成本。其他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00.0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零，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提供作為其他工程的土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無須產生任何直接成本，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承接其他工程。

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位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位於公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總承建商，而我們位於私營界別的客戶主要為物業開發商。我們一般受邀向總承建商（就公營界別項目而言）及向物業開發商或其顧問（就私營界別項目而言）提交合約標書。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提交標書數目、中標次數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提交標書數目	55	88	77
中標次數	8	15	11
中標率(%)	14.55%	17.05%	14.28%

本集團的投標策略是(i)專注投標於我們曾參與的相同項目的相關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及(ii)投標於擁有巨大合約價值的項目。儘管合約性質屬特定項目所特有、非經常性且按項目逐項訂立，但我們與主要客戶一直能夠保持穩定的關係，並繼續獲邀提交標書並於整個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保證取得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實行我們的目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我們參與多個土木工程項目且我們接近全面服務能力，因此我們採取保守方法透過採用較高的利潤率計算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營運流程－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前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合共分別約為97.92%、95.48%及97.01%；及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6.46%、66.08%及49.12%。香港的土木工程承建商依賴少數幾個客戶十分常見。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有可持續性，原因是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多種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強勁，及我們能透過我們與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建立關係繼續擴大客戶基礎。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提供水泥、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柴油燃料及地盤設備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約有22名供應商。我們定期審閱及更新名單。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些客戶(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訂立對銷費用安排。總承建商將代我們就建築材料採購、地盤設備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雜項成本付款，及該等成本將於項目服務費結算時從客戶向我們的付款中扣除。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該等客戶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供應商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約32.10%、43.00%及27.73%，而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約94.12%、78.77%及75.05%。供應商集中的原因是若干最大供應商為五大總承建商之一，我們與彼等已訂立對銷費用安排。鑒於與該等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相當大，向作為供應商的他們作出的採購量相對較大，合約金額亦較大。儘管出現該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討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分包商

為確保我們工程的工程質量及準時及時交付，我們擬自行施工。但是，就若干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組成部分而言，我們可能分包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分包工程的若干部分，如鋼筋安裝、鋼板架設、混凝土及排水工程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7,386,000港元、24,445,000港元及8,878,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61.76%、36.86%及17.08%。於往績記錄期的分包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而勞工及地盤設備增加致使分包費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下降。

概 要

分包商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7.32%、24.03%及47.12%，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2.61%、84.33%及92.95%。儘管出現該集中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分包商，討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的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並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額：

	合約數目	合約總額 (附註)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5	37,3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2	43
獲授的新合約	8	137,1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11	174,39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6	27,268
獲授的新合約	15	48,0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20	195,2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已完成合約	1	722
獲授的新合約	6	203,74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25	398,23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已完成合約	0	0
獲授的新合約	5	61,5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30	459,757

附註：合約總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列明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而定，可能不包括因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引致的增加及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份合約正在進行中，合約總額約為459,757,000港元。

競爭環境

根據華坊報告，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行業分散；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89,977,000港元佔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所得土木工程建造業估計收益總額約0.9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競爭環境」一節。

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的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自一九九七年營運以來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中備受好評，並擁有良好往績；
- 我們一直參與各類土木工程建設項目展現我們的技術能力；
- 我們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批准及證書；
- 我們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造工程所需的多項地盤設備；
- 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項目經驗及我們的工作人員稱職；
- 我們貫徹安全、質量控制及環保之承諾並將其放在首位；及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長期穩固的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把握市場上更多商機，以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香港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知名及可靠承建商的地位，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增聘人手以擴展人力資源；
- 增購地盤設備促使本集團取得更多大型及有利可圖項目；
- 實行我們的投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及
- 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資金充裕及長期可持續增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析方（一間由鄧先生的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常滿建設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析方同意向常滿建設提供本金為1千萬港元的貸款。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貸款本金可轉換為股份。於行使投資協議所附帶的轉換權後，析方或其代名人將持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i) Chrysler Investments（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鄧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65%；(ii) Altivo Ventures（由析方全資擁有，而析方由鄧先生

概 要

的兒子鄧肇峰先生擁有)擁有約10%；及(iii)公眾股東擁有25%。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Chrysler Investments及鄧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已各自確認，其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0,298	89,977	17,215	62,827
直接成本	(28,149)	(66,332)	(10,954)	(51,976)
毛利	12,149	23,645	6,261	10,851
其他收入	109	31	5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89)	—	80
行政開支	(4,338)	(5,654)	(1,621)	(2,272)
融資成本	(395)	(1,317)	(320)	(1,074)
上市開支	—	(2,320)	—	(5,311)
除稅前溢利	7,525	12,396	4,325	2,284
稅項	(2,199)	(2,652)	(774)	(1,348)
年／期內溢利	5,326	9,744	3,551	93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轉撥至投資物業				
的盈餘	—	2,695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26	12,439	3,551	936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地盤設備租金、建築材料、直接勞工及強積金以及運輸及折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40,298,000港元及89,977,000港元，錄得增長約123.28%，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2,827,000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長約264.95%；及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5,326,000港元及9,744,000港元，錄得增長約82.95%，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全面收入總額約936,000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下跌約73.64%。有關我們歷史經營業績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一節。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348	32,348	43,430
流動資產	18,770	51,477	82,192
流動負債	20,505	31,188	59,57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1,735)	20,289	22,618
非流動負債	8,227	18,812	21,287
資產淨值	21,386	33,825	44,76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5,000港元，此乃由於用於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518	18,322	5,515	4,2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36	(1,564)	(1,432)	(1,09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02)	2,337	(133)	(6,0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22	3,806	(1,256)	19,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56	4,579	(2,821)	12,0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	8,579	8,579	13,1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9	13,158	5,758	25,1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564,000港元及約1,09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接近二零一七年年末前完成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價值巨大，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860,000港元及令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21,688,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97.23%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結清。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或於該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或於該日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總資產回報率	10.63%	11.62%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24.90%	28.81%	不適用 ^{附註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0.92	1.65	1.38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1)	86.65%	83.86%	93.02%
利率覆蓋率	20.05倍	10.41倍	3.13倍

概 要

附註1：資產負債比率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同期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及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2：不適用乃由於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比較為無意義。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承接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業務。

由於位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工程，預計整體毛利率將於往績記錄期後下降。該項目所涉及的工程屬非技術性質，如遷移及內部運輸地盤內的材料，相應的毛利率則較低。另一方面，我們的毛利預期將於往績記錄期後增加，因為總承建商在緊急情況下要求的工程變更指示及額外專案工程的利潤率通常較高及有著重要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共有30份在建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合約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並已開展5份新合約。

就我們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後仍相對穩定，而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土木工程建設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遭遇收益大幅減少或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所產生的上市開支除外)增加，因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經營模式並無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46份標書，其中5份標書中標，15份標書未成功及26份標書仍在等待結果，估計總合約金額4.70億港元。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594,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本集團損益中扣除，預期(i)我們的純利將錄得重大減少，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錄得負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用於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就上市所產生開支的影響，有關開支屬於一次性。估計約12,594,000港元的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法律及合規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令董事認為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我們項目所在地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向相

關政府機構取得對我們營運業務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可報告的意外事故及涉及致命傷害的意外。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董事預期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屬於一次性。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0,000,000港元。在上市開支中，其中(i)約5,086,000港元由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ii)約2,32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12,594,000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5,31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該等開支金額為估計及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總金額，根據審計情況以及變量及假設變動會予調整。

此外，行政開支預期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提高以及於上市前後委任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

香港公開發售統計數字

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 1.60億港元至2.00億港元
發售規模	: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	: 0.40港元至0.5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 5,000股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0.20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40港元計算)；及0.23港元(按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0.50港元計算)

附註：

1. 根據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及根據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分別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及0.50港元之發售價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上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能夠提升我們的資本基礎及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使我們能夠實施我們於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得以在資本市場進行未來的企業融資活動，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協助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收購場地設備、招聘員工及償還貸款。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2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我們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總計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12,500	50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	6,250	25
擴展會計及行政團隊	2,500	10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1,750	7
一般營運資金	2,000	8

就(i)擴大和增加我們的服務能力；(ii)取得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iii)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的估計總成本分別為12.5百萬港元、6.2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倘分配予擴展計劃的所得款項金額未能滿足所涉及的成本，本公司將動用保留盈利，並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其佔我們收益的約84.92%；
-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數目，而政府減低有關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開支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須在投標過程中維持競爭力，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及
- 我們須就經營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保留資格、批准及牌照。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tivo Ventures」	指	Altivo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析方全資擁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Attaway Developments」	指	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撥充資本完成後發行299,97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rysler Investments」	指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所提述的「我們」指本集團或(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鄧先生及Chrysler Investments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坊」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委聘編製華坊報告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的行業顧問及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
「華坊報告」	指	我們就本招股章程委託華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土木工程建築的獨立研究報告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本公司的利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就香港發售股份作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的縮寫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訂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或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提呈可供認購的 100,000,000 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協議」	指	由析方與常滿建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	指	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於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絡繹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指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力圖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鄧先生」	指	鄧仕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黎先生」	指	黎容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0.50港元及不低於0.40港元，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責任公司、商號、信託、產業權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舊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由股東賦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常滿建設」	指	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析方」	指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鄧先生之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的個人及法團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名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就包銷發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所有在其司法管轄權內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的公眾使用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的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註有「*」)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譯名(註有「*」)乃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且與我們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闡釋。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具有建築物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政府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承建商管理手冊」	指	發展局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14，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立的法定機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運局」	指	政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曾是政府的一個決策局，於政策局及政府總部重組後，其職責現時已由環境局、運輸及房屋局以及發展局工務科接管
「甲組」	指	認可承建商名冊內甲組相關工程類別，投標上限為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的合約。甲組承建商指符合甲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技術詞彙表

「乙組」	指	認可承建商名冊內乙組相關工程類別，投標上限為價值不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乙組承建商指符合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丙組」	指	認可承建商名冊內丙組相關工程類別，投標上限為價值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丙組承建商指符合丙組資格的認可承建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 9001 : 2008」	指	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針對質量管理系統能否有效達到客戶要求，訂明持續改善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要求
「ISO 14001 : 2015」	指	國際公認的企業環境管理標準，旨在認可企業對環境的良好行為，並規定一系列公司活動(包括自然資源使用、處置及處理廢物及能源消耗)的控制
「認可承建商名冊」	指	發展局工務科持有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總承建商」	指	直接與項目的僱主訂立合約的承建商，並承擔滿意完成建築工程的全部責任。於建築地盤營運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就進行新建築工程的能力及責任註冊，並就政府工程獲得發展局工務科認可

技術詞彙表

「OHSAS 18001：2007」	指	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規範，規定了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使組織能夠制定及實施考慮到法律要求及職業風險信息的政策及目標，並提高其職業安全與健康的表現
「履約保證」	指	承建商為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而以履約保證方式向其客戶提供的金融機構擔保。其通常於合約實際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金額(如有)因合約而異
「私營界別項目」	指	並非公營界別項目的工程合約
「公營界別項目」	指	源自政府或香港法定機構的工程合約
「報價」	指	透過相關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的報價要求而與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訂立合約的類型
「道路及渠務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一般指公路混凝土結構擴建、更改路口、建造地下排水渠、沙井、電纜槽、安裝總水管、污水管改道及建造臨時交通裝置
「地盤平整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一般指拆除、地盤清理、挖掘、斜坡平整及安裝臨時工程構築物，包括鋼板樁、支撐設備、地層處理、混凝土方塊放置及進出層
「結構工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一般指建造與行車橋工程有關的鋼筋混凝土結構、擴闊橋樑及安裝及建造陸上高架橋的橋樑、建造升降機井、建造隔音屏障地基的混凝土基腳及建造擋土牆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涉及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技術詞彙表

「競標合約」	指	透過競標程序取得的客戶合約的類型，一般要求在指定時間內提供建築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發展局工務科」	指	政府發展局工務科
「營運資金」	指	用於日常買賣經營的業務資本，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包括惟不限於「預料」、「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措詞及詞語，特別是與本招股章程「業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相關的措詞或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經營業務所在環境的各種假設而作出。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所規限：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發展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或會物色的各種商機；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及
- 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而引致)。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並非如我們所預期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我們的意向陳述或提述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有所變更。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一切資料，特別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出現下列任何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因下列任何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鑒於我們所面對的挑戰，閣下應考慮我們的業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本節所論述者。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依賴有限數目的主要客戶，其佔我們收益約**84.92%**

由於大部分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可擴展，我們通常無法在特定時期內使我們的業務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絕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46.46%、66.08%及49.12%。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貢獻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97.92%、95.48%及97.01%。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屬非獨家關係且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此外，我們所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合約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新項目，或我們的客戶日後將與我們維持現有業務水平。現有項目完成後，倘因任何原因由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數目或以合約總額計算的項目規模大減，而倘我們未能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代替，則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有限數目的項目中產生大部分的收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自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取得收益總額約**71%**。倘並無獲得進一步合約，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自有限數目的項目中取得大部分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承接34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在本集團收益總額中佔比例。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於香港所承接的34份合約中，14份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礎設施項目有關，其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總額約109百萬港元(或71%)。

然而，我們所有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合約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於現有項目完成時，倘項目數目或項目規模(按我們所獲授的合約金額計)不論因何種原因明顯減少，及倘我們未能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代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數目，而政府削減有關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開支將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將繼續側重公營界別土木工程建築項目，而該等項目從其性質來看由我們的客戶從來自政府或香港法定機構的項目中取得。該等項目的數目有限，且在政府削減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開支的情況下可能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34,341,000港元、79,306,000港元及62,40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5.22%、88.14%及99.33%。

我們與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有關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以下因素：(i)有關基礎設施及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政府政策；(ii)一般影響香港建造業的其他因素；及(iii)我們繼續自客戶取得公營界別項目的能力。倘公營界別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暫停、終止或數目減少或合約價值下跌，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在投標過程中維持競爭力，倘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獲授的合約及屬非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14.55%、17.05%及19.35%。無法保證(i)我們將獲邀或獲悉新項目的招標或投標程序；(ii)新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及(iii)客戶會選取我們的標書。倘我們無法於(其中包括)管理標準、行業知識、財務實力、聲譽、監管合規及招標條款及條件等方面維持競爭力，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符合客戶的招標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未必能夠中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需要就經營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保留資格、批准及牌照

我們須保留經營資格、批准及牌照以進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為保留有關資格、批准及牌照，我們必須遵守相關限制及條件。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例，相關部門可暫時撤銷、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資格、批准及牌照，或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延遲或拒絕將我們的資格、批准及牌照續期。在此情況下，我們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可能受到直接影響，這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未能及時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倘相關部門向我們處以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一名澳門客戶就澳門地盤平整項目委聘常滿建設提供機器租賃服務及為租賃機器提供非現場技術支援。儘管我們在澳門並無實體機構且服務主要在澳門以外地方提供，但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常滿建設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九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常滿建設就稅務事宜正式向澳門財政局登記。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可能因逾期登記而遭處罰，而我們應付的最高罰款金額為680,000澳門元。有關該未能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於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作出必要開支或開拓商機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735,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用於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損害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拓商機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倘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不斷大幅上漲或我們未獲得足夠的股權或長期資金為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再融資或撥付我們的資本承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適當估計執行任何項目所涉及的單位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虧損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考慮項目範圍及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間表、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地盤設備需求、須予分包的工程的範圍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釐定投標價格。一旦我們與客戶協定單位成本，我們一般須承擔任何不可預見的單位成本增幅。倘我們未能適當估計單位成本或倘有任何無法預見的因素導致單位成本顯著增加，我們有關個別項目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我們可能受合約限制在錄得重大虧損的情況下承接項目。

我們的財務表現會有所波動且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僅為過往表現的指標，並無任何正面暗示。我們的財務表現會有所波動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由於土木工程建築技術類型、所用地盤設備類型及數量及所需人力資源數量等因素，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利潤率或會因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40,298,000港元、89,977,000港元及62,827,000港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2,149,000港元、23,645,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30.15%、26.28%及17.27%)；同時我們的年內純利分別為約5,326,000港元、9,744,000港元及936,000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13.22%、10.83%及1.49%)。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已獲授合約總額約1.847億港元的合約，涉及處理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工程的剩餘公眾填料，該合約的毛利率估計為約5.00%。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將能夠維持與往績記錄期所錄得的相若水平。

我們極其依賴地盤設備的使用。地盤設備的損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極其依賴地盤設備。我們的地盤設備可能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意外、火災、惡劣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遺失。此外，地盤設備可能故障或因耗損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無法正常運作。倘地盤設備的任何故障、損壞或遺失無法及時修復及／或替代(不論是否在保修期內或受到保險保障)，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市場發展及對不同建築技術及不同類型地盤設備的需求可能不

風 險 因 素

斷轉變。倘(i)我們未能時刻留意合適地盤設備及投資於合適地盤設備以應對該等市場趨勢或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或(ii)我們無法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包括與供應商的租賃安排)獲得地盤設備，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受惡劣天氣狀況及土木工程建築風險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活動在戶外進行且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會中止我們土木工程建築地盤的工程，並可能無法趕上特定時間表。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期間不得不中止營運，我們或會繼續產生營運開支，而我們會遭遇收益及溢利減少。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及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影響。該等事件亦可能會對香港經濟、基礎設施、生活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主義亦可能會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生命損失、損壞我們的設施、干擾我們的營運及毀壞我們已進行的工程。該等事件會對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對我們業務以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業務的潛在影響及重大程度亦難以預測。

工資增長及材料成本增加以及勞動力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和我們的表現

一般來說，我們的建設工程屬勞工及材料密集型。對於任何既定的項目而言，可能需要大批擁有不同技能的工人及各種類型的材料。建設項目更容易出現勞動力短缺，我們的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可能會上升。倘勞動力及／或材料成本大幅上漲，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以至材料成本將會增加，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聘足夠勞工(特別是經驗豐富且熟練的勞工)以應付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導致違約賠償金及／或財務損失。無法保證未來幾年建設活動正值高峰期期間勞動力(特別是經驗豐富且熟練的勞動力)供應會否充足。

倘我們未獲及時或全額支付進度付款或工程累積保證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收取我們土木工程建設工程客戶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項。然而，我們在項目開展後仍須承擔各種成本及開支。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一般參考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按月支付。部分合約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約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起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主要委

風 險 因 素

聘條款」一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客戶保留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分別約為3,652,000港元、7,630,000港元及10,020,000港元。倘我們和我們的客戶就特定期間妥善完成工作的價值出現爭議，或我們的客戶無法按時或全數支付進度付款或工程累積保證金，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證作為我們妥善履行合約的擔保，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要求承建商繳交定額或按合約金額某個百分比計算的履約保證金，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合約的擔保，乃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慣常做法。倘承建商未能遵從合約的要求，保證客戶可就其金錢損失獲得最高達履約保證金額的補償。

履約保證金指僅於合約期屆滿時方可解除的投保金額。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承接附帶履約保證要求的項目，倘我們未能圓滿地完成合約工程，我們日後的保險費用可能會增加或者我們未必能夠獲得未來履約保證的保險，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的若干風險一般不獲承保

若干類別損失(如有關貿易及工程累積保證金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以及因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我們地盤設備的若干損失或損壞等事件產生的責任的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得承保，或甚至無法獲得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經營過程中因該等事件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我們並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我們將須自行承擔有關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地盤設備在土木工程建築地盤之間運送。我們並無就第三方運送地盤設備而投購任何保險，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服務供應商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我們地盤設備的損失或損壞。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就地盤設備在運送過程中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提出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錯配，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在土木工程建築項目中，支付若干經營開支的現金流出可能與於相關期間收取的進度付款產生的現金流入並不一致。進度付款將於已完成的建築工程經客戶驗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隨著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繼續進行而波動。倘於任何一

風 險 因 素

個特定時期，我們所承接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現金流出大幅高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可能對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出現現金流量錯配，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現金流量錯配乃由於我們的信貸周轉日數與債務人的周轉日數出現差異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債權人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7.16日、25.85日及22.32日，而我們的債務人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8.94日、39.35日及42.54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現金流量錯配」一節。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或按預期擴充經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的可用性、表現及法律合規情況，倘我們未能委聘合資格及有能力的分包商，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向其他分包商分包我們的部分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7,386,000港元、24,445,000港元及8,878,000港元。我們於不利情況下未能聘請合資格及有能力的分包商可能會妨礙我們於指定限期內完成項目的能力。

我們承受與分包商表現有關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如本身的員工一般直接有效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倘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土木工程建造項目質量轉差、竣工時間拖延、與所進行工程相關的質量問題或分包商違約。因此，我們可能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所缺服務、設備或物資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針對我們的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分包商須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我們有時可能會被有關當局控告。倘我們的任何分包商未能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可能對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地盤平整工程相關的挖掘工程受地下情況風險影響

在進行任何挖掘工程前，授權人士於初步階段按我們的指示進行地下公用事業調查未必會消除任何死亡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雖然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因素，但地下情況風險在地盤平整工程中不可避免。

風 險 因 素

在挖掘工程進行後發現前期可能無法發現的惡劣地下情況不足為奇。有關情況可能導致額外的地盤準備工程從而增加成本。鋪設在地下的香港公用事業服務(例如水管、燃氣總管、電壓、電纜及電話線)可能在挖掘工程中受到損壞。可能發生造成死亡及人身傷害的意外事故。我們或須承擔該等被損壞公用事業的維修成本以及對任何死亡及人身傷害的賠償。

惡劣的地下情況可能導致意外的巨額開支，倘合約規定不允許調整合約金額，我們或須獨自承擔有關開支。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彼等的離職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將且繼續極為依賴鄧先生(執行董事)、黎先生(執行董事)及簡維安先生(項目經理)及其他熟練及合資格僱員的持續服務。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且具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至為重要。有關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職務但我們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任人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土木工程建築地盤未有遵守安全措施，我們可能會遭到人身傷害、財物損毀或致命意外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遵守並執行我們工程安全政策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在工程進行期間，我們密切監察及監督僱員及分包商就所有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無法保證僱員或分包商在土木工程建築地盤會完全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或我們的安全措施。因此，可能會發生更多的人身傷害、致命意外或財物損毀，倘我們未能獲保單悉數彌償，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這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批准及／或證書被暫時撤銷或不獲續期，因此我們的中標機會可能受到影響。

本集團業績可能因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下降而波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本集團須於其後每一個報告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行)的公平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經

風險因素

常受到股價波動等因素的影響。因此，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反映於本集團於其產生期間的經營業績。因此，倘本集團錄得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可換股貸款票據」一節。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土木工程建造業及整體經濟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經營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極為依賴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現行市場狀況及趨勢。該市場狀況及趨勢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的經濟波動；(ii)私營及公營界別的項目數量；(iii)熟練勞動力的短缺；(iv)政府有關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出現變化；(v)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vi)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無法保證政府將維持現有水平的基礎設施開支。倘政府削減基礎設施工程開支或推翻其房屋政策，可能對造成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市場狀況直接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下降，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參與澳門土木工程建築項目，而日後參與任何其他類似項目或會受到澳門經濟、政治及監管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參與澳門一個地盤平整項目，該項目的收益總額約為6,560,000港元。儘管我們並無主動在澳門尋求新商機，但我們日後或會於出現合適商機時參與澳門土木工程建造業。在澳門開展業務涉及通常與香港經營無關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與澳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澳門政府政策、法律或監管或其詮釋變動、分包建築工程的監管規定變動、收緊對境外承建商及分包商的監管、外匯管制變動、利率變動以及稅率及計稅方式變動有關的風險。此外，澳門法律及司法制度在很大程度上與香港不同。香港公司預期的香港法律賦予的權利及保障可能於澳門不存在。

土木工程建築勞工可能進行工業行動或罷工要求加薪及／或縮短工時

我們無法保證工會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要求加薪及／或縮短工時。倘工會的要求得到滿足，我們或會產生額外分包成本及／或遭遇項目完工延遲，而我們的客

風險因素

戶繼而會就未能符合合約的竣工時間表規定向我們提出申索。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合約的竣工時間表規定，我們或有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部份合約載有特定竣工時間表規定，且倘我們未能趕上時間表，我們將有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通常按相關合約規定的比率按日徵收。未能符合我們合約的任何竣工時間表規定或會導致本集團有責任支付重大算定損害賠償，這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環境規例及指引變動可能對我們施加額外成本及負擔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的經營的環保規例及指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環境保護」一節。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規例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規例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我們在合規時的成本及負擔。

我們在競爭相對激烈的環境下經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

根據華坊報告，土木工程分包行業分散，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遠較本集團有更多資源及更佳定位，包括更強大的品牌、更佳的融資能力、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與總承建商的關係更穩固。此外，新從業者若具備適當技能、本地經驗、所需機器、設備及資本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牌照，則可能有意進入該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大部分。倘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狀況，包括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

風 險 因 素

恐怖襲擊，或本地機關採納規例而整體上對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後未必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香港公開發售前，股份並無任何公開市場。無法保證股份將於上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在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將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香港公開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成交量及價格可能會波動

上市後，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不時波動。我們的收入或現金流量變動、新投資及策略聯盟等因素可能重大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任何有關發展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出現突然大幅變動。無法保證該等發展於日後將會或將不會發生，並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以及對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市價可能因並非與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因素而出現變動。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導致股東股權遭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持股量可能會遭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遭攤薄或減少。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自上市日期起，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無法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其所持股份。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可供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察覺可能出現此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入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後相信有關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經相關來源編製。本公司相信我們依賴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乃屬審慎，無法保證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錯誤或誤解。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申述。

我們的日後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日後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本行業或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本行業或香港公開發售的報章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該等內容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內並無提及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強調，我們並無且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亦概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股份的決定時，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獨家保薦人所保薦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如有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照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協議訂定的發售價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的用途。任何管有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的人士被視作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基於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相關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者則除外。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25%或有關適用百分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

股份或本公司的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獲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引致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在香港存置。

股份可自由轉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才可於創業板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凡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523。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

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對於在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股份股票才可作有效的交收。閣下如對股份上市所在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程序，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僅供閣下參考，而並非官方翻譯。

約整

在任何列表中，表內所列總數與單項數目之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招股章程中按澳門元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 1.01 澳門元 = 1.00 港元；及
- 1.00 美元 = 7.80 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澳門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內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1期 2座南翼 30樓C室	中國
-------	--	----

黎容生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樂景街2-18號 銀禧花園5座 15樓D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香港 九龍 德雲道8號	中國
-------	-------------------	----

黃在澤先生	香港 西區 北街4-8號 五福大廈 1樓A-7室	中國
-------	--------------------------------------	----

梁劍康先生	香港 荃灣 油柑頭 青山公路123號 汀蘭居 1026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概況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

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獨家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610至4619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法律：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

友誼大馬路

澳門置地廣場

23樓

董事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延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19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及物業估值師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77號8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的持牌法團)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 15樓A室
公司網址	www.smcl.com.hk (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LLM, FCIS, FCS)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鄧仕和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1期 南翼2座 30樓C室 周慶齡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 (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1 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一名獨立行業顧問華坊編製的報告。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相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惟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於本節中，除華坊報告外，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撰寫或出資編製。我們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華坊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及華坊對(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香港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以及澳門建築及機器租賃行業進行市場分析及編製報告，費用總額為300,000港元，其中210,000港元就進行市場分析支付予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而有關市場分析已轉交華坊，餘下90,000港元支付予華坊，作為其審閱市場分析及編製行業概覽報告的費用。華坊提供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華坊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乃由華坊獨立評定，而華坊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有關費用款項毋須待本集團成功上市或視乎華坊報告的研究結果才支付。

華坊報告乃以由上至下的方法為基準編製。華坊利用一級及次級研究，以及務求以交叉核對的方式確保各重要定論與各來源的資料一致可信。一級研究包括實地視察、管理層訪談及諮詢行業專家，以核實來自第三方來源、數據收集及整理的資料。次級研究包括互聯網搜尋及文章、刊物及知識庫研究。華坊報告中的全部預測均綜合利用定性及定量分析作出。在適當時，該公司會將一系列過往數據當作預測基準，隨後會在必要時為預測及確保數據的相關性而作出調整。

華坊報告內已使用以下假設：

- 並無政治、行政事件發展或自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導致經濟狀況與預測顯著不同或對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及房地產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及

行業概覽

- 香港經濟於不久將來不會出現重大實質性衰退。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華坊報告。我們與獨家保薦人經考慮華坊編製華坊報告時採用的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後，信納以上假設並無誤導成份。

市場資料無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就我們所知，自華坊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經濟於過去數年錄得持續增長，並已在本地生產總值多年來成功上升反映出來，由二零一二年的20,37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4,89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1%。預計二零二一年本地生產總值將達30,03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3%。國家十三五規劃指出，中國中央政府將推動內地與港澳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升級。中國中央政府繼續全力推動一帶一路政策。憑藉「一國兩制」及其他優勢，中國中央政府致力讓香港充分發揮作為「超級聯繫人」的角色，與中國企業走出去的策略共同努力，為青年人提供機會，並推動未來數十年香港社會經濟發展。透過與中國加強聯繫及一帶一路政策的支持，專業服務、會議及展覽、旅遊及金融服務等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行業將有更多機遇並可穩步發展。因此，香港整體經濟將受國家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政策推動，帶動物業市場進一步發展，以及建造業和土木工程行業的增長。

香港建造業市場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總承建商於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約1,040億港元增至1,59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此顯著升幅受惠於過去數年寫字樓樓宇及多用途商業樓宇需求殷切以及完成基建項目所致。估計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總承建商於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將會穩步增長，於二零二一年將達1,918億港元。

已進行建築工程總產值有所上升，可歸因於「十大基建項目」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以及分包商承包費用日益增加。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公營界別總承建商於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約547億港元增至約82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7%。私營界別總承建商於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則由二零一二年約49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77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7%。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將基建的公共開支總額增至約860億港元，與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基建開支約858億港元相若。

公營界別的主要土木工程建築項目

啟德旅遊中樞

根據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二零一六年啟德郵輪碼頭的停泊次數錄得按年70%的升幅，二零一七年內政府將為郵輪碼頭旁邊的啟德旅遊中樞進行招標，建造世界級的旅遊亮點。

啟德發展區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剛完成進一步增加啟德發展區內發展密度及優化用地規劃的檢討，兩階段合共增加約16,000個額外住宅單位和約400,000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此外，政府繼續推展飛躍啟德計劃兩項相關規劃及工程研究，將在今年內就啟德跑道末端的設計大綱和觀塘行動區的初步發展建議諮詢公眾。

蓮塘／香園圍口岸

政府已推出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其中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此工程項目主要平整約23公頃土地，以便建設口岸大樓及相關設施；建造一條全長約11公里的雙程雙線分隔連接路，以連接口岸與粉嶺公路；設計和建造香港段橫跨深圳河的行車橋和行人橋；在區內現有道路和路口進行相關的改道／修建工程；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水務工程；以及環境美化工程。

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通過向香港迪士尼樂園撥款54.5億港元進行擴建的建議，而華特迪士尼公司將會另行支付54.5億港元。根據時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指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旅遊基建項目，預計建築期間可創造3,500個職位，擴建後帶來最多8,000個新職位。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

沙中線是港鐵在香港捷運系統正在興建的擴展項目，最初由政府出資374億港元興建。該項目分為兩部分。首部分(第一期)為大圍站至紅磡站，預計於二零一九年通車。沙中線第二部分(第二期)為紅磡站至香港島金鐘站，此段延伸過海的部分預計於二零二一年通車。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政府已落實鑽石山前大磡村寮屋區、安達臣道石礦場(「安達臣道石礦場」)及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的發展計劃，合共提供近16,000個房屋單位。尤其是，安達臣道石礦場已進行發展。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該項目是為現位於東九龍東北區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根據觀塘(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提供土地及相關的基礎設施。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將提供約12公頃土地，提供約9,400個單位，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主要工程為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建議在相關發展區外進行一系列的道路改善工程和行人連繫設施，以加強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與毗鄰屋邨、觀塘市中心和擬議巴士轉乘站之間的行人連繫，並緩解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可能帶來的潛在累積交通影響，而這將會提供更多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機會。

大澳的改善工程

根據設計顧問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政府規劃署於二零零二年為大澳制訂一套重整策略，旨在保護大澳的獨特文化遺產和特色。改善工程第一期已完成，而第二期第一階段正進行施工；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正進行詳細規劃而餘下階段工程正在規劃中。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包括寶珠潭和鹽田行人橋開發工程、楊候古廟前園改善工程及改善鹽田現有社區和文化活動用地。餘下階段旨在改善及保存大澳地區設施以方便遊人欣賞大澳自然風貌及文化遺產，主要包括改善大澳核心地帶的現有街景、指示牌、文物內環徑及現有碼頭等，工程範圍有待進一步檢討。

梅窩改善工程

於二零零四年底，根據政府顧問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意見，政府制定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旨在為大嶼山提供一個整體規劃綱領，確保大嶼山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為檢討建議項目的可行性及推展所需條件，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為翻新梅窩景貌改善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該研究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並擬備了初步設計方案等建議。第一期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展開，預計該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初完成。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包括重整一段梅窩碼頭路及擴建現有停車場，以及包括岩土、園境、排水及公共設施工程的附屬工程。餘下階段工程包括：(1)改善南面海濱長廊；(2)重置貨物裝卸區；(3)重置新熟食中心及有蓋單車停泊區；(4)改善梅窩碼頭廣場；及(5)增設／改善梅窩的單車徑網絡及文物徑。

香港國際機場建立成為三跑道系統

根據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資料，為配合未來航空交通量增長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競爭力，機管局將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三跑道系統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展開，需要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由於該項目將需時近十年才竣工，將為業界帶來建築及地盤平整商機。

香港建造業主要參與者

擁有人／客戶

客戶指要求和委託其他方代其完成建築工程的任何實體。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以是客戶。例如，擁有一幅土地並決定在其上興建房屋或建築物的個人；可能需要對其建築物進行翻新和維修的業主立案法團；租用新寫字樓後可能進行裝修，使寫字樓配套符合其要求才遷入的公司；而普羅大眾較為熟悉的例子，就是將現有一幅土地(不論其上是否建有建築物)改建成為新建築物和設施的發展商。一般而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委託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以改造／拆除現有建築物或建造一座新建築物，則該自然人或法人便屬於建築工程的客戶。客戶的首要工作是在顧問協助下作出明確指示決定，以便承建商代表客戶進行有關工程，以及根據顧問合約和工程合約分別向顧問和承建商付款。

顧問

顧問負責擬訂設計、管理招標程序、就合約策略及甄選承建商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承建商工程進度和質量，包括核實向承建商付款。大多數建築工程均會聘請一名首席設計顧問和工料測量師。

總承建商

總承建商一般指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建築實體，因此，總承建商負責進行整個建築項目。然而，大多數情況是總承建商將部分或大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承建商，而該等承建商則成為有關項目的分包商。直接受僱於總承建商的該等分包商，亦可將其部分工程外判予其他承建商。

分包商與總承建商訂約按照總承建商受約束的規劃及規格進行建築工程的某一特定部分(合約主題)。分包商亦可能就有關建築工程的某部分與另一分包商訂約。

分包商

分包對分包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有利，因為此做法對於採購更靈活並可促進行業專業化。例如，專門從事結構和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可將樓宇服務和室內裝修工程外判予分包商，而其將各司其職。對於選擇專注於結構和建築工程的特定建築商而言，保留樓宇服務工程和室內裝修方面的專業知識、設備、市場資訊及供應商的成本往往過於高昂或不符合經濟原則。分包商實際上未必進行任何實際施工從而成為最終產品的一部分，但僅會執行某些關鍵專業操作或安裝臨時設施，例如架設起重裝吊和安裝圍板。

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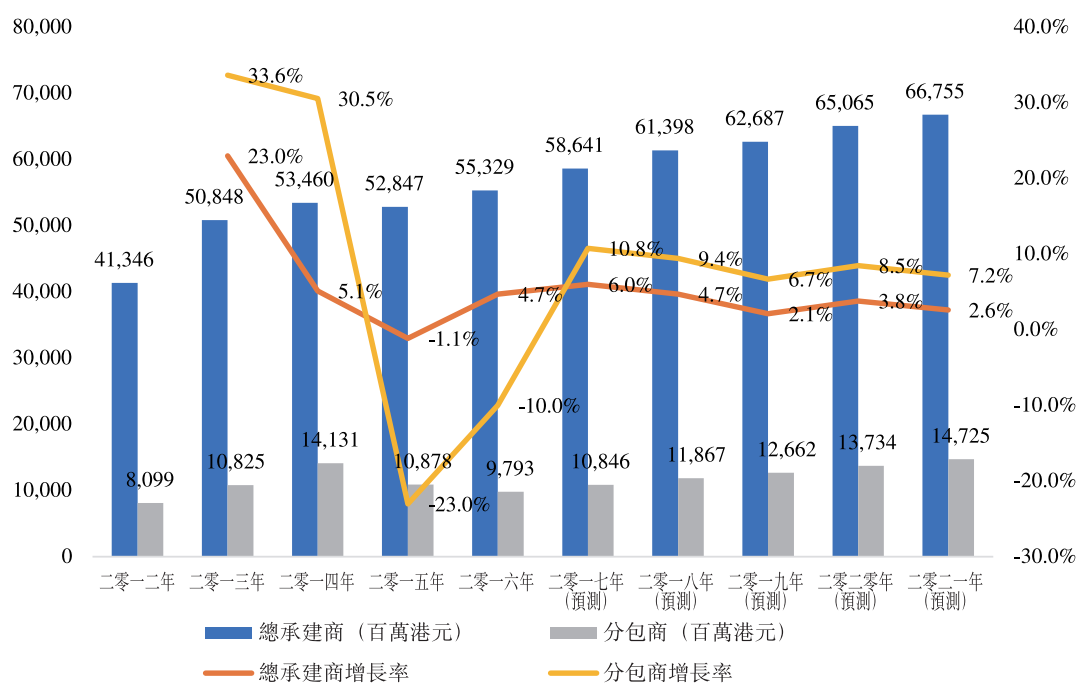
任何土木工程或建築施工工程均可視為將材料轉化為建成構築物。除了完成此項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外，材料亦至關重要。材料的質量、供應情況、價格、存儲及交貨時間對於按符合經濟原則順利完工至為重要。供應商將提供該等材料。該等材料包括鋼筋、水泥及柴油等。

香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參與者一般可分為總承建商和分包商。總承建商負責主管項目，並監督整個項目進程。有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地盤平整、打樁、拆卸、上蓋建築建設及結構改動。就建築項目而言，有許多專業工程可外判予分包商。分包商一般專門從事項目的具體細分工程。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建築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二年約20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2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有關總產值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約311億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約4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3%。分包商於建築工程的整體總產值的比重由二零一二年的19.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6.4%並於二零一六年降至17.6%。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期此比重將會反彈並升至二零二一年的22.3%，此乃因為大型的複雜建築項目數量持續增加。

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概覽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建築地盤土木建築工程
(就總承建商和分包商而言)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華坊

總承建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二年約41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55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預期有關總產值將由二零一七年約586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一年66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3.3%。該趨勢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基建項目需求強勁，如在建中及即將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

分包商於建築地盤進行的土木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二年約8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9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分包商於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整體收益比重由二零一二年的19.6%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6.4%。其後兩年出現下調趨勢，於二零一六年有關比重降至17.6%。預期此比重將會反彈，由二零一七年的18.4%回升至二零二一年的22.0%。由於大型複雜建築工程(如「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的擴展工程－部分工程」及在建中及即將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數量增加，故預期將會出現此上升趨勢。

香港土木工程的分組界別

根據發展局的牌照，香港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分組界別為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香港部分具標誌性的土木工程包括青馬大橋與香港國際機場。

地盤平整工程

於建築地盤的地盤平整工程包括開挖至設計形成水平以及削減及穩定建築地盤。近年地盤平整項目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以及香港國際機場建立成為三跑道系統。地盤平整工程對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均非常重要。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必須首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以穩定建築地盤。隨著香港的工程活動不斷增加，預期地盤平整工程將隨之增長。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指興建及擴闊道路、興建行人天橋及其他渠務相關基建，如污水渠、雨水渠、水管及其他維修工程。近年涉及道路及渠務的大型土木工程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重整梅窩碼頭路以及香港國際機場建立成為三跑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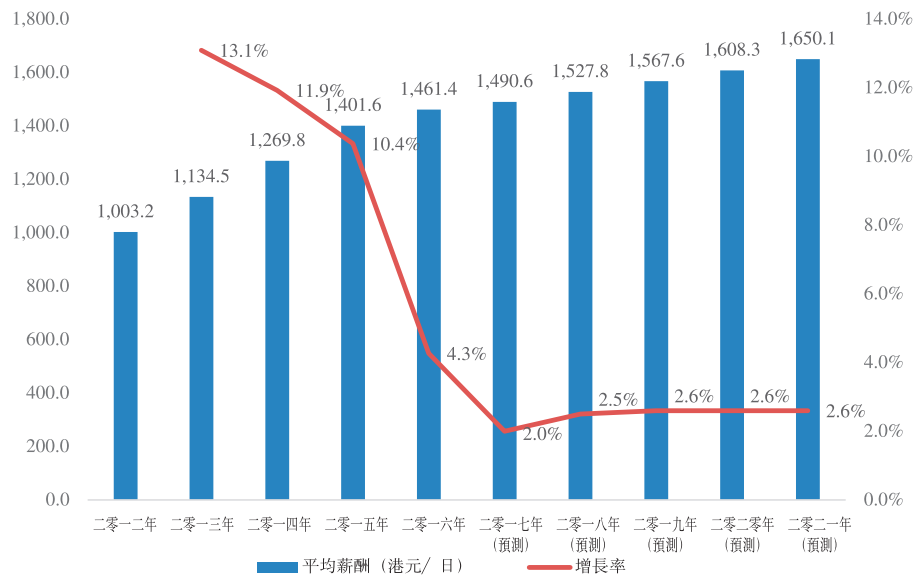
結構工程

土木結構工程包括興建和設計主要框架，作為基礎設施的支撐結構。有關結構的構造和設計必需能夠承受壓力和外部壓力，確保於基礎設施使用期間能夠安全、穩定及可靠使用。結構工程涉及各種土木工程，包括海港工程、地盤平整、水務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近年的土木結構工程項目包括屯門南延線及沙中線。

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工人薪酬趨勢

下表列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工人的平均薪酬及薪酬趨勢。

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平均薪酬及薪酬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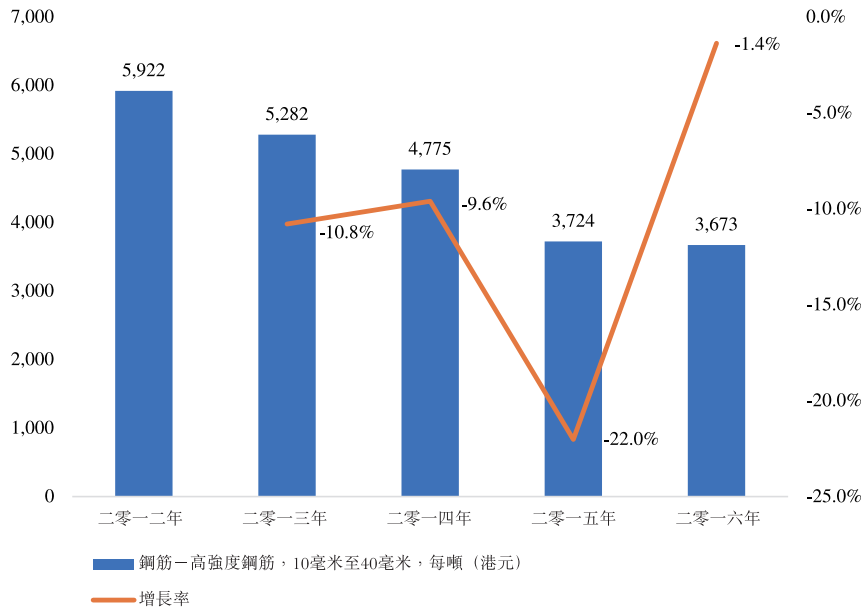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華坊

平均日薪近年來不斷上升，由二零一二年的1,003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46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

此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對政府推出的基建及住宅項目的需求殷切所致。負責工程的熟練建築工人不足，導致工人不足的原因較多，如人口老化及行業難以吸引年輕人才。競爭亦是另一重要因素。中國的熟練勞工需求不斷增加，使目標工人的議價能力上升。中國建造業平均工資不斷上升亦為香港建築公司增添壓力。

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所用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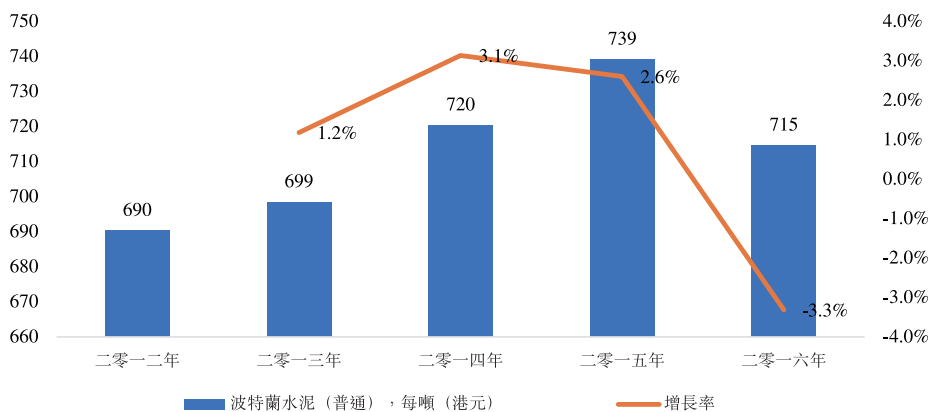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的鋼筋批發價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華坊

鋼筋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年均價每噸約5,922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3,67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香港所消耗的結構鋼材超過90%來自中國。中國鋼鐵生產過剩及中國建造業規模縮減，導致鋼筋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起出現下調趨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的水泥批發價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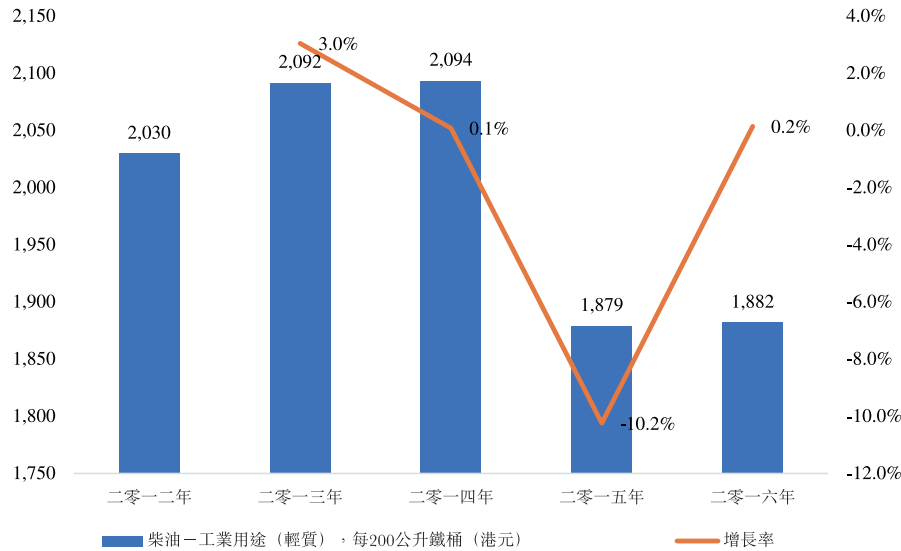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華坊

行業概覽

香港的水泥年均批發價顯著上升由二零一二年每噸約 690 港元升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 715 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0.9%。此上升趨勢乃由於市場水泥供應過剩情況有所改善及人民幣升值導致商品價格上升所致。香港通脹步伐加快亦有助推動此上升趨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的柴油批發價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華坊

香港柴油的平均批發價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1.9% 下跌，由二零一二年年均價每 200 公升鐵桶約 2,030 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年均價每 200 公升鐵桶約 1,882 港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柴油的平均批發價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利比亞政局不穩及美元升值所致。受到全球原油價格下跌拖累，柴油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 2,094 港元降至二零一五年的 1,879 港元。

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競爭環境

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行業分散。土木工程項目大多數由政府批出。就該等項目而言，總承建商一般負責全盤監督整個項目，而分包商則主要負責項目的執行。因此，在招標過程後，總承建商傾向與合資格的勝任分包商合作，務求降低項目延期的風險。因此，總承建商通常會選擇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分包商。

行業概覽

根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香港土木工程包括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及雜項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項目的建設

本行業組別包括從事以下大型建造工程的機構單位(不論是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道路、天橋、橋樑、隧道、鐵路、碼頭及其他海港工程；機場及其他有關運輸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包括供水、燃氣供應、電力供應及通訊服務；船塢及其他類似的工業架構及設施；排水、廢物及污水處理廠；花園及公園；以及其他分類為地盤工程的架構和設施。與建於建築物或架構上蓋無關的土地平整、填海、美化環境及斜坡鞏固工程分類為土木工程建造。

雜項土木工程

本行業組別包括從事小規模的道路維修、興建行人小徑、興建垃圾收集站及不劃為建築地盤的其他小規模土木工程的機構單位。

本公司於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89,977,000港元，佔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所產生的土木工程建造業估計收益總額(96億港元)約0.94%。

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十大基建項目

啟德發展計劃、新界東北(「**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沙中線等十大基建項目將為土木工程界及其他建築界別發展帶來利好支持。這些項目均屬大型項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始竣工。負責該等項目的總承建商將需要土木工程分包商以完成該等項目。這為土木工程分包商的需求注入上升動力。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啟德發展計劃。此外，我們亦透過現時參與毗鄰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項目而可從新界東北得益。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強調即將推出的多項基建項目

政府通過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重點介紹多個項目，繼續展示其對基建和建造業的承諾。該等基建項目包括發展岩洞及地下空間、維港以外填海、興建中九龍幹線，以及就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和東九龍線展開詳細規劃工作。此等基建項目均屬大型複雜項目，並需要總承建商和分包商合作。

競爭因素

聲譽

承建商能給予客戶正面形象至關重要。良好的聲譽可為承建商獲取客戶信心，信賴其產品和服務質素，從而讓承建商和客戶較易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承建商向客戶展示其過去成功項目的往績記錄是爭取建立聲譽的主要方法。

財政能力

發展局要求承建商在投標公營工程合約時提交財務資料，以此項先決條件作為進入門檻，自動排除沒有充足資金或有財政困難的承建商。因此，承建商必須具備獨有的融資技巧，並且與債權人建立良好關係。債權人可於承建商就公營工程合同競標及落實策略以維持競爭優勢時，為承建商提供財政支持。

市場營銷能力

承建商的聲譽可吸引其客戶到來，而承建商的營銷能力則力求保持客戶的忠誠度。承建商可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的互信關係。由於產品和服務通過員工的合作交付客戶，向員工推廣公司核心價值可促進產品和服務質量的持續性。總括而言，能夠與客戶和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承建商在市場具有較大競爭優勢。

項目管理技巧

建築項目由項目團隊執行，團隊必須於執行項目期間有效益及有效率工作，以適時交出優質產品及服務；因此，項目管理在統籌團隊合作至為重要。有力羅致頂級項目經理及資深工人的承建商將於市場上盡享競爭優勢。

價格

儘管報價並非客戶決定承建商是否適合執行某項項目的唯一因素，但客戶仍然相當關注價格。客戶為了盡量降低成本及提高利潤，通常認為標示較低價格的承建商具有較高競爭力。承建商與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十分重要，因為一般能夠藉此取得折扣和較低價格，從而降低其整體建築成本。

入行門檻

經驗

建築分包商擁有經驗豐富的人手進行建築工程至為重要。欠缺經驗的工人在建築過程中可能無法識別出潛在問題。未能識別的建築結構潛在問題發生事故的風險較大。經驗豐富的工人能夠在最初階段識別並解決有關問題，確保施工程序更具效率。新入行者未必能夠聘得經驗豐富的人手。

龐大的初始投資

就政府項目而言，成功中標者須向政府支付合約按金(以現金方式)或提交履約保證金。合約按金及履約保證金不得退還，且必須予以保留直至承建商履行其合約所有責任為止。政府亦可決定預留不多於合約價值5%的工程保證金，直至合約完成為止。新入行者可能難以符合初步按金要求，並可能因為工程保證金而卻步。

發展局工務科對乙組承建商的營運資金要求甚巨。就乙組承建商(試用期)而言，最低營運資金要求為4.9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就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而言，最低營運資金要求為10.1百萬港元或每年未完工程價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此營運資金要求令許多有意註冊成為乙組承建商的新入行者卻步。

新入行者須具備龐大初始資金流量以應付向分包商付款、購買原材料、聘請建築工人及投資於特定機械所需。現有承建商與分包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這使到該等承建商能夠以具成本效益方式聘用熟練人手。

監管規定

承建商須遵守業界及政府制定的規例及指引。例如，任何項目必須至少有一名項目／合約經理、一名合資格專業工程師、一名地盤督導人員及一名持牌水喉匠。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總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如僱用100名或以上工人在

建築地盤工作，必須僱用一名全職的安全主任。此外，如僱用20名或以上工人在任何一個建築地盤工作，亦必須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招聘合資格工人及領取所有必需牌照均須作出巨額投資。政府已實施其他規例，對商業登記和營運、參與投標、徵用土地等作出指引。

機會

增加住宅土地供應

政府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起的五年期內，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預計興建約94,500個公營房屋單位，當中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約71,800個及資助出售單位約22,600個；而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度起計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為460,000個單位，包括200,000個公屋單位和80,000個資助出售單位。

基建工程計劃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基建工程計劃的年度開支維持於近860億港元水平，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不變。過去五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約3,700億港元，其中約70%的開支用於十大基建項目，其餘30%則用於其他不同規模的項目。

威脅

材料成本波動

近年來，主要建築材料的價格趨勢一直波動，預期此趨勢將於預測年度內持續。由於大部分材料均屬進口，故須承受貨幣風險。

熟練勞工不足

受熟練勞工嚴重不足及基礎設施及樓宇建設發展增加等多項因素影響，過去數年香港建築工人工資的整體價格趨勢一直上升，並預期繼續向上。此外，建築業的大部分勞動人口(尤其是熟練勞工)老化，同時年輕工人不願加入建築業。儘管政府及相關組織多番努力提升土木及樓宇建築工人的專業形象，預期勞工短缺情況將會持續，且成為一直困擾著行業的長期問題。

拖延付款

已完成工程拖延付款是建造業的一大問題。於二零一一年，政府與建造業議會就香港建造業和土木工程建造業的付款慣例進行一項涵蓋全行業的調查，結果顯示因為爭議而拖延付款乃行業常見情況，涉及金額超過200億港元。當中以分包商面對的問題最為嚴重，其未償付款項達99億港元，相當於其業務總營業額約12%。《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條例草案擬於二零一七年提交立法會審議，此問題有望能夠於不久將來獲得解決。

利率上升

隨著美國利率上升，香港物業市場或會受到影響。利率上升將會加重置業人士按揭還款能力的負擔。這可能會降低住宅物業的需求並推低樓價。由於物業需求轉弱，或許會對建築工程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澳門建造業的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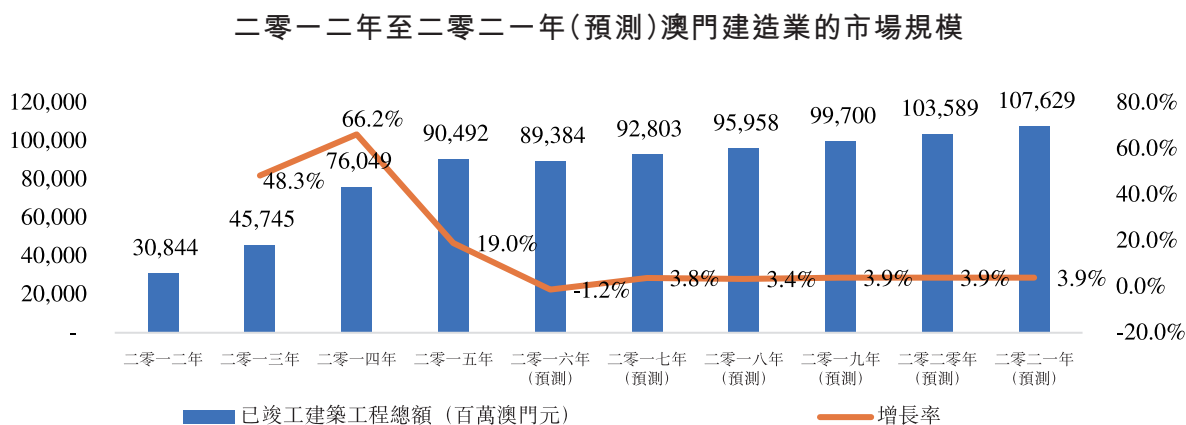
澳門截至二零一四年的建造業錄得強勢表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為124.2%、48.3%及66.2%。有關增長乃由於新娛樂場建造項目的龐大投資、擴展旅遊業及酒店業以及澳門政府支持的大型基建建造項目推動。

於二零一七年，估計澳門建造業的市場規模將下跌，主要由於娛樂場建設投資減少及澳門的私人房屋市場衰退。隨著未來數年基建項目及大型娛樂場項目逐步完成，預期大型娛樂場、酒店及類似的娛樂項目對整體建造業市場增長的貢獻會減少。

然而，估計公共項目的貢獻將會增加，作為維持建造業市場增長的補償推動因素。未來數年的公共項目產值主要包括(i)新城區建設中的大額投資；及(ii)在建大型基建工程的輸入增加。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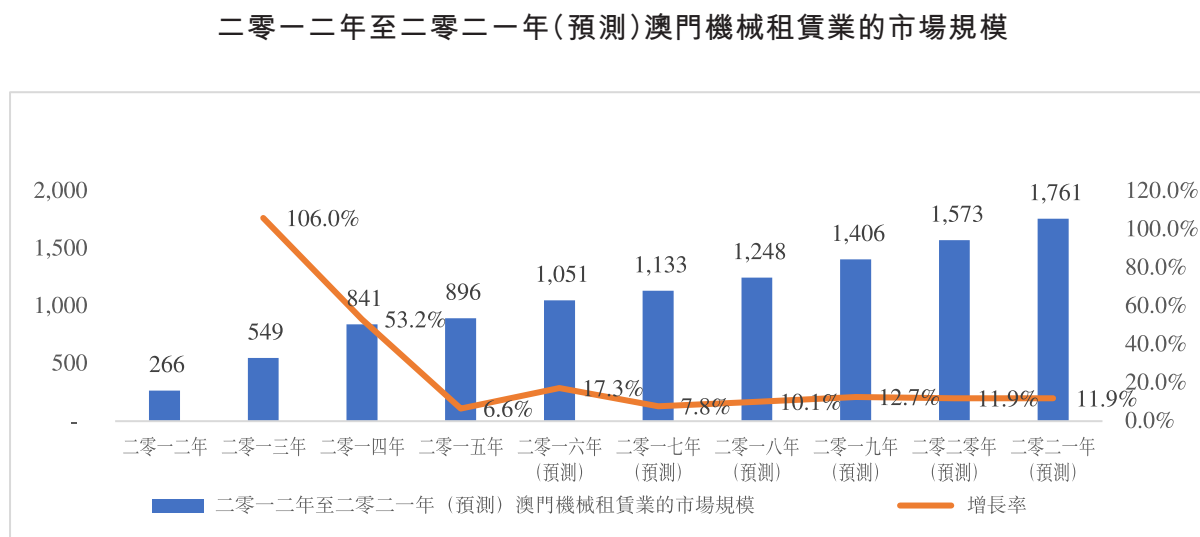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澳門建造業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華坊

澳門建築機械租賃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大多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司。這表明澳門當地建築機械租賃業仍處於發展階段，具增長潛力。

下圖列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澳門建築機械租賃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以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華坊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主要法例及法規概要。

A. 承建商及分包商發牌制度及營辦

公營界別建築工程

為競投政府合約，承建商必須獲發展局工務科納入其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發展局工務科存置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包括獲批准從事五大類別(即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水務及地盤平整工程)中一類或以上公共工程的承建商。根據承建商一般合資格投標的合約價值，各類別內的承建商可進一步分為甲組、乙組及丙組。

各組內的承建商狀態將為試用期或確認。只要總承建商持有公共項目所需的所有註冊，則分包商毋須持有總承建商於公共項目持有的相同註冊。

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每年續牌，但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逐年交予發展局工務科，且可能會在合約授出前呈交予相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查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確保其符合發展局工務科設定的資本要求。倘任何認可承建商不符合某一類別的資本要求，其將不合資格競投或獲授該類別的任何合約。倘認可承建商未在限期內呈交賬目或補足規定資本要求的任何不足，發展局工務科可對其採取監管措施，例如暫停競標。

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工程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地位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地位。舉例而言，承建商須於某一期間內妥善完成若干數目的政府工程合約。合約價值須高於某一數額，包括若干工程貿易、或相當範疇以及複雜程度。確認亦取決於承建商達致適用於確認地位的財務標準的能力、相關技術及管理能力和被認為符合確認地位的所有其他方面。需要完成政府工程合約的數量、合約價值、財務標準以及其他標準根據承建商所申請的不同組別而各不相同。「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

監管概覽

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下表列示不同類別及資格的承建商可競投工程的價值：

組別	核准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¹)	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的合約
甲組 ²	價值不超過1億港元的合約
乙組(試用期 ¹)	價值不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
乙組 ²	價值不超過3億港元的合約
丙組(試用期 ¹)	價值不超過7億港元的合約

附註

1. 「試用期」類別的限制適用於手頭所有合約的總合約金額；
2. 「確認」類別的限制僅適用於手頭的每一份合約

保留認可承建商資格的要求

為保留常滿建設目前持有的資格，其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組別／資格	最低投入資本	最低營運資金	僱用管理及技術人員 ³ 的 最低數目及資格
乙組(試用期)－ 認可公共 工程承建商－ 地盤平整	5,200,000港 元， 加每年未完成工 程每達43百萬港 元或超過78百萬 港元部分計算出的 2.9百萬港元，最 高14.7百萬港元為 限	5,200,000港 元或每年未 完成工程的10%(以較高 者為準)	管理人員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五年 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經驗， 而其中兩年須為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 驗。 技術人員

監管概覽

組別／資格	最低投入資本	最低營運資金	僱用管理及技術人員 ³ 的 最低數目及資格
			至少一名人員具備以下資格：
			(i) 香港理工院校、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相關工程類別的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ii) 香港理工院校、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通證書及相關工程類別的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乙組(確認)－認可 公共工程承建商－ 地盤平整	10,700,000港元， 加每年未完成工程 每達86百萬港元 或超過159百萬港 元部分計算出的 5.8百萬港元，最 高30.1百萬港元為 限	10,700,000港元或每年未 完成工程的10% (以較高 者為準)	管理人員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五年 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建築公司的經驗， 而其中兩年須為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 驗。
			技術人員 至少一名人員具備以下資格：
			(i) 香港理工院校、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相關工程類別的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ii) 香港理工院校、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通證書及相關工程類別的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監管概覽

組別／資格	最低投入資本	最低營運資金	僱用管理及技術人員 ³ 的 最低數目及資格
甲組(試用期)－ 道路及渠務	2,200,000港元加 每年未完成工程每 達12百萬港元或 超過22百萬港元 部分計算出的1.2 百萬港元，最高 4.6百萬港元為限	2,200,000港元或每年未 完成工程的15% (以較高 者為準)	<p>管理人員</p> <p>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年 內擁有最少一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 驗。</p> <p>技術人員</p> <p>至少一名人員具備一項或多項以下資 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理工院校、香港認可培訓機 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 級證書及相關工程類別的一年本 地工作經驗；或 (ii) 香港理工院校、香港認可培訓機 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 通證書及相關工程類別的兩年本 地工作經驗；或 (iii) 至少十年相關工程類別的本地工 作經驗。
甲組(確認)－ 道路及渠務	4,300,000港元， 加每年未完成工 程每達22百萬港 元或超過43百萬 港元部分計算出的 2.2百萬港元，最 高8.7百萬港元為 限	4,300,000港元或每年未 完成工程的15% (以較高 者為準)	<p>管理人員</p> <p>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年 內擁有最少一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 驗。</p> <p>技術人員</p> <p>至少一名人員具備一項或多項以下資 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理工院校、香港認可培訓機 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 級證書及相關工程類別的一年本 地工作經驗；或 (ii) 香港理工院校、香港認可培訓機 構或同等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 通證書及相關工程類別的兩年本 地工作經驗；或 (iii) 至少十年相關工程類別的本地工 作經驗。

附註

3. 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必須為兩名個別人士。

董事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滿建設已符合上述適用於常滿建設的標準及要求。

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

環運局於二零零零年建立承建商表現指標制度(「**承建商表現指標制度**」)，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和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制度，承建商的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三個月報告期間實施所有政府工程合約的表現報告中給予的表現分數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的表現分數乃基於其所獲得分對(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參與處理緊急情況及應對申索的態度這11種不同屬性(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查閱，而是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承建商名冊內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環運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之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標制度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的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的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常滿建設為本集團旗下唯一一家名列認可承建商名冊的附屬公司。由於常滿建設並無直接從政府獲授任何建築合約，故常滿建設自被納入認可承建商名冊以來並無獲得表現評級。

私營界別建築工程

私營界別建築工程涵蓋私人發展商以及任何其他非政府部門實體推出的項目，非政府部門實體包括公用事業公司、慈善團體及私人教育機構。

為從事私營界別建築工程，承建商須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名單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名單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登記。

就實體以分包商身份參與的任何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除工程及配套服務而言，如有已根據合適工程類別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負責監督有關工程及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該實體本身則毋須為上述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作業及業務取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證除外）。上述註冊規定為承接私營類別項目的基本規定。發展商、總承建商或其他實體（視情況而定）可對承建商或分包商施加其他額外規定。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承建商註冊分為三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均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 條，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

- a.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 b.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c.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B(2) 條，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層架構妥善；
- b. 職員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在考慮每宗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顧及下列申請人的主要人士的資格、適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至少委任一名人士代其行事，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屬法團一須至少在申請人的董事會內委任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董事」)，此名董事須獲董事會授權以：
- (i)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 (ii) 在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以確保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
- c. 如申請人為委任並無具備作為技術董事所需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的法團一董事會授權協助技術董事的「其他高級職員」。

法團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可由一人同時兼任，前提是該人須同時符合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的要求。倘須有一名其他高級職員，其僅獲許協助技術董事。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簽署人不許擔任其他高級職員的角色。

常滿建設現時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為鄧先生。倘鄧先生退任或辭任，常滿建設擬委任(i)簡維安先生(我們的項目經理)為我們的獲授權簽署人；(ii)簡維安先生(視乎其取得相關資格的實際時間)或Tang Siu Tim先生為我們的技術總監。簡維安先生在建築業積逾五年經驗，曾於本地建築項目工作不少於18個月。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故符合屋宇署規定的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資格及經驗要求。有關簡維安先生學歷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Tang Siu Tim先生(為鄧先生兒子及為鄧肇峰先生的胞兄／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頒發的土木工程工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建築業擁有三年以上的經驗。此外，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如僱員獲得屋宇署規定的本地建築業從業經驗年

限後，我們將晉升合適的僱員擔任技術董事及／或獲授權簽署人。鑒於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起創立並一直管理本集團，我們相信，鄧先生願意為本集團長期效力。鄧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規定，鄧先生若辭任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其須向本集團發出至少六個月的通知。如發現合適的任職人選，我們亦會委聘新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董事認為，業內不乏適當人選。因此，若鄧先生退任或辭任，我們會有充足的時間委聘新的技術董事及獲授權簽署人以取代鄧先生。

鑒於上述替任計劃，董事認為，若常滿建設的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退任或辭任，我們可確保持續遵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分包商註冊制度

涉及(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香港分包商可申請於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法人團體。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分包商可在52種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種工種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以執行該部分的公共工程。倘分包

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以執行該部分的公共工程。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最近五年內以其註冊適用工種及專業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業有關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種／專業的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的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相關工種／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的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日前三個月內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工種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兩年內有效。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僱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發展局對承建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或會對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準則、不合格表現、失職行為或疑似失職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聘用非法工人)的承建商採取監管行動。

按照發展局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3/2009號，若合資格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傷亡事故，政府可對負責的承建商進行處分，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及將承建商的牌照降級(包括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的事實的嚴重程度。

B. 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人身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人身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指定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通常可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提交表格2發出通知(如屬一般工作意外須於14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須於7日內)。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向受傷員工支付補償的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追索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工傷產生的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責任。僱主如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發現可被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該僱員的受僱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訂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僱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未經任何扣減的兩個月工資。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或經批准再延期9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總承建商如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須於收到後14日內，將該通知書的副本，分別送達所知該次承建商(如適用)的每一原先次承建商。總承建商如無適當理由而未向原先次承建商送達通知，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得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香港法例第 608 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依照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最低時薪。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上調至每小時 34.5 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香港法例第 583 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當中訂明(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的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3(1) 條及第 5 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築地盤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勤記錄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建築地盤主管須：

1. 按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每日記錄，當中載有由建築地盤主管僱用，或(倘建築地盤主管為總承建商)由建築地盤主管的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業註冊條例第 58(7)(a) 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7)(b) 條)。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僱主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年齡介乎 18 歲至 65 歲的員工作出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均須按僱員每月有關收入的5%為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惟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設有上下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25,000港元及7,1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現時就供款而言的有關收入水平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考慮到建造業及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制度下就該兩個行業特別設立的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i)地基及有關工程；(ii)土建及有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iv)修葺及保養工程；(v)樓宇結構工程；(vi)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vii)氣體、水道、渠務及有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修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如在同一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不但方便計劃成員，並可減省行政費用。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

- (i)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工作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保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v)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i)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iii)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v) 維持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的工作場所狀態；(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任何上述條款，即屬違法，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情況，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進行的作業對僱員構成嚴重傷害的情況，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佔用或控制該處所的佔用人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 38A 條，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違法，可處罰款 350,000 港元。建築地盤主管可於訴訟辯護中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工地接受僱傭工作。

C. 環境保護

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

承建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經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人口稠密的已建區進行產生噪音的工程或使用機動機器設備。

任何人士在沒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噪音建築工程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在任何情形下，持續違反則可按觸犯期間處罰款每日 20,000 港元。

香港法例第 499 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如適用)(另行獲豁免除外)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機制，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所列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9 條，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第 I 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如觸犯上述條文，即屬違法，(a)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b)一經循

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d)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的持續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其中包括)在香港從事被視為妨擾或傷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包括建築工程)。

環境保護署可因任何人士的行為、失責或容許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或無法尋獲該人士，該妨擾事故存在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向其送達妨擾事故通知書。如因該人士惡意行為或失責而產生噪音所涉及的妨擾事故或該人士在妨擾事故通知書指定的期間內未能遵守該通知的規定，該人士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因其行為、失責或容許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或無法尋獲該人士，該妨擾事故存在處所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如不遵守並符合妨擾事故通知書，須承擔責任，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該處所被判定為處於妨擾事故及損害健康的狀態，一經定罪，則可處罰款最高10,000港元(第3級)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漿水等，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每日罰款450港元。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管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

- (i) 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
- (ii)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

(iii) 香港法例第311C章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在工程進展中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為有經驗人士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監管控制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

任何人士一經發現出售或出租受規管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而相關人士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可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技術通告編號1/2015(「技術通告」)，政府計劃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

根據技術通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工地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工地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香港法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作業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其他水體。任何產生廢水排放(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江河及水體者除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牌照列明排放相關規定，即污水標準及排放地點。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來自建築作業的廢水不得排放至污水渠或其他地方，除非(i)排放獲環境保護署豁免；(ii)環境保護署已發出許可證，且排放符合許可證條款及條件；或(iii)已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申請，而申請人未接獲拒絕授予許可證的通知。

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共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 6 個月及 (a) 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港元；(b) 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罰款每日 10,000 港元。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特別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辦一宗價值 1,000,000 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須於獲授該合約後 21 日內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繳付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識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地點，化學廢物生產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除非(i)在該地段內，已擺放建築廢物的總面積，不超逾20平方米；或(ii)該私人地段的唯一或全體擁有人已給予有效許可，以在該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該許可是以環境保護署署長於擺放活動指明的表格給予的，並註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認收標記。認收標記必須在開始擺放活動擬作出之日前至少21日遞交予環境保護署。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違法，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載作業的人士，均須取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25條，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規定外)作出、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違法，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加處罰款10,000港元。

D. 其他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守則」)

守則就安全使用及操作流動式起重機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起重機上或起重機旁工作人員的安全，並涵蓋(其中包括)流動式起重機擁有人及操作員的責任。守則乃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

守則亦載列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的責任，並列明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內，他所控制的起重機操作是安全地進行。他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及安全工作制度的規定，正確操作起重機。

任何人士不遵從守則本身不是罪行。然而，倘法院載定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與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待決問題相關，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或會援引守則的遵從或違反情況。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建築地盤所用起重機械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執行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該規例載列有關構造、檢查、測試、徹底檢驗、操作、架設、拆卸及更改起重機械(包括起重機)的規定。此外，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須(其中包括)確保所有起重機械的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並妥為維修以及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不得架設、拆除或更改該機械，惟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則除外。

根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只可由以下人士操作：(i)年滿18歲；(ii)持有由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iii)擁有人認為憑藉其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起重機的人士。

根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根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19條，任何起重機或起重機械擁有人如違反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旨在確保工業經營所用負荷物移動機械由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4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操作該機器的僱員均獲提供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除非有關僱員經已持有適用有效證書。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8條，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或第5條，即屬違法，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

起重車、貨車及其他車輛的使用、領牌及保養主要受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規管，而道路交通條例亦就道路交通的規管、車輛與道路(包括私家路)的使用而訂定條文。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42條，除道路交通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或允許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汽車，除非他持有其駕駛的車輛所屬車輛種類的駕駛執照。任何人違反本條條例，即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其禁止並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

競爭條例包括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涉及多於一名人士的反競爭行為)、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市場權勢人士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等條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倘信納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個別人士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實體訂立或執行協議；修改或終止協議；及規定個別人士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澳門有關工程及建築工程的發牌及註冊制度

在澳門，就應用發牌及註冊制度而言，工程及建築工程主要分為三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以及非簡單裝修工程。工程所屬分類是否簡單，一般視乎是否涉及更改內部間隔或單位用途。

然而，在澳門開展任何建築工程，須就各項目取得工程牌照(就非簡單裝修工程而言)。就將進行的非家居建築工程或非簡單裝修工程而言，該等通知或牌照申請須與就該裝修工程登記的個人或公司簽署的責任聲明一併提交，並購買工業事故及職業病所需保險。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開展工程及建築工程時須獲得工程牌照(就非簡單裝修工程而言)，及須在該等工程展開前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登記。

澳門法律規定將進行非簡單裝修工程及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的建築公司須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登記並須每年進行續期，方可以在澳門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倘總承建商已就相關工程自所述當局獲得有關牌照，則由該等總承建商委聘的分包商(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分包商)毋須取得相關澳門機構的任何牌照。

澳門勞工相關事項的法例及法規

澳門勞工相關事項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1. 十月十八日－第58/93/M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第6/2007行政法規、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2009號法令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第4/2010號法令部分撤回；
2. 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經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第12/2001號法令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48/2006號行政法規(經第41/2008號行政法規及第48/2007號行政法規及第20/2015號行政法規部分撤回)及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6/2015號法令部分修改；
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第6/2007號法令及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第89/2010號行政法規；
4. 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經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非居民工人的法律)修改；
5. 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經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非居民工人的法律)修改；及
6. 十月二十七日－第21/2009號法律(聘用非居民工人的法律)，經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第4/2010號法律(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第4/2013號法律修改。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除上述法例外，八月十八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取代「舊勞工法」－四月三日－第24/89/M號法令(設立澳門工作關係))對勞工法律體制相當重要，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此外，所有勞資關係的工作條件不得遜於已訂明的基本條件。

作為僱主，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須遵守所有根據第44/91/M號法令(核准澳門土木建築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章程)所要求的工作環境情況，以確保為其僱員提供安全及

清潔的工作環境，否則，根據第67/92/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澳門土木建築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章程罰則事宜)，可處罰款最多30,000澳門元及警告。

第4/2010號法令(核准社會保障制度)及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訂明，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須參與及就強制社會保證基金供款，並已根據相關適用法例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否則將根據法例制裁處罰款分別最多1,333.33澳門元及6,250澳門元。

承建商(不論是否在澳門註冊成立)在澳門工作的所有僱員必須為澳門居民，倘為外勞則須持有非永久性或永久性工作許可證。除根據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經第21/2009號法律(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部分撤回，所述有限範圍的情況外，除上述提及以外的勞工將根據八月二日—第6/2004號法律，經第21/2009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修改，被視作為澳門的非法勞工而僱主將須負刑事責任，並須根據上述行政法規繳交行政罰款每名僱員最多20,000.00澳門元。

就澳門的非法勞工問題而言，根據澳門法律，只有直接負責在澳門聘用非法勞工的人士方須負上刑事或行政責任。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項的法定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遵循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未能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外，常滿建設(a)已符合保留在認可承建商名冊內全職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最低數目及資格規定；(b)已達到保留在認可承建商名冊內及獲接納投標政府項目的財務標準；及(c)已按照承建商管理手冊的規定獲得足夠的最低營運資金及投入資金。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不受澳門有關工程及建築工程的發牌及註冊制度所限。有關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事宜—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節。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緒言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鄧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與其兩名兄弟及外甥(分別為鄧仕焯先生、鄧堅先生(前稱鄧仕堅)及張連發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常滿建設。

常滿建設策略上定位為土木工程建築業分包商，主要從事香港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自常滿建設註冊成立起，我們致力於在土木工程建築業利用我們在該領域的專業知識提供優質服務，以把握及預計行業變化趨勢。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將服務範圍拓展至包括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結構工程。

在鄧先生(於香港土木工程建設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的努力及領導下，我們的業務穩定增長並確立為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信譽良好的承包商。根據華坊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約89,977,000港元，佔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於土木工程建築業產生的估計收益總額約0.94%。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為本集團創辦及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列表：

年份	業務里程碑
一九九七年	<p>常滿建設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策略上定位為土木工程建築業分包商，主要從事土木建築工程，包括香港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地盤平整工程。</p> <p>常滿建設獲授其首項公營合約，合約價值總額約147,000港元，涉及為政府轄下香港房屋委員會興建何文田第3期工程的地盤平整工程。</p> <p>同年，常滿建設獲一家香港物業發展商授予首項私營合約，合約價值總額約3千8百萬港元，涉及有關興建馬鞍山第一零八區的地盤平整工程及斜坡鞏固工程。</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二年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3千3百6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為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位於香港鋼線灣的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北面通道的地盤平整工程。
- 二零零三年 常滿建設獲納入公營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表示本公司可就公營道路及渠務類別的工程合約投標，最高合約價值為1億港元^{附註1}。
- 二零零四年 常滿建設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RGBC)(註冊編號：GBC 7/2004)，取得建築物條例資格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並非政府屋宇署指定的專門工程類別)。承建商必須在主要人員資格及經驗方面符合若干要求，方可成為RGBC。
- 常滿建設獲納入公營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表示本公司可就公營地盤平整類別的工程合約投標，最高合約價值為3億港元^{附註2}。
-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2千3百5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為政府建築署興建位於香港灣仔的警察總部第三期工程的結構工程。
- 二零零五年 常滿建設成為地盤平整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RSC(SF))(註冊編號：SC(SF) 11/2005)，取得建築物條例規定的資格。承建商必須在主要人員資格及經驗方面符合若干要求，方可成為RSC(SF)。
-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常滿建設因其優質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附註3}(優質管理系統標準)的規定而獲得佳力高認證服務有限公司認證，適用於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範疇，包括地盤平整、地基、斜坡、道路及渠務。
- 二零一零年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1千4百1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為政府環境保護署興建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的挖掘及土方工程。

二零一五年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1億6千2百2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興建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的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以及結構工程。

常滿建設以總承建商身份進一步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3百2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於香港新界落馬州多個地段興建的商業發展項目的工程管理。

二零一七年 常滿建設獲授合約價值總額約1億8千4百7十萬港元的合約，涉及處理將軍澳第137區的填料庫工程的剩餘公眾填料。

常滿建設以總承建商身份獲授其首份合約價值總額約21.6百萬港元的公營界別合約，以建設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梅窩及芝麻灣的山地自行車訓練場。

附註1：最高投標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由7千5百萬港元增加至1億港元

附註2：最高投標限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由1億7千5百萬港元增加至3億港元

附註3：我們目前符合ISO 9001：2008標準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Attaway Developments

Attaway Developments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鄧先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Attaway Developments的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鄧先生獲配發及發行Attaway Developments的99股股份，代價為鄧先生將其於常滿建設的股份全部轉讓予Attaway Developments。

Attaway Development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鄧先生將其於Attaway Developments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按鄧先生指示由本公司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21,999股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Attaway Developments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滿建設

常滿建設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八日，鄧先生、鄧仕焄先生、鄧堅先生及張連發先生各自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2,500 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各股東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397,500 股、525,000 股及 670,750 股股份。上述配發完成後，常滿建設由鄧先生、鄧仕焄先生、鄧堅先生及張連發先生各自分別實益擁有 25% 權益。鄧仕焄先生是鄧先生的兄長，鄧堅先生是鄧先生的弟弟，而張連發先生是鄧先生的外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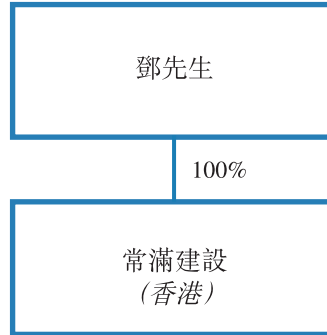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鄧仕焄先生按面值向頂豐發展有限公司及盧渭雄先生分別轉讓 957,450 股及 638,300 股股份。同日，鄧先生、鄧堅先生及張連發先生各自按面值向頂豐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彼等各自於常滿建設的全部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頂豐發展有限公司及盧渭雄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3,490,767 股及 387,863 股股份。上述轉讓及配發完成後，常滿建設由盧渭雄先生及頂豐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實益擁有 10% 及 90% 權益。頂豐發展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分別擁有 50%，而盧渭雄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盧渭雄先生按面值向頂豐發展有限公司轉讓 1,026,163 股股份，而頂豐發展有限公司成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頂豐發展有限公司按面值向鄧先生轉讓常滿建設的所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鄧先生向 Attaway Developments 轉讓於常滿建設的所有股份，代價為由 Attaway Developments 向鄧先生配發及發行 99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

常滿建設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重組完成後，常滿建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重組前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涉及下列步驟的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及
- (c) 初步認購人向 Chrysler Investments 轉讓其一股股份。

Attaway Developments 收購常滿建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鄧先生將其於常滿建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 Attaway Developments。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鄧先生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99股 Attaway Developments 的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常滿建設由 Attaway Developments 全資擁有。

本公司收購 Attaway Development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鄧先生將其於 Attaway Developments 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股份轉讓的代價，本公司按鄧先生指示向 Chrysler Investments 配發及發行21,999股股份。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Attaway Developments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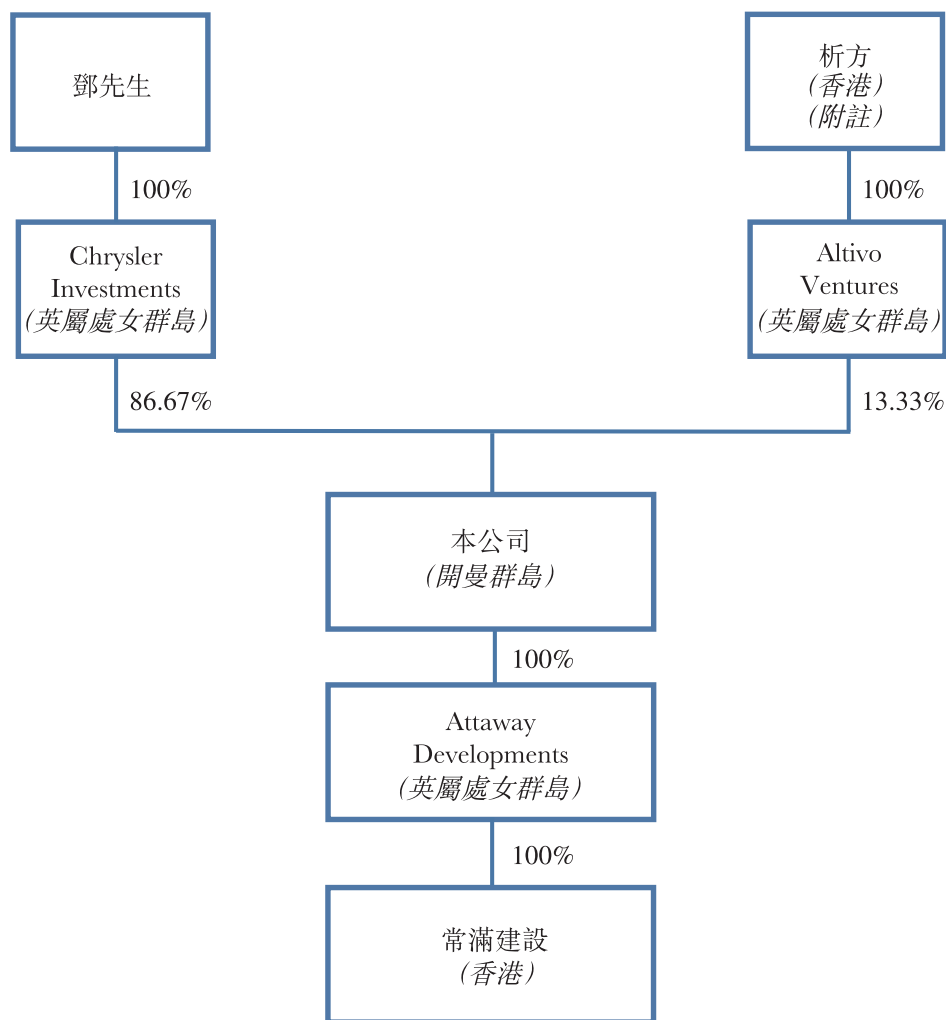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 Chrysler Investments 配發及發行 4,000 股股份，代價總額為 1 千萬港元。

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按析方提名向 Altivo Ventures 配發及發行 4,000 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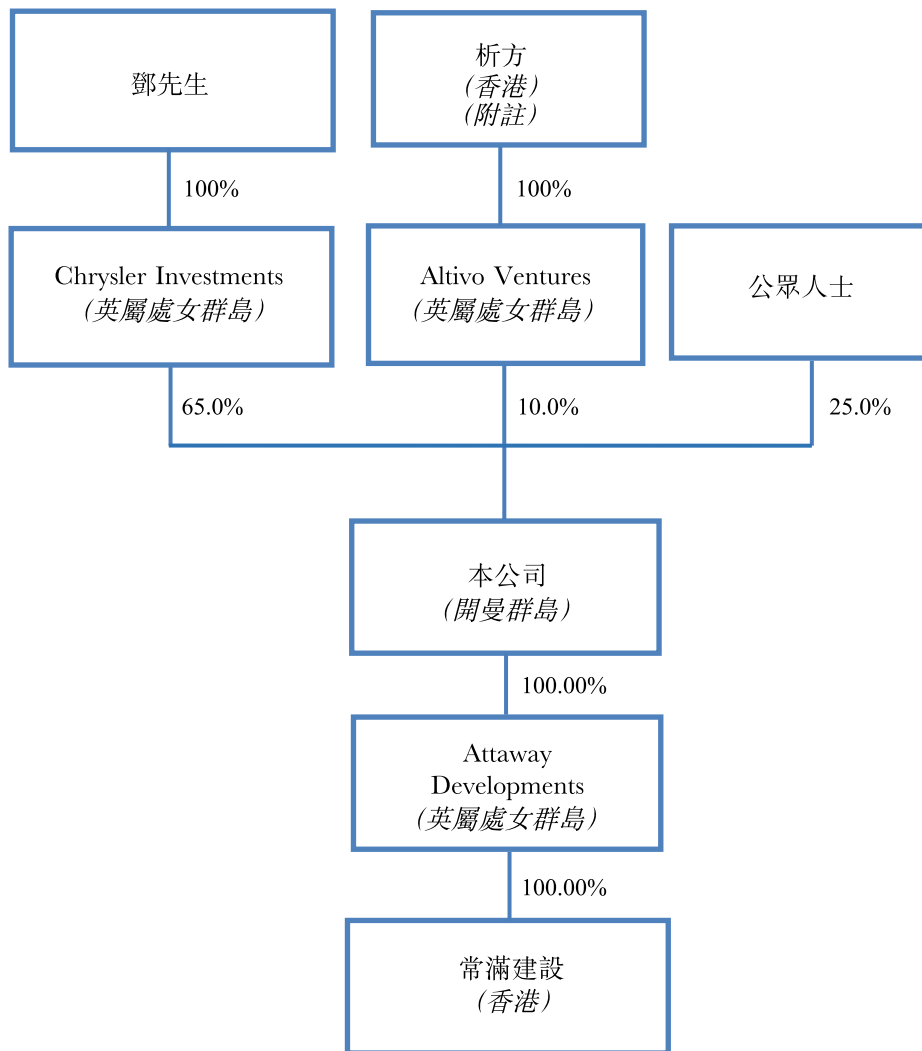
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 Chrysler Investments 及 Altivo Ventures 分別持有 86.67% 及 13.33% 權益。下圖載列重組完成後但緊接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析方由鄧先生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附註：析方由鄧先生兒子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析方及常滿建設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析方同意向常滿建設提供本金額為1千萬港元的貸款(「投資」)。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貸款本金可轉換為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析方
提取日期	整筆貸款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提取
利息	每年 12%
到期日	投資協議日期起計 24 個月
償還	<p>倘股份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於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將由析方藉行使轉換權（如下文所述）自動轉換為股份而償還。</p> <p>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無自投資協議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進行，則常滿建設須向析方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每年 12% 的應計利息。</p>
轉換權	自提取貸款日期後一個月起至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期間，析方可隨時將貸款本金額全部（惟並非部分）轉換為股份。根據該轉換權，將配發及發行予析方（或其提名的任何有關人士）的股份數目須為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10%（經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的股份擴大）。
貸款用途	<p>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筆貸款款項已按上文所載方式動用。</p>
特別權利	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析方根據投資協議行使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析方(或其提名的任何有關人士)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公開 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前		上市後所持 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代價及 支付日期	每股 股份成本	較發售價 折讓 (附註2)
	所持股份 數目及概約 百分比					
Altivo Ventures (由析方提名)	4,000 股股份 (13.33%)	40,000,000 股 股份(10%)		10,000,000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0.25 港元	44.4%

附註：

1. 經計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0.40 港元至 0.50 港元的中位數，即每股股份 0.45 港元。

析方及 Altivo Ventures 背景

析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先生兒子鄧肇峰先生(「鄧肇峰先生」)全資擁有。Altivo Ventures (由析方提名以持有根據投資協議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實體)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析方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析方及 Altivo Ventures 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董事相信，投資將會為本集團上市提供資金，以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提高投標競爭力及進一步發展。

根據指引信 HKEx-GL89-16 (「指引信」)，我們並不認為鄧肇峰先生及鄧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因為指引信上的推定由以下因素及情況推翻：

- (a)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01 條，鑒於鄧肇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開始時已為 18 歲以上，因此彼並非鄧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認為，憑藉其父子關係而推定鄧肇峰先生及鄧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並不適用。

- (b) 鄧肇峰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從未擔任及現時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鄧肇峰先生除了為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從未擔任及現時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據董事所知，鄧肇峰先生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彼現任香港析方董事總經理。彼亦為 Sigma Squ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Sigma Square (Shanghai)**」)，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於中國註冊為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總經理。Sigma Square(Shanghai)於二零一六年底推出首款價值人民幣40百萬元的產品。
- (c) 鄧肇峰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析方在本公司的投資獨立於鄧先生，為析方主要業務之一部分。據董事所知及經鄧肇峰先生確認，有關投資以其個人財務資源及來自其自有聯繫人的個人貸款資助撥付。
- (d) 鄧肇峰先生確認，於上市後，Altivo Ventures (析方委任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持有股份)將獨立於鄧先生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且無意遵照鄧先生的投票指示(如有)。鄧先生及鄧肇峰先生之間並無彼等將以任何經協調之方式投票(分別透過Chrysler Investments及Altivo Ventures)之諒解或安排(正式或其他)。因此，鄧肇峰先生在上市後僅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擁有10%的表決權。

其他事宜

Altivo Ventures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不得處置任何股份或其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或其權益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鄧肇峰先生及析方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其不得處置任何Altivo Ventures股份(或其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Altivo Ventures股份(或其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於上市後，Altivo Ventures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中。

由於析方根據投資協議提供的整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提取，獨家保薦人認為投資乃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及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知名承建商，在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等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我們開業二十年已建立穩固的業務基礎。自一九九七年開業以來，我們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工藝和具競爭力的定價，按照議定的土木工程建造計劃準時交付項目。

我們一直從事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業務。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類型主要為：(i) 地盤平整工程(如拆除、挖掘及／或填土工程)；(ii) 道路及渠務工程(如建造及改善地方道路、開挖隧道及相關人行道、種植區、排水溝、下水道、總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iii) 結構工程(如建造斜坡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穩固工程、泥釘安裝及擋土牆施工)。香港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如物業發展商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公營界別主要擔任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分包商。就若干土木工程建造工程而言，我們一直獲委聘為總承建商。

我們是香港獲政府發牌的公共工程承建商。除其他牌照外，本集團目前已被列入認可承建商名冊內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有關本集團所持批文及證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批文及證書」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載列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34,341	85.22	79,306	88.14	15,764	91.57	62,406	99.33
私營界別	5,957	14.78	10,671	11.86	1,451	8.43	421	0.67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合共29份公營界別合約及1份私營界別合約，該等項目初始協定(不考慮任何工程變更指示)的合約總金額約為459,757,000港元。據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該30份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135,367,000港元及154,887,000港元。視乎各項目的實際土木工程施工進度、動工及完工日期，將予確認的收益金額或會有變動。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一段。

我們經過競投程序自客戶取得合約。我們通常獲委聘為公營界別項目的分包商。總承建商在其取得某個特定項目之前，或會邀請我們向其提交標書，以便將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若干部分外判予我們。因此，我們是否獲批合約將首先取決於總承建商是否中標。同樣，對於規模較小的私營界別項目，我們可能獲邀直接向物業發展商或其顧問提交標書，倘我們中標便獲批合約及獲聘為總承建商。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主要承接公營界別項目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收益總額的97.92%、95.48%及97.01%。我們與上述五大客戶及聯屬人士一直保持穩定的關係，而最長時間者約20年。

地盤設備是我們開展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主要承接公營界別項目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展項目時採購大部分所需地盤設備，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該等地盤設備包括挖掘機、油壓鑽機、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油壓破碎機、震動壓路機及汽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7,845,000港元及約21,942,000港元。我們相信，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實現更高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購置成本約為14,817,000港元、5,458,000港元及4,870,000港元的新地盤設備。有關我們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地盤設備」一段。視乎我們地盤設備可用程度、項目時間表及所涉工程性質，我們在有需要時將不時須向我們認可名冊上的供應商租賃若干地盤設備，如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液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分別約為881,000港元、1,708,000港元及4,825,000港元。我們偶爾或會向客戶出租閒置地盤設備。

我們直接聘請工人開展項目。我們聘用的大部分工人為經驗豐富的地盤設備操作員或司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270名僱員。此外，由於我們並無進行若干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部分(如紮鐵工程及模板豎立工程)的熟練勞工，我們將項目的該等特定部分

外判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直接成本計的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最長時間者約為7年。

我們亦會採購建築材料(如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及租用若干地盤設備(如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及挖掘機)以進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委聘的分包商及與我們訂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最長時間者約15年。

競爭優勢

自一九九七年營運以來已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中建立穩固地位，並擁有良好往績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開展業務，並建立明確的使命，我們相信，我們已確立作為服務供應商致力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各個方面提供高質素服務。多年來，我們一直從事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業務，並積累承接香港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經驗。我們立足於香港，了解本地市場和發展。

自二零零三年起，我們獲納入道路及渠務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翌年，我們亦獲納入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業務里程碑」一段。

在我們整個經營歷史中，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內建立起良好及可靠聲譽，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參與各類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展現我們的技術能力

過去二十年來，我們在香港承接多個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其中部分涉及大型基建項目，如青衣站、將軍澳堆填區(2及3期)、坑口站、將軍澳站、將軍澳隧道、九廣鐵路公司東鐵支線、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鋼線灣數碼港發展計劃、灣仔警察總部、稔灣污泥處理設施、赤鱸角機場翔天廊、海洋公園全新發展計劃及蓮塘／香園圍口岸。該等項目涉及公私營界別不同範疇，包括警察總部以至主題樂園。

我們有能力承接上述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及進行各項建築服務(如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結構工程)，展現出我們的技術能力和經驗，使我們能夠在各類型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招標中競爭。

憑藉我們的本地知識及嚴格控制成本，我們已建立致力提供優質服務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因此，我們已獲現有或潛在客戶及其聯屬公司邀請提交更多標書，同時在土木工程建造業界建立本身聲譽。

擁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及證書

我們已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分別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因此，我們可以直接就屬於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向政府或其法定機構提交標書。除上述(甲組)及(乙組)認可外，我們是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此等認可資格足證我們能夠承接各類土木工程建造項目，而我們能夠遵守所持有批文及證書的各項發牌及批准規定。

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所需的多項地盤設備

我們多年來在地盤設備方面作出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購置新地盤設備的成本分別約14,817,000港元、5,458,000港元及4,8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地盤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7,845,000港元及21,942,000港元。我們相信，我們在不同類型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我們的地盤設備包括挖掘機、油壓鑽機、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油壓破碎機及震動壓路機。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各以成本1,400,000港元購入Ranger DQ500鑽機、DX Ranger DX700鑽機及DX Ranger DX800鑽機。Ranger DQ500鑽機具有用於水平鑽孔的液壓翻轉臂，以及定製的鏈條進給和保持最小離地淨高的搶救處理程序。DX Ranger DX700鑽機及DX Ranger DX800鑽機在不平坦的地形上有很好的穩定性，鑽孔範圍17.6平方米(可選擇26.4平方米)及可持續運作12小時。上述地盤設備的功能使我們勝任不同類型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有更多適合潛在項目的地盤設備，有關投資不僅可提高我們成功中標的機會，亦可減少地盤設備租賃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地盤設備相對較新。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地盤設備(包括我們購入的已翻新地盤設備)的平均機齡為0.96年。有關設備的運作一般更具效率，且維修費用一般較低。董事認為，擁有自置地盤設備讓我們可制訂合適的工程時間表及方法，配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及要求，並使我們可高效及有效地安排項目及調配資源。



DX Ranger DX700

擁有項目經驗的管理團隊和稱職的工人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擁有淵博行業及市場知識以及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執行董事鄧先生及黎先生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方面分別擁有逾30年及29年經驗。彼等已為本集團服務多年。此外，高級管理人員簡維安先生及何偉昌先生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建造服務方面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25年經驗。彼等的資歷及實際經驗有助我們制定標書時採取合適策略、提高本集團取得新業務的機會，同時以高效和及時的方式決定進行項目的最合適施工方法。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稱職的員工團隊，當中許多員工在土木工程建造行業工作逾10年。尤其是，我們擁有多名合資格駕駛及／或操作地盤設備的操作員。所有工人須在我們管理團隊的監督及指導下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地盤設備外，我們有(i) 51名油壓鑽機操作員，彼等亦持有操作挖掘機的牌照；(ii) 14名持牌自動傾卸貨車司機；(iii) 12名持牌吊臂貨車操作員；及(iv) 8名持牌震動壓路機司機。

我們極重視對員工的培訓及挽留，特別是對我們認為對我們長期成功十分重要的資深操作員。

貫徹安全、質量控制及環保為第一要務的承諾

我們重視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保。我們的管理系統已獲認證符合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及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規定標準。本集團在其承接項目的安全管理方面屢獲表現獎項。有關我們獲得的表現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獎項及嘉許」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分包商的僱員)並無任何須予報告事故及涉及致命傷害的事故的記錄，足見我們的安全表現突出。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長久穩固

我們與主要客戶及／或其聯屬人士已建立長久穩固的業務關係，大部分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總承建商，當中彼此關係最長者約20年。於往績記錄期，在五大客戶(以收益計)中，我們向彼等及／或彼等聯屬人士提供服務的年期介乎2至20年不等。承建商為妥善履行及遵守相關合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而以履約保證方式向其客戶提供金融機構擔保乃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普遍要求。鑒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彼等曾多次在向我們批出項目時豁免履約保證要求。

此外，我們亦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起穩定業務關係，當中最長者分別約為15及20年。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歷史連同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長久穩固關係，將提高我們在市場上的認受性和知名度，使我們能夠把握潛在商機。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在市場上把握更多業務機會，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

根據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政府計劃將多項進行中基建項目(如十大基建計劃)的公共開支總額提高至約860億港元，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基建項目開支大致相若。根據華坊報告，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的生產總值將於未來數年繼續穩步上升。我們預期在香港專注從事更多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將為我們帶來在香港土木工程建造行業擴大市場佔有率的大好良機。

憑藉目前在市場上的地位及業務優勢，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i) 增聘人手以擴展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具備進行各類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所需技能、知識及能力的勝任人手，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為增聘人手以進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增聘1名項目經理以加強項目管理能力，並再增聘17名管工及100多名地盤工人以擴充人手。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及離開本集團的項目經理、管工及地盤工人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聘用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離開	
項目經理	1	1	—	2
管工	3	28	11	20
地盤工人	14	316	123	2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270名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為進一步增加人手以應付手頭項目及新批項目，我們計劃動用(i)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6,250,000港元，增聘1名項目經理、2名工程師、2名管工、4名工料測量師及

2名安全主任；及(ii)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2.5百萬港元以聘請6名行政職員並設立設立IT系統及程式，以提升項目執行能力。與此同時，我們擬為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更多範圍涵蓋職業健康及安全、地盤設備操作及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技能的培訓。除了內部培訓，我們亦可能提供外部訓練機構舉辦的培訓課程。

(ii) 增購地盤設備助力本集團取得更多大型及有利可圖項目

我們計劃購置額外地盤設備以改善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技術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購買地盤設備以滿足項目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獲批一個將軍澳項目，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協議的合約金額約為184,700,000港元。為滿足項目需要，我們將購買(其中包括)5台挖掘機、4台推土機、4台發電機及3台灑水車。我們計劃動用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2,500,000港元為採購設備提供資金。

我們的董事相信，增購地盤設備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將使我們：(i)降低地盤設備租賃成本；(ii)提高更有效調配資源的靈活性；(iii)可於短期內應付更大規模及較為複雜的項目；及(iv)更重要是由於地盤設備即時可供使用，因而提高投標成功率。

(iii) 實行我們的投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於就與我們曾參與的相同項目有關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進行投標。管理層相信這使我們在調配資源方面更有效率，因為我們將受惠於該基建項目的先前經驗及對建築地盤狀況的認識，並能動員原有人手在位處毗鄰範圍的建築地盤進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

例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中標29次，其中15次與我們曾參與的相同基建項目有關。此外，我們首份合約是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原本協議金額約為6千2百萬港元。遵循既定的投標策略，我們其後於往績記錄期獲批蓮塘／香園圍口岸建築地盤的另外14份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1億9千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策略亦是競投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這是因為此類項目不僅會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而且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此外，合約金額龐大的項目一般會持續較長時間，這讓我們在未來發展方面可未雨綢繆。這亦會讓我們更加有效地調配及分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地盤設備。

(iv) 奉行審慎財務管理以確保資金充裕及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在業務經營及資本承擔方面貫徹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經常性及資本需求，並以可持續方式達成業務目標。董事相信，若能持之以恆，將促使我們妥善及高效運用資金、本集團業務得以可持續增長及股東長期可獲合理回報。

我們的日常營運可能因重大現金短缺或資金不足而中斷。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找在營運中削減成本及實現節約的方法，例如精簡我們的營運程序。我們的財務管理措施亦包括(i)維持充裕資金水平以支付開支及債務；(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iii)精簡營運程序以節省經營成本；及(iv)降低融資成本。

經考慮整體預測現金流量、現有銀行借款、未動用信貸融資及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我們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履行進行中的合約及新批項目。

由於我們以有條不紊方式擴大經營規模，董事認為我們將可提高競爭力及有能力參與更多或較複雜及大型的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從而帶來更高的盈利能力。

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亦無任何收購計劃。

有關為實施上述業務策略而建議的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土木工程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在香港從事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結構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後續工程籌備地盤而進行的工程。該等工程一般涉及地盤清理、拆除現有結構、平整地盤(包括挖填)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水平、現有斜坡的縮減及鞏固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主要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包括拆除、地盤清理、挖掘、斜坡平整及安裝臨時工程結構，包括鋼板樁、支撐設備、地層處理、混凝土方塊放置及進出層。



拆除



地盤清理



斜坡平整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一般指建造交通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道路改善及擴闊工程，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防洪或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排水渠、渠口管、箱形暗渠、抽水站及排水相關基建。道路及渠務工程均亦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主要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包括公路混凝土結構擴建、更改路口、建造地下排水渠、沙井、電纜槽、安裝總水管、污水管改道及建造臨時交通裝置。



渠務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一般指建造基建的主要框架，作為基建的支撐結構，使基建可承受各種極端荷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主要結構工程類別包括建造與行車橋工程有關的鋼筋混凝土結構、擴闊橋樑及建造凹陷道路及地下通道、建造隔音屏障地基的混凝土基腳及建造擋土牆。



結構工程

批文及證書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多項批文及證書。有關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根據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下列批文及證書：

頒發機關	批文／證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屋宇署	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證書 GBC 7/2004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三日
屋宇署	專門承建商註冊證書 SC(SF) 11/2005－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承建商名冊 • 道路及渠務－甲組 (試用期)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附註}

業 務

頒發機關	批文／證書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發展局工務科	認可承建商名冊	二零零四年	不適用 ^{附註}
	• 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期)	四月十五日	
建造業議會	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三月一日

附註：由發展局工務科授出的該等批文並無指定屆滿日期及保留該等批文須待達成承建商管理手冊規定的標準及發展局工務科採取監管措施。

本公司將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申請重續相關批准／證書。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並不知悉續領或延長我們持有的批文及證書存在任何明顯障礙，且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並無提呈注意任何有關明顯障礙。

本集團唯一的經營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我們並無就上述牌照申請「確認」資格。

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資格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資格。比如，其要求在某期間內妥善完成若干數量的政府工程合約，還要求該等合約的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涵蓋工程交易的若干範圍，或具有相當大範圍及複雜性。確認亦將視乎承建商能否符合適用於確認資格的財務標準、擁有適合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被認為適合進行確認。有關地盤平整(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牌照方面的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公營界別建築工程」一段。

由於常滿建設未能符合地盤平整(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牌照的規定，本公司無法申請地盤平整(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牌照的「確認」資格。

獎項及嘉許

我們在營運歷程中因在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方面所作出的承諾及奉獻精神受到表彰，獲得多個獎項。下表概述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或嘉許：

日期	獎項或嘉許
二零零零年十月	2000 TKO 607 安全獎勵計劃安全獎獲獎者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	KSL – 中間道行人隧道伸延安全績效認可

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批的合約數目及有關合約原先協定的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自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八月一日及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獲批合約數目 ^(附註1)	8	15	6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合約原先協定的 合約金額的相應總額 ^(附註2)	137,137	48,081	203,744	61,527

附註：

1. 各財政年度獲批合約數目包括我們的委聘於有關財政年度獲確認的所有合約。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工程變更指示引致的任何後續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工程變更指示」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及獲批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額：

	合約數目	合約 總額 <small>(附註)</small>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5	37,3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2	43
獲批的新合約	8	137,1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11	174,39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已完成合約	6	27,268
獲批的新合約	15	48,08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20	195,20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已完成合約	1	722
獲批的新合約	6	203,74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有合約	25	398,23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已完成合約	0	0
獲批的新合約	5	61,52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合約	30	459,757

附註：合約總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列明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而定，未必包括因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引致的增加及修改。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0份進行中的合約。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如惡劣天氣狀況、工傷事故及客戶其後要求的工程變更指示)，項目期限(由委聘日期至完工日期)一般介乎約1年至3年。

業 務

公營及私營界別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各類不同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私營發展商。有關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或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明細：

對我們有收益貢獻的合約數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四個月
公營界別	7	18	21
私營界別	4	4	1
總計	11	22	2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收益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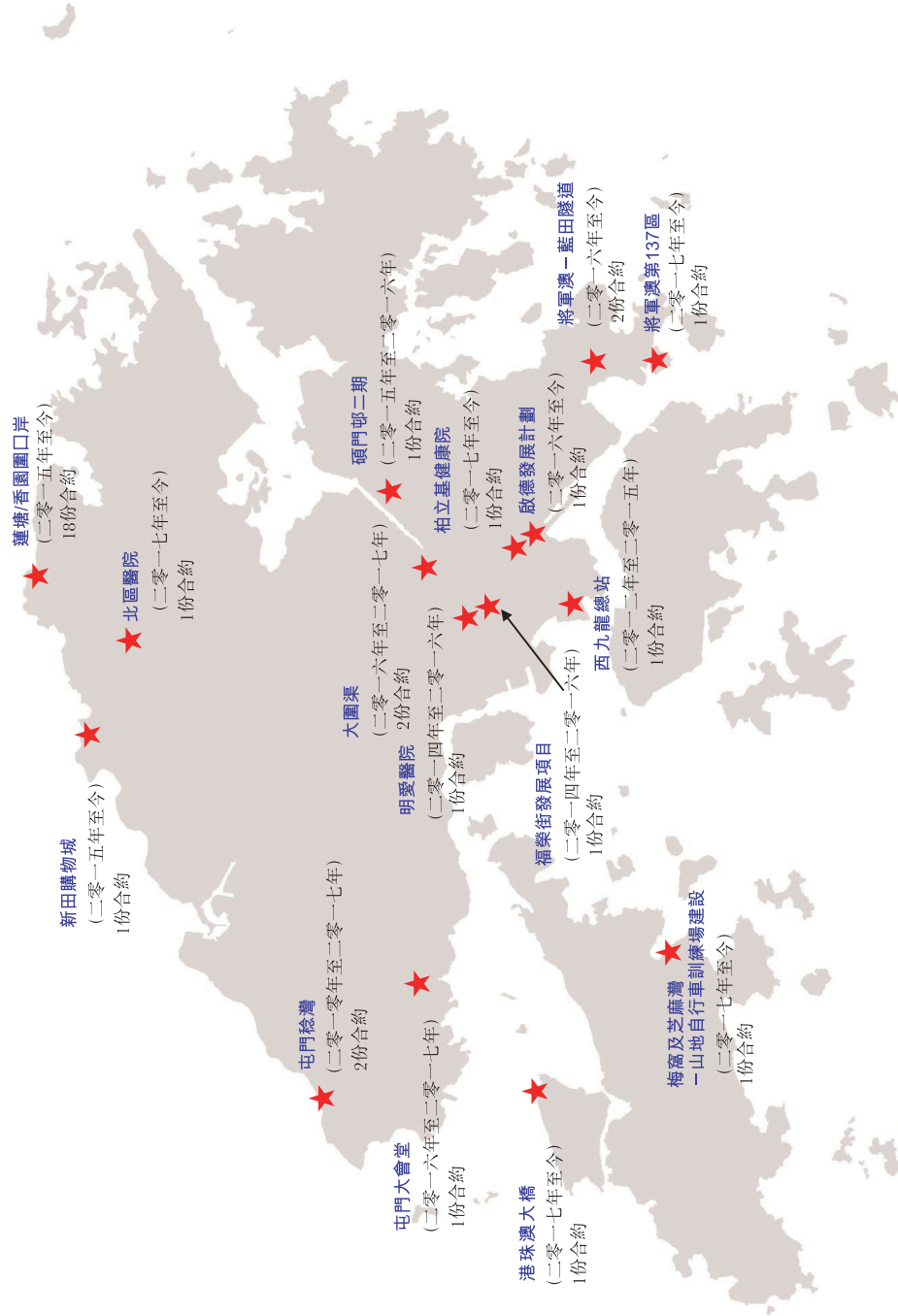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公營界別	34,341	85.22	79,306	88.14	15,764	91.57	62,406	99.33
私營界別	5,957	14.78	10,671	11.86	1,451	8.43	421	0.67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我們項目的地理位置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34,669	86.03	89,046	98.97	16,284	94.59	62,827	100.00
澳門 ^{附註}	5,629	13.97	931	1.03	931	5.41	-	-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附註：我們向一個澳門地盤平整項目提供機器租賃服務及場外技術支援。

下圖展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承建的項目的位置(包括相關合約的數目)。



附註：

1. 在澳門進行的合約。
2. 2份提供運輸服務(即運輸土壤、沙子、礫石及泥土等鬆散材料)的合約。

已完成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9份土木工程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所有合約的完整清單：

合約	合約地點	本集團的角色	公營或私營界別	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合約批出日期	合約期由	至	合約金額 ^(註1)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前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 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 合約收益 變更指示 (千港元)	於 往績記錄期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的 完工百分比
福榮街項目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722	488	319	553	100.00%
澳門石排灣	澳門	分包商	私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6,559	—	—	6,559	100.00%
碩門邨二期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8,618	1,262	844	8,200	100.00%
西九龍總站	香港	分包商	私營	其他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九月	19	—	—	19	100.00%
鉅成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分包商	私營	其他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24	—	—	24	100.00%
蓮塘/香園圍口岸 — 反鏟挖土機租賃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其他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154	—	—	154	100.00%
CNK	香港	分包商	私營	其他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9	—	—	9	100.00%
屯門大會堂	香港	分包商	私營	其他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8,100	—	—	8,100	100.00%
Nim Wan Replacement Glasscrete Areas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3,828	—	6	3,581	93.39% ^(註2)
								28,033	1,750	1,169	27,199	

附註1：合約金額乃按我們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計算，且並不包括隨後的工程變更指示導致的增加及修訂。

附註2：決算賬目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發出及我們的客戶確認合約收入總額較合約金額為低。

已完成合約的確認的合約收益、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及確認的總收益明細

合約	確認的合約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確認的總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福榮街項目	356	—	154	—	165 ^{附註1}	319	510	—	43 ^{附註1}	553			
澳門石排灣	5,628	931	—	—	—	—	5,628	931	—	6,559			
碩門駁二期	7,379	—	790	54	—	844	8,169	54	(23) ^{附註2}	8,200			
西九龍總站	19	—	—	—	—	—	19	—	—	19			
鉅成工程有限公司	24	—	—	—	—	—	24	—	—	24			
蓮塘/香園圍口岸—反離渣土機租賃	—	154	—	—	—	—	—	154	—	154			
CNK	—	9	—	—	—	—	—	9	—	9			
屯門大會堂	—	8,100	—	—	—	—	—	8,100	—	8,100			
Nim Wan Replacement Glasscrete Areas	—	3,575	—	6	—	6	—	3,581	—	3,581			
	13,406	12,769	944	60	165	1,169	14,350	12,829	20	27,199			

附註1：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決算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由客戶發出。由於在執行項目期間若干工程已作出改動，於客戶發出的決算賬目中，該項目被分類為「工程變更指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內確認的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為165,000港元，而同期確認的總收益淨額則為43,000港元。該項目確認的收益並無超出原合約與工程變更指示的總和。

附註2：合約金額為8,618,000港元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部分完成。加上工程變更指示完成後，確認的總收益為9,462,000港元(為1,26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前確認及8,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決算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發出。於發出決算賬目時，我們於所述期間就主體合約確認收益(23,000港元)，原因非高估我們於較早期間的收入，而是計及該客戶所要求就建築雜項工程提供津貼產生的某些細微差異。相應津貼金額於支付予合約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

進行中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 30 份進行中合約。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進行中合約的完整清單：

合約	合約地點	本集團的角色	公營或私營界別	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合約批出日期	由	至	估計完工日期 ^{附註3}	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前確認的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內確認的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完工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的估計收益 (千港元)	
屯門聆濤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十月	至今	已完工	14,140	14,140	2,307	2,307	-	-	100.00% ^{附註2}
明愛醫院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至今	已完工	7,261	7,022	4,688	4,927	-	-	100.00% ^{附註2}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12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七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62,143	-	28,080	41,068	16,003	7,430	45.19%
新田購物城	香港	總承建商	私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至今	已完工	3,200	-	2,338	2,338	862	-	73.06% ^{附註2}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47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九月	21,321	-	15,129	15,129	3,880	413	70.96%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62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六月	9,792	-	6,499	11,902	2,140	1,649	66.37%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94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七月	9,446	-	3,289	4,037	7,348	4,307	34.82%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82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六月	31,193	-	24,438	29,999	8,103	1,181	78.34%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124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今	已完工	3,155	-	2,660	3,173	413	-	84.31% ^{附註2}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091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3,234	-	-	-	-	3,234	0.00%

業 務

合約	合約地點	本集團的角色	公營或私營界別	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合約批出日期	由	合約期	至	完工日期 ^{附註3}	估計金額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完工百分比
											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	合約收益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I29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2,968	-	487	339	826	1,389	484	-	16.41%
蓮塘/香園圍口岸 -WO151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今	已完工	246	-	228	352	580	-	-	-	92.68% ^{附註2}
蓮塘/香園圍口岸 -WO169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今	已完工	246	-	220	-	220	-	-	-	89.43% ^{附註2}
啟德發展計劃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三月	13,638	-	11,624	3,574	15,198	1,390	-	-	85.23%
大圍渠-土方工程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四月	1,481	-	1,125	-	1,125	-	-	-	75.96%
蓮塘/香園圍口岸 -WO179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今	已完工	1,128	-	844	-	844	86	-	-	74.82% ^{附註2}
將軍澳-藍田隧道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三月	2,598	-	2,091	2,525	4,616	483	-	-	80.48%
大圍渠-水泥面治理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四月	196	-	66	-	66	-	-	-	33.67%
柏立基健康院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三月	7,100	-	1,433	-	1,433	5,667	-	-	20.18%
將軍澳第137區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七月	184,740	-	22,529	917	23,446	62,270	84,568	22,389	12.19%
蓮塘/香園圍口岸 -SC206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五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10,747	-	1,500	810	2,310	2,977	6,387	-	13.96%
蓮塘/香園圍口岸 -WO200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378	-	251	-	251	-	-	-	66.40%

業 務

合約	合約地點	本集團的角色	公營或私營界別	我們完成的主要工程	合約批出日期	由	合約期	至	完工日期 ^{附註3}	估計金額 ^{附註1}	於往續記錄期前確認的合約收益(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總收益(千港元)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的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將軍澳一藍田隧道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至今	至今	已完工	168	168	—	—	—	100.00% ^{附註2}	
WO-030																
港珠澳大橋 SC1166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至今	至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4,060	1,394	—	4,163	—	34.33%	
蓮塘/香園圍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至今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3,651	1,108	—	1,834	709	30.35%	
口岸-SC159																
蓮塘/香園圍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17,637	—	—	3,856	13,781	0.00%	
口岸-SC220																
蓮塘/香園圍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11,692	—	—	6,887	5,104	0.00%	
口岸-SC217																
北區醫院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結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9,110	—	—	1,312	7,798	0.00%	
梅窩及芝麻灣一山地自行車訓練場建設	香港	總承建商	公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21,553	—	—	3,711	17,842	0.00%	
蓮塘/香園圍	香港	分包商	公營	其他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至今	至今	二零一八年十月	1,535	—	—	593	—	0.00%	
提供設備																
										459,757	21,162	127,740	38,163	155,367	154,887	22,389

附註1：合約金額乃按我們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初步協議計算，且並不包括隨後的工程變更指示導致的增加及修訂。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具決算賬目，但我們於往續記錄期已完成所有建築工程。

附註3：我們進行中合約的合約金額並無包括在工程變更指示的金額內，因此確認的收益總額(包括估計收益)可能高於合約金額。

進行中合約的確認的合約收益、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及確認的總收益明細

	確認的合約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確認的總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為收益的 工程變更指示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屯門稔灣	-	-	-	2,007	300	2,307	2,007	300	2,307
明愛醫院	239	-	239	4,688	-	4,688	4,927	-	4,927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12	12,153	3,130	28,080	4,232	6,000	12,988	16,385	18,797	41,068
新田購物城	286	421	2,338	-	-	-	286	1,631	2,338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47	2,018	1,884	15,129	-	-	-	2,018	11,227	15,129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62	-	1,269	6,499	-	2,162	5,403	-	7,392	11,902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94	325	147	3,289	-	176	748	325	2,993	4,037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82	-	9,788	24,438	-	-	2,999	-	14,650	27,437
蓮塘/香園圍口岸-SC124	-	2,660	2,660	-	513	513	-	2,660	3,173
蓮塘/香園圍口岸-SC091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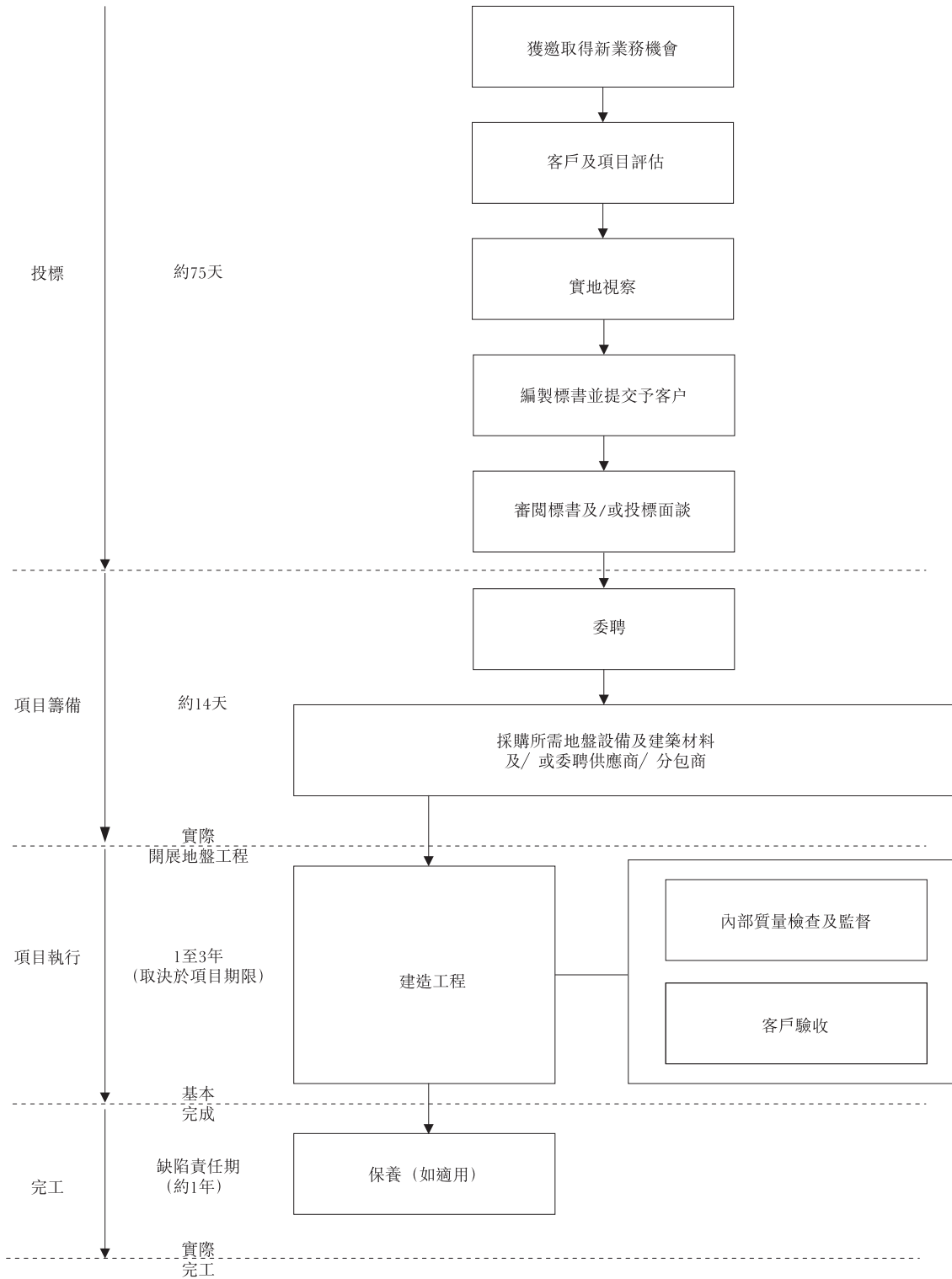
業 務

	確認的合約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確認的總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為收益的 工程變更指示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合約										
蓮塘/香園圍口岸-SC129	-	487	487	-	339	339	-	-	826	826
蓮塘/香園圍口岸-W0151	-	228	228	-	352	352	-	580	-	580
蓮塘/香園圍口岸-W0169	-	220	220	-	-	-	-	220	-	220
啟德發展計劃	-	10,543	11,624	-	1,262	3,574	-	11,805	3,393	15,198
大圍渠-土方工程	-	1,117	1,125	-	-	-	-	1,117	8	1,125
蓮塘/香園圍口岸-W0179	-	778	844	-	-	-	-	778	66	844
將軍澳-藍田隧道	-	1,304	2,091	-	1,664	861	-	2,968	1,648	4,616
大圍渠-水泥面治理	-	30	66	-	-	-	-	30	36	66
柏立基健康院	-	-	1,433	-	-	-	-	-	1,433	1,433
將軍澳第137區	-	-	22,529	-	-	917	-	-	23,446	23,446
蓮塘/香園圍口岸-SC206	-	1,500	1,500	-	-	810	-	-	2,310	2,310

	確認的合約收益				確認為收益的工程變更指示				確認的總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合約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於往續 記錄期內 確認的 合約收益
蓮塘/香園圍口岸 - W0200	-	251	-	-	-	-	-	-	-	-	-	251	251
將軍澳 - 藍田隧道 W0-030	-	168	-	-	-	-	-	-	-	-	-	168	168
港珠澳大橋 SC1166	-	1,394	-	-	-	-	-	-	-	-	-	1,394	1,394
蓮塘/香園圍口岸 - SC159	-	1,108	-	-	-	-	-	-	-	-	-	1,108	1,108
	15,021	47,487	65,232	11,916	10,927	15,320	77,148	25,948	62,807	165,903			

業 務

營運流程



附註：時限或會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條款及條件、將予進行工程的性質、項目動工日期、遇到工程變更指示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

執行董事鄧先生及黎先生認為，由於我們的良好往績及在行業中的聲譽，我們毋須十分依賴積極的市場推廣。執行董事一般負責聯繫客戶及維繫與客戶的關係，並發掘潛在商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而取得新業務。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多項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該等因素包括(i)項目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估計人數及工種以及所需地盤設備的估計數量及類型；(iii)估計的材料成本；(iv)施工方法及技術；(v)分包商的成本；(vi)完工時間表；(vii)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及經營狀況；及(viii)當前整體市況。

投標

我們通常獲客戶(現有或潛在)邀請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提交標書競投潛在項目。客戶通常為不同類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於被邀請時將獲得其提供之規格及草圖。

客戶及項目評估

於收到潛在客戶的投標邀請後，我們通常會對該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評估。在編制標書前，我們通常會考慮我們潛在客戶的背景、聲譽及資源。根據我們在過往交易中的經驗，倘收到我們現有客戶的投標邀請，我們未必對其作出評估。

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黎先生於土木工程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負責領導項目管理部及協助董事會對潛在項目進行初步審核及評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簡維安先生及何偉昌先生(於土木工程建築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25年經驗)向黎先生提供所有必要協助。於初步審核及評估過程中，我們會考慮(i)潛在項目的技術規格；(ii)潛在項目的動工日期及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條件；(iv)可用資源；及(v)我們於相關項目的過往經驗。

如果執行董事根據初步審核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有利可圖，我們會編製並相應提交標書(包括建築工料清單)。在編製標書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i)項目的複雜程度；(ii)所需人

業 務

力資源；(iii)可用所需地盤設備；(iv)投標價；及(v)地盤狀況。為更了解地盤狀況，我們的項目管理部將會進行實地視察(如需要)。收到我們的標書後，客戶可能與我們會面或向我們查詢，以了解我們的標書細節。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競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截至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最後實際
			七月三十一日	可行日期 ^(附註)
			止四個月	
已提交標書數目	55	88	31	46
中標次數	8	15	6	5
中標率(%)	14.55%	17.05%	19.35%	10.87%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交的46份投標申請中，26份投標申請尚未知悉結果或中標結果通知期限仍未屆滿。5份投標申請中標及餘下15份投標申請未中標。

本集團的投標策略是(i)專注於就與我們曾參與的相同項目有關的土木工程進行投標，及(ii)就擁有巨大合約價值的項目進行投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實行我們的投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一段。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主要因為我們參與多個土木工程項目且我們接近全面服務能力。為保持與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必須通過向客戶提交標書來回應客戶的招標。鑒於上述情況，考慮到我們的服務能力、人力資源、我們在相關時間正開展的項目的數目及規模、預期增加的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我們所競投合約的複雜性及持續時間，我們採取審慎方法透過採用較高的利潤率計算成本。因此，於往績記錄期，與競爭對手提交的標書相比，我們的投標價格可能競爭力較弱。

項目籌備

倘客戶對我們提交的標書興趣，我們與客戶可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客戶將會向我們發出中標通知書或意向書以知會我們的標書已獲接納。其後，我們可與該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

我們的委聘一經確定，我們會按下列方式開始籌備項目：(i)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ii) 向供應商採購及與其安排項目所需物料；(iii) 安排將所需地盤設備運送至地盤；及(iv) 委聘分包商(如需要)。

(i) 項目管理團隊

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我們每個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可能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管工、工料測量師、安全督導員或監工及地盤工人。項目管理團隊將在現場監督項目並向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及不時找出需要解決的任何問題。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確保進行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在預算之內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ii) 採購建築材料

我們的項目經理在我們工料測量師及採購職員的協助下，負責確定將予購買的建築材料數量、交貨時間、規格及類型。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匯總項目管理部所需的建築材料並向我們認可的供應商發出必要訂單。我們為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採購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柴油燃料。於部分項目中，客戶(即總承建商)或會代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如預製混凝土組件及鋼筋)以供相關項目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由於建材乃根據項目需要按逐個項目基準購買，我們依賴對所需建築材料數量的準確估算，並於每批訂貨中設有少量緩衝額度避免損耗。我們採購的建築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直接送至工地，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建築材料作存貨。

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供應商」一段。

(iii) 安排地盤設備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負責將予使用的地盤設備類型、該等設備的使用時間及運輸的整體管理。我們的會計部門將在為不同項目的地盤分配設備方面向項目管理部提供所有必要協助。如需要地盤設備進行項目，我們會使用我們的地盤設備或向外部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租用。

有關地盤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地盤設備」一段。

(iv) 委聘分包商

由於我們本身並無就若干土木建築工程擁有熟練勞工，我們會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如紮鐵工程及模板豎立工程)外判。視乎我們的能力、可用資源、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我們亦可能將項目的其他特定部分(例如澆灌混凝土及渠務工程)外判。我們僅會將工程的特定部分分判予本集團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香港分包商。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就同一項目委聘一家以上分包商。

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一般載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工程量清單、完工日期及缺陷責任期。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項目執行

土木建築工程由我們的工人及／或分包商在我們的現場項目管理團隊及客戶代表監督下執行。在項目管理部的協助下，項目經理監督工程進度及項目表現，考慮客戶的意見及跟進項目事宜。我們會定期與客戶會面，告知客戶項目的進度及發現的問題。我們準備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前，亦會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檢查工程進度。

工程變更指示

客戶可能就完成項目所需的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指示。該等指示可能包括：(i) 添加、刪除、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及(ii) 原合約所述的

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工程變更指示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由於有關工程變更指示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我們其後會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工程變更指示的報價，以待批准。工程變更指示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客戶檢查

客戶亦不時檢查完工工程，以便於我們中期付款申請獲認證前，確認並核實相關工程完成。相關檢查完成後，客戶可能向我們發出報告指出須要由我們糾正的缺陷(如有)。

客戶中期付款

我們通常可向客戶收取中期付款，其乃根據項目進度支付。我們一般每月申請中期付款。根據我們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通常載有完工工程的詳情、完工工程實際數量、工程變更指示(如有)，及每月已交付的材料成本。我們將自部分客戶(亦為我們採購若干建築材料及其他用品的供應商)收取的款項將扣除客戶代我們支付的任何對銷費用，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一對銷費用安排」一段。一旦任何客戶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將向我們發出付款憑證。一般而言，我們於各中期付款申請45至60天內收取客戶的付款。客戶通常保留每筆經核實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的限額作為項目的保留款。

向分包商支付中期款項

我們於檢查及核實分包商的工程後，我們一般根據分包商於上一個月所進行的工程價值每月向分包商支付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須於分包商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後30天內向分包商付款。

完成

基本完工

於以下情況，一份合約一般被視為基本完成：(i)於檢查後，由客戶核實合約訂明的工程已妥為完成；(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養期或缺陷責任期已開始。當我們基本完成一

份合約，並獲有關客戶滿意後，客戶將(i)於進度會議上口頭確認項目完工，且由客戶就我們最終付款所發出的後續付款證明證實該客戶口頭確認；及／或(ii)就項目發出基本完工證書。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缺陷責任期，於該期間我們負責糾正完工後發現的與我們所進行工程有關缺陷或不完善之處。缺陷責任期一般於基本完工後為期12個月。

實際完工

於若干土木工程項目中，實際完工證書由我們的客戶於合約工程已完工、測試及批准以及有關合約訂明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出。

經考慮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指示(如有))價值後，我們一般需時最長約12個月與客戶達成有關決算賬目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就查明項目狀況及項目完工發生任何爭議(不論口頭或其他方面)。

發放保留金

一般而言，50%保留金於項目基本完工後6個月內發放予我們，其餘50%一般將於(i)就項目決算賬目與客戶達成協定；及(ii)缺陷責任期屆滿(據此該合約將被視為實際完成)之後30天內向我們發放。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不同類型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6.46%、66.08%及49.12%，而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的合併百分比分別約為97.92%、95.48%及97.01%。

業 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我們的五大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所承接 工程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數 (包括我們 客戶的 聯屬人士)	信用期 (天)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CRBC-CEC- 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 承建商	地盤平整、 道路及渠務 以及結構	2	45	18,721	46.46
2	建榮工程 有限公司	建築承建商， 為一家 香港上市公司 的附屬公司	道路及渠務	8	45	8,169	20.27
3	Obras de Decoracao Tai Fok	澳門建築 承建商	地盤平整	2	45	5,629	13.97
4	客戶 A	香港建築承建商	結構	4	45	4,934	12.24
5	客戶 B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	20	45	2,007	4.98
						五大客戶 合併	39,460 97.92
						全部其他 客戶	838 2.08
						收益總額	40,298 10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所承接 工程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包括我們客戶 的聯屬人士)	信用期 (天)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道路 及渠務以及結構	2	45	59,457	66.08	
2	客戶D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	1	45	11,805	13.12	
3	健明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 私人公司	其他	1	45	8,100	9.00	
4	客戶C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 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結構	20	45	3,581	3.98	
5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	2	45	2,969	3.30	
						五大客戶合併	85,912	95.48
						全部其他客戶	4,065	4.52
						收益總額	89,977	10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我們所承接 工程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概約年數 (包括我們客戶 的聯屬人士)	信用期 (天)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
1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道路 及渠務以及結構	2	45	30,860	49.12
2	客戶E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	16	45	23,446	37.32
3	客戶D	合資建築承建商	地盤平整	1	45	3,392	5.40
4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道路及渠務	2	45	1,816	2.89
5	健明建築有限公司	建築承建商，為一家香港 私人公司	其他	1	45	1,433	2.28
						五大客戶合併	97.01
						全部其他客戶	2.99
						收益總額	100.00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於主要客戶的其他資料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是一家由 (i)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ii) 大陸工程公司及 (iii)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陸工程公司是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的公司名稱改為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是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客戶D是一家由 (i) Peak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及 (ii) 一間香港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Peako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為萬景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業 務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是一家由 (i) 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及 (ii)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客戶 E 為 (i)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 (ii) 香港振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

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振華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客戶(或其控股公司)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營業地點	股份代號	僱員數目	溢利	收入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中國	1800 (香港) 601800 (上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18,765 名 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76 億 8 千 9 百萬元 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4,299 億 7 千 2 百萬元 ¹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台灣	3703 (台灣)	暫無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 6 億 6 千 3 百萬新台幣 ²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 117 億 7 千萬新台幣 ²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240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1,911 名 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 億 5 千萬港元 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48 億 7 千 1 百萬港元 ³
建業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地盤施工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1556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42 名 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 億 2 百萬港元 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3 億 8 千 6 百萬港元 ⁴
Obras de Decoracao Tai Fok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澳門	-	7 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6 百 6 十萬澳門元 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3 千 3 百萬澳門元 ⁵
CIMIC Group Limited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澳洲	CIM (澳洲)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50,500 名 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09 億澳元 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 5 億 8 千 3 十萬澳元 ⁶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2193 (香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25 名 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8 百 5 十萬港元 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1 億 6 千 4 百 5 十萬港元 ⁷
和興建築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健明建築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A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B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總承建商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 資料摘錄自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民國紀年)的最新綜合財務報告。
- 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 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建業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 資料由 Obras de Decoracao Tai Fok 提供。
- 資料摘錄自 CIMIC Group Limited 網站上刊登的 CIMIC Group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 資料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報。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7.92%、95.48%及97.01%。同期，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6.46%、66.08%及49.12%。根據華坊報告，土木工程承建商依賴少數客戶屬常見，而上述客戶集中度對香港而言並不罕見。儘管客戶集中，但董事出於以下因素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具可持續性：

- 單一項目擁有較大的合約金額且涵蓋多年屬常見。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則按貢獻的收益計，相關客戶可能成為我們一個以上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
- 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廣大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我們接獲的招標數目足以佐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根據華坊報告，預期未來土木工程需求將穩步增長，且香港土木建築工程行業的估計收益預期將由二零一七年約586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約66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向我們批出的合約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原因是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服務需求預期會攀升。
- 我們五大客戶(包括其聯屬人士)與我們擁有穩定的業務關係，這讓我們能夠深入了解其需求及決策過程並提高我們將來取得更多進行更大規模項目的機會的能力。
- 儘管土木工程建設合約性質屬特定項目所特有，非經常性且按項目逐項訂立，但我們與主要客戶一直能夠保持穩定的關係，並繼續獲邀提交標書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證取得我們主要客戶的項目。

與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的收益分別約為 18,721,000 港元、59,457,000 港元及 30,860,000 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約 46.46%、66.08% 及 49.12%。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應佔所有收益均與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相同項目有關。

背景及關係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為香港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三家主要總承建商成立的合營企業。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乃就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而成立。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工程包括興建一條長 4.6 公里的雙程雙線主幹路，其中約 0.6 公里為地面道路、3.3 公里為高架道路、0.7 公里為隧道，連接沙頭角公路交匯處與口岸、相關環境緩解措施、綠化、排水／污水、供水及公用設施工程。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動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竣工。該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為公營界別項目，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起。

自我們開始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設工程後，我們作為分包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為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獲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批出 15 份合約，其中 4 份合約的合約金額超過 1 千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亦向本集團供應建築材料，例如預製混凝土組件及鋼筋。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合約安排

我們按具體情況與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訂立建築合約，這與我們和其他客戶所作的安排一致。與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亦與我們和其他客戶的安排一致。請參閱「業務－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節。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及我們的業務前景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內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向我們貢獻的大部分收益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良好往績

- 我們已自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起分別獲納入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乙組)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甲組)(試用期)的認可承建商名冊。我們亦向香港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的所有收益均與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有關。初步而言，該項目最初協定合約金額約 6 千 2 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鑒於我們在該項目的表現一直良好，故其後獲批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的另外 14 份合約。
- 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是香港一項主要基建項目。董事相信，我們參與該項目將透過在業內建立良好聲譽，提升我們的項目引薦率及信譽。

參與廣泛的土木工程

- 我們擁有並經營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令我們有能力進行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並擁有相關資質。因此，我們有能力就項目提出建議，以預見並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

抓住其他商機的計劃

- 於往績記錄期，廣大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接獲客戶的招標數目可以佐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投標－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標書」一段。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我們獲批將軍澳一個項目，處理剩餘公眾填料，協定合約金額約為1億8千4百7十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進行規模相對較大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實行我們的投標策略從而高效調配資源及提高盈利能力」一段。
- 我們有意增購地盤設備並招聘更多員工，以滿足現有和潛在客戶的不同要求。我們擬動用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千2百5十萬港元購買用於項目的地盤設備，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百2十5萬港元用於增聘員工及向其提供培訓，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

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項目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客戶E批出一個項目，以處理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剩餘公眾填料，該項目為公營界別項目。客戶E是香港兩家總承建商設立的合營企業。

位於將軍澳第137區填料庫的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1億8千4百7十萬港元。我們須處理該項目中的剩餘公眾填料。公眾填料因建設、挖掘、翻新、拆卸及道路工程而產生。公眾填料由岩石、混凝土、瀝青、碎石、磚塊、石頭及土壤組成，適合在填海及地盤平整中重新使用。岩石及混凝土等堅硬材料可以作為混凝土／瀝青生產的聚合物或作為路面底基層及排水層的顆粒材料回收。

該項目涉及的工程為接收公眾填料、分類、加工、堆存、運輸及在躉船轉運站填料。所涉工程具有機械密集性，需要挖掘機、液壓鑽機、貨車及發電機等地盤設備。此外，該項目亦涉及操作上述地盤設備所需的大量勞工。就該項目而言，我們每月動用超過1百萬港元租賃地盤設備並聘請超過100名直接勞工。

該項目的利潤率估計僅為5%，利潤率較低的原因如下：

- (i.) 與我們承接的其他地盤平整項目相比，該項目涉及的工程並非技術性；
- (ii.) 此類工程的利潤率一般低於市場上其他地盤平整項目；及
- (iii.) 我們就該項目產生大量租賃費用。

雖然該項目的利潤率較低，但本集團承接該項目對其有利，原因如下：

- (i.) 該項目涉及約1億8千4百7十萬港元的龐大合約金額，並將在未來數年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 (ii.) 該項目有助本集團競投將軍澳地區的未來項目；及
- (iii.) 該項目會增進我們與客戶E的合營夥伴的關係，並有助本集團日後競投彼等的項目。

在競投該項目時，我們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由於項目涉及龐大合約金額，根據我們的定價模式及投標策略，我們在競投該項目時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有關我們價格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一段。

項目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承接的39份合約中有18份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礎設施項目有關，該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產生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約1億9百萬港元(或71%)。我們亦預計該項目將是我們的主要項目之一，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收益。

雖然項目集中，但是董事出於以下因素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可以持續：

- 單一項目擁有較大的合約金額且涵蓋多年屬常見。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合約金額巨大的項目，我們可能在收益貢獻方面依賴相關項目多於一個財政年度；
- 由於我們專注於最終受政府指示及付款的公營界別項目，公營界別項目的付款記錄始終良好；及
- 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的所有合約由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批出，有關我們與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的關係以及我們與該項目有關的業務前景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與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的關係」及「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兩段。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客戶按逐個項目委聘我們。一般而言，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載有與項目詳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而主要條款及條件一般包括合約金額、生效日期、合約期限、工程性質及範圍、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付款條款、保留金、算定損害賠償、彌償、保險及缺陷責任期。下文概述獲客戶委聘的主要條款：

- 工程類別及範圍 : 合約亦確定我們獲聘用進行的工程類別及範圍。
- 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 : 我們合約的工料清單或工料定價表一般包括工程性質、工程數量及規格連同項目單位定價的描述。
- 生效日期及合約期限 : 項目工期一般自我們獲批准於地盤展開工程當日開始。合約期限視乎項目規模、工程性質及類型、複雜性及技術性而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的合約通常於平均 0.58 年完成。
- 付款條款 : 這分為中期付款和最終付款。就中期付款而言，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提供載有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估計費用詳情的書面聲明，並連同任何工程變更指示(如有)及所交付的物料成本。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一般發出決算賬目(列示我們有權收取的金額)供客戶考慮。
- 保險 : 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有責任為其受聘於地盤工作的人士購買適當的損害、索賠及賠償保險。
- 客戶終止合約的權利 : 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協定的條款執行工程，我們的客戶有權透過發出預先通知終止我們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提早終止合約的情況。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 我們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基本完成合約後十二個月，我們於期內負責並須糾正與我們承接的工程有關的缺陷或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客戶因任何存在缺陷的工程而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保留金 : 客戶一般有權扣起應向我們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客戶可保留不超過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最高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項目保留金。預扣的50%的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基本完成後六個月內發放予我們，而餘下50%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3,652,000港元、7,630,000港元及10,020,000港元。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季節性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出現任何明顯的季節性，惟受第二及第三季度香港雨季的影響，眾多露天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可能因天氣狀況不穩定而延遲。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備存一份建築材料及地盤設備認可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供應商(建築材料包括鋼筋、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柴油燃料及螺絲及防護裝備等耗材)；及(ii) 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

因應所需物料性質及類別，我們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預訂相關材料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根據我們業務運營所需採購或取得物料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在我們獲委聘期間，我們通常負責為我們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然而，我們亦可能獲客戶根據對

銷費用安排提供建築材料(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一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我們能夠為我們的項目選擇本身的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約有22家供應商，讓我們可根據價格、供應情況及質量，就所需建築材料挑選最合適的供應商。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不超過30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執行項目時並無出現因建築材料(包括其他物料)及／或地盤設備短缺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的情況。董事認為，基於市場上有大量供應商及我們所需貨品及服務的性質，出現嚴重短缺或延遲的可能性極低。

就採購建築材料及租用地盤設備而言，相關供應商首先會向我們報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材料及租賃服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2.10%、43.00%及27.73%，而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94.12%、78.77%及75.05%。

業 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五大供應商(基於彼等對直接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的貢獻排名)劃分的直接成本總額明細(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及彼等各自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其所提供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概約年數(包括供應商的聯屬公司)	信貸期(天)	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直接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建築承建商	建築材料	2	45	1,561	32.10
2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承建商，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築材料	8	45	1,073	22.06
3	供應商A	香港柴油燃料供應商	汽油	7	不適用	901	18.53
4	常滿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公司，為私人公司	租賃地盤設備及其他直接成本	15	不適用	616	12.67
5	供應商B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2	不適用	426	8.76
五大供應商合併						4,577	94.12
所有其他供應商						286	5.88
直接成本總額(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u>4,863</u>	<u>100.00</u>

附註：

1.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一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常滿工程有限公司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的兄弟鄧堅先生及鄧仕堯先生以及鄧先生的外甥張連發先生全資擁有。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 背景	向供應商 採購／其 所提供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包括 供應商的 聯屬 公司)	信貸期 (天)	我們來自供應商的 直接成本(不包括 直接勞工及 強積金、折舊 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CRBC-CEC- 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 建築承建商	建築材料	2	45	12,403	43.00	
2	供應商C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7	不適用	5,879	20.39	
3	供應商A	香港柴油燃料 供應商	汽油	7	不適用	2,171	7.53	
4	客戶D	合資 建築承建商	建築材料	1	45	1,301	4.51	
5	供應商D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1	45	962	3.34	
						五大供應商合併	22,716	78.77
						所有其他 供應商	6,126	21.23
						所產生 直接成本總額 (不包括所產生 直接勞工及 強積金、折舊及 分包費用)	<u>28,842</u>	<u>100.00</u>

附註：

相關建築材料的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而進行，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一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向供應商採購／其所提供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包括供應商的聯屬公司)	信貸期 (天)	我們來自供應商的直接成本(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千港元	%
1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合資 建築承建商	建築材料	2	45	7,691	27.73
2	供應商C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7	不適用	5,578	20.11
3	供應商E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1	不適用	3,669	13.23
4	供應商A	香港柴油燃料 供應商	汽油	7	不適用	2,749	9.91
5	供應商F	香港私人公司	運輸	1	不適用	1,127	4.07
五大供應商合併						20,814	75.05
所有其他供應商						6,922	24.95
所產生 直接成本總額 (不包括所產生 直接勞工及 強積金、折舊 及分包費用)						<u>27,736</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華坊報告，總承建商可代表其分包商就土木工程建築項目支付若干開支，這在土木工程建造業屬常見。該等開支通常將於支付該項目的服務費時從其向該分包商支付的款項中扣減。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及涉及的款項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多名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有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的採購成本、地盤設備的租賃費用、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所

載對銷費用安排，按我們的書面要求，客戶可代表我們採購合約所規定的建築材料及支付款項。該建築材料採購成本以與該客戶對銷賬目的方式結算。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付款將在扣除該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為2,640,000港元、14,288,000港元及9,182,000港元，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所產生的對銷費用分別約為2,634,000港元、14,287,000港元及9,16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所產生的總對銷費用的99.77%、99.99%及99.83%。

由於我們以透過扣除應收客戶款項的對銷費用方式償付有關費用，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購買建築材料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與我們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18,721	59,457	30,860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以及折舊及分包費用)	1,561	12,403	7,691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32.10%	43.00%	27.73%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2)	30.07%	25.47%	21.95%
	91.66%	79.14%	75.08%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8,169	55	不適用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1,073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20.27%	0.06%	不適用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2)	22.06%	不適用	不適用
	5.40%	不適用	不適用
	86.87%	不適用	不適用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2,969	1,816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不適用	583	225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0.08%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2)	不適用	80.36%	22.39%
			87.61%
客戶 D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11,805	3,392
客戶 D 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總額概約百分比(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不適用	1,301	949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1)	不適用	4.51%	3.42%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2)	不適用	31.07%	18.74%
		88.98%	72.02%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E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446	37.32%
客戶 E 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	0.97%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4%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85%
建築業有限公司						
所得收益及佔收益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33	2.28%
建築業有限公司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直接成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不包括直接勞工、強積金、折舊及分包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0.11%
加權平均毛利率 ^(附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00%
對銷費用比率 ^(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7.91%

業 務

附註 1：加權平均毛利率相等於按項目收益加權的項目毛利率的簡單平均數。

附註 2：對銷費用比率相等於項目收益減項目產生的對銷費用再除以項目收益。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保存任何存貨，理由是我們的建築材料乃按個別項目採購及消耗。

分包商

為確保我們工程的工程質量及準時交付，我們擬自行施工。然而，就土木工程的部分而言，如紮鐵及豎立模板，由於我們並無該等部分的合資格熟練工人，我們會將其外判。此外，我們或會因應本身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竣工時間表，將工程其他部分外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當中包括本地獨資經營者及有限公司。所有分包商均位於香港，而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17,386,000港元、24,445,000港元及8,878,000港元。有關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收益－直接成本」一節。

甄選分包商

我們只會委聘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在分包商獲納入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之前，我們會進行評估程序，包括評估其背景、人力資源、聲譽、經驗、服務質量及安全記錄。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此認可名單。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i)人力資源的數量；(ii)分包商將予執行的工程性質及複雜性；(iii)現行市況；及(iv)分包商是否會提供建築材料釐定分包費用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上有22家分包商。在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數目為我們提供選擇，讓我們可靈活聘請分包商承接我們的部分工程。倘我們在認可名單中未有找到合適的分包商，我們亦願意委聘其他分包商。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所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

業 務

比分別約為 67.32%、24.03% 及 47.12%，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於同期佔本集團所產生的分包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 92.61%、84.33% 及 92.95%。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五大分包商(基於彼等對本集團分包費用的貢獻排名)所產生的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 提供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包括 分包商的 聯屬公司)	信貸期 (天)	所產生 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 A	建築及監督	3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11,705	67.32
2	分包商 B	建築、監督 及管理	7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1,883	10.83
3	分包商 C	建築、監督 及管理	1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1,494	8.59
4	分包商 D	豎立模板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659	3.79
5	分包商 E	建築及監督	3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 30 日內	361	2.08
五大分包商合併					16,102	92.61
所有其他分包商					1,284	7.39
所產生 分包費用總額					<u>17,386</u>	<u>10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 提供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包括 分包商的 聯屬公司	信貸期 (天)	所產生 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D	豎立模板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5,874	24.03	
2	供應商C	統籌監督 及管理	7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5,625	23.01	
3	分包商C	統籌監督 及管理	1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3,983	16.29	
4	分包商F	豎立模板	1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2,889	11.82	
5	分包商G	紮鐵 工程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2,243	9.18	
					五大分包商合併	20,614	84.33
					所有其他分包商	3,831	15.67
					所產生分包 費用總額	<u>24,445</u>	<u>100.00</u>

附註：供應商C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 提供服務 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概約年數 (包括 分包商的 聯屬公司	信貸期 (天)	所產生 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D	豎立模板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4,183	47.12
2	分包商G	紮鐵 工程	2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1,597	17.99
3	分包商B	建築、 監督及 管理	7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1,364	15.36
4	分包商F	豎立模板	1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704	7.93
5	供應商C	統籌監督 及管理	7	自分包商向本集團 提交付款申請起30 日內	403	4.55
五大分包商合併					8,251	92.95
所有其他分包商					627	7.05
所產生分包 費用總額					8,878	100.00

附註：供應商C亦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獲批碩門邨二期項目及明愛醫院項目，合約金額分別為8,618,000港元及7,261,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將項目外判予分包商較調配我們的直接勞工進行項目更具成本效益，故我們當時將兩個項目規定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及監督工作外判予分包商A，總額為11,705,000港元，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總額約67.32%。儘管存在該集中情況，但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倚賴任何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委聘的條款

與客戶委聘的條款相符，我們不會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任何分包工程開始前，我們將與分包商訂立載列一般委聘條款的書面協議。以下概述主要委聘條款：

- 工程範圍 : 分包商將予開展的服務及工程範圍已在分包協議中訂明，其整體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工程和規格。
- 費用 : 我們應付分包商的費用通常指暫定金額，而最終金額將視乎根據合約中載列的工料清單進行的重新計量和重估而定。
- 分包商責任 : 倘分包商的工程未能按委聘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彼等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 安全及合規 : 分包商被明確要求根據所有相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開展工程。倘有任何不合規事宜，相關分包商應就因有關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費用、罰款及其他虧損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 付款條款 : 付款可分為中期及最終付款。我們的分包商須每月向我們提供列明已完成工程詳情的付款申請，且我們通常於驗證及批准付款申請後30天內結清付款申請。

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首先於項目基本完成後6個月內發放50%保留金，並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12個月內發放餘下50%，前提是須收到分包商所提交的決算賬目。

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 :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我們一般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分包商須負責糾正因其獲外判的工程而產生的工程缺陷，費用由其承擔。我們通常扣起向分包商支付的每筆中期付款最多5至10%作為保留金。預扣的50%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基本完成後6個月內向我們發放，餘下保留金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監督

由於我們一般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承擔責任，除依靠我們委聘分包商載列的合約條款外，我們亦會定期監督所有分包商的表現及其有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安全和環境合規標準。部分團隊成員和部門亦參與監督：

- 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分包商會面，監督其工作進度和表現；
- 地盤總管會與管工配合進行實地檢查，且每天監督分包商的地盤工人；及
- 項目管理部門定期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報告項目狀況，從而監督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總體質量和進度。

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並無就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量產生重大糾紛。

現金流量錯配

我們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因此出現現金流量錯配。由於我們選擇在分包商提交中期付款申請後30天內向分包商付款，我們已建立能夠按時付款的聲譽。分包商將不再有任何因我們的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付款而導致無法收取款項的擔憂。因此，這使我們能選擇及聘請更有能力的合資格分包商開展業務。

有關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從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與我們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間的差異可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7.16日、25.85日及22.32日，而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則分別約為38.94日、39.35日及42.54日，有關情況分別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兩節中有進一步討論。

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減輕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項目管理部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領導，並由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協助編製有關項目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及時間以及與我們進行中項目及整體業務營運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的分析。
- (ii) 倘內部財務資源出現任何預期短缺，我們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通過股權融資、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籌集資金。
- (iii) 財務管理部亦負責每月對我們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進行整體監控，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要。
- (iv) 我們獲得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授出的1千8百萬港元銀行融資。我們認為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獲銀行借款是本集團於當時籌集資金的適當方式，因為該項銀行借款的年利率較港元優惠利率低1%，讓我們可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更易負擔的債務融資。該等銀行融資旨在幫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及非上市企業取得融資用於滿足營運資金及業務需要，而有關融資一般須於上市後償還。
- (v)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財務資源，Chrysler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認購4,000股股份。於上市後，我們將以(其中包括)進行中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來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千5百萬港元及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1千3百萬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動用，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償還)作為營運資金(包括項目的任何現金流入及流出的錯配)。

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狀況亦可能受土木工程建築項目的工程進度延誤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項目並無出現重大延誤，亦無在工程竣工方面導致任何重大延誤。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及盡量減低與我們所承接項目有關的現金流量錯配的影響。

地盤設備

鑒於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的性質、複雜程度及類別，我們依賴地盤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我們的建築地盤上使用的機動車輛)進行工程。通過擁有各種地盤設備以進行各類項目，董事相信，地盤設備將使我們能承接規模較大及利潤率較高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購買新地盤設備的金額按成本計分別約 14,817,000 港元、5,458,000 港元及 4,87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地盤設備列賬的賬面淨值分別約 17,845,000 港元及 21,942,000 港元。下文載列本集團使用的地盤設備的主要類別：

(i) 挖掘機

挖掘機為挖掘各種建築材料(如土壤及人造硬質材料)的重型建築設備，上部結構由吊桿、吊臂、鏟桶及可轉動的駕駛室組成。



(ii) 油壓鑽機

油壓鑽機是一種鑽孔機上安裝中壓履帶的機器，用於岩石鑽探及散裝物料處理。



(iii) 自動傾卸貨車

自動傾卸貨車用於運輸土壤、沙子、礫石及泥土等鬆散材料。



(iv) 吊臂貨車

吊臂貨車為通常配有提升繩索、鋼絲繩或鏈條的一種機器，可用於升降以及水平及垂直移動材料。其主要用於起吊重物並運送至其他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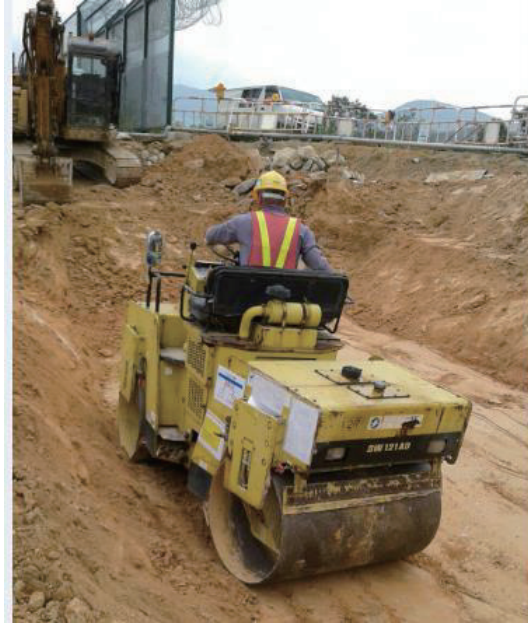
(v) 油壓破碎機

油壓破碎機為安裝於挖掘機的具錘擊作用的機械鋼鑿，可擊碎石頭、岩石、混凝土及瀝青碎石或瀝青。在進行有關工程時，挖掘機底部裝有氣閥，並以附加的油壓系統為油壓破碎機提供動力。



(vi) 震動壓路機

震動壓路機為使用震動來輔助壓實的工程車輛，主要以頻率、震幅及容量為特徵。



我們的地盤設備購自香港的認可經銷商。由於擁有本身的地盤設備，我們並無倚重供應商的地盤設備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地盤設備，這些地盤設備主要包括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液壓汽車起重機及挖掘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地盤設備租賃費用分別約為 881,000 港元、1,708,000 港元及 4,825,000 港元。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地盤設備整體運作良好。

我們相信投資於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使我們能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投資地盤設備有助我們 (i) 規劃工程時間表及方式，從而可以有效和高效地調配我們的資源；(ii) 給予我們客戶 (現有及潛在) 信心我們擁有相關資源承接該等工程，而該等工程將提高我們成功中標的機會；及 (iii) 確保我們能夠按時或於緊迫時間內完成我們的項目，原因為我們不會受到地盤設備短缺的影響。

業 務

地盤設備機齡及價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主要地盤設備類型的可使用年期及平均機齡：

地盤設備種類 ^(附註)	預計	
	可使用年期 (年數)	平均機齡 (年數)
挖掘機	10	1.16
油壓鑽機	10	0.58
自動傾卸貨車	10	1.55
吊臂貨車	10	1.41
油壓破碎機	10	0.88
震動壓路機	10	0.77

附註：包括我們購買的翻新機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不同機齡組別劃分的地盤設備價值明細：

	地盤設備 台數	地盤設備的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買地盤 設備的原成本 千港元
少於一年	19	9,771	10,186
一年至少於二年	19	12,171	14,957
二年至三年	—	—	—
三年或以上	—	—	—
總計	<u>38</u>	<u>21,942</u>	<u>25,143</u>

一般而言，我們經常出售或買賣我們已使用5年的機器，原因為我們相信較新的機器出現故障的機會普遍較小，在操作上更具效率及提供更先進的功能，這將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收購地盤設備有利於本集團在成本控制及資源分配方面的業務營運。

就成本控制而言，根據本集團從獨立供應商就租賃及購買挖掘機而取得的報價，倘租賃期相對較長(例如9個月至26個月，視乎挖掘機型號／類型)，則租金成本將超過其單位價格。由於本集團的投標策略集中於合約價值較高的建設項目，而該項目可能會進行一年或兩年以上，因此，購買地盤設備比租賃通常會更具成本效益。

在資源分配方面，從供應商租用的地盤設備可能會受到租約訂明的各種條件限制。例如，地盤設備可能需要在指定時間歸還。然而，地盤項目未必能按計劃進行，地盤項目亦可能因天氣惡劣或行業事故而延期。另外，由於建築計劃變動或其他意料之外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有工程變更指示。因此，分配及管理本集團自有而非租賃的地盤設備將會更容易。

保養

為確保我們能夠借助地盤設備提高工作效率，我們擁有一支技工團隊定期進行保養程序。我們的技工通常會就在項目部署地盤設備前進行檢查，並且還將進行實地保養程序，以修復任何輕微的故障，包括更換磨損或發生故障的零部件。

地盤設備的融資安排

考慮到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要，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融資租賃籌集外部融資購買地盤設備。在考慮是否需要融資租賃安排時，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利息成本、可用資金、還款時間表及擔保規定，其中利息成本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融資租賃安排實際年利率介乎3.55%至6.48%。

使用情況

我們對地盤設備的操作員及／或司機的工作天數進行內部記錄。根據該項記錄，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各主要類型地盤設備的使用率(按操作員及／或司機平均工作天數除以該期間總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使用率				
挖掘機及油壓鑽機	58.21%	70.39%	81.96%	93.21%
自動傾卸貨車	66.38%	85.41%	80.74%	81.15%

業 務

但應注意，董事認為使用率的計算僅基於地盤設備於佔用及閒置狀態下的時間量，未必可作為我們整體服務能力使用水平的準確指標，原因是：

1. 建築項目可能需要使用不同類型的地盤設備，由於我們未必有足夠工人或資源進行潛在項目所需的其他工程，故有若干種類型地盤設備閒置(使用率低於按以上方法計算的100%)並不一定意味著我們具備可承接額外項目的服務能力；
2. 我們所承接的工程涉及需要使用各種類型地盤設備的多項不同建造步驟及程序，因此透過參考任何客觀及相若規模或計量標準來量化各件地盤設備的服務能力並不完全可行；及
3. 使用率乃根據本集團操作員及／或司機的工作天數計算得出。儘管操作員及／或司機來到地盤，但地盤設備或因當日惡劣天氣或留下來進行維修或維護而未必會被佔用。

儘管上述使用率並未接近100%，但我們主要類型的地盤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幾乎獲充分利用。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0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駐於香港。下表載列按職責劃分的僱員的人數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及一般管理層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6
項目管理及監督	22
安全及環境合規	5
工料測量	2
地盤工人	233
	<hr/>
	270

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相信持續的員工培訓及發展為保存我們寶貴人力資源的關鍵，在重視安全方面亦至關重要。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投放廣告的方式並參考業務營運所需的經驗、資歷及專業技術等因素招聘行政人員。彼等通常有一到三個月的試用期。然而，我們一般透過來自我們現有地盤工人的轉介招募我們的地盤工人及我們不一定對我們的地盤工人設有試用期。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確定是否需要額外的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由於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我們亦已聘用許多技術操作員及／或司機來控制及操作地盤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i)我們有51名油壓鑽機操作員，彼等亦持牌可駕駛挖掘機；(ii)14名持牌自動傾卸貨車司機；(iii)12名持牌吊臂貨車操作員；及(iv)8名持牌振動壓路機司機。我們相信，我們聘用該等操作員及／或司機將令我們更具效率地調配地盤設備，因為我們擁有穩定及合資格的人員來控制地盤設備。此外，我們將會減少依賴向對供應商租賃地盤設備，從而節省我們業務運營的成本和費用。

我們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我們的董事相信培訓課程可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安全意識及有助我們挽留及吸引優質僱員。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提升薪金、花紅及升職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本集團與僱員須各自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惟不超過每名僱員的供款上限1,5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239,000港元、513,000港元及534,000港元。

研發

於往續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已獲認證為符合ISO 9001：2008的要求。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在各個層次上均有質量控制的保證。我們採取積極的方式監督各個土木工程建造項目的進度，旨在為我們的客戶保持一致和優質的服務。

在企業管治層面，我們的執行董事鄧先生和黎先生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之一簡維安先生，均負責我們的整體質量控制。我們的執行董事密切監督各個項目的進度，以確保客戶滿意我們的服務(i)符合招標和合約訂明的客戶要求(如期限及合約金額)；及(ii)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在項目管理層面，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協助我們的執行董事監督總體工作質量和項目進度，繼而實施措施，以達致總體標準和要求。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督項目的活動和進度，並處理項目執行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在執行層面，我們的地盤代理負責監督整體日常活動，包括根據施工計劃由我們的外包商所執行者；而我們的管工將每日進行實地考察及監督地盤工人。我們的工人和外包商必須遵守質量管理系統。

有關對外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外包商－監督」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有關質量問題的任何投訴或賠償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我們已簽署《職業安全約章》。此外，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獲認證符合OHSAS 18001:2007所規定標準。認識到我們的社會責任和我們僱員及地盤工人福祉的重要性，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致力防止僱員、外包商及公眾面臨風險。我們亦已採納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並由我們的安全團隊在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全面監督下進行管理。

為了向我們的員工和我們分包商的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制定了以下重要的工作安全措施：

- 早在規劃階段，我們的項目經理會將工作安全系統納入我們提出的施工方法，並進行年度審查，以評估所有該等所使用的安全系統的實效；
-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須(i)報告和調查事故和危險事件，釐定原因和建議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ii)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及提高意外預防意識；(iii)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職責；(iv)向地盤工頭及分包商提供正確安全工作操作指引；及(v)對違反安全程序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我們的地盤代理須確保工作場所內所有廠房、機械及設備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我們的工頭須與安全督導員合作，制定及推行良好的安全規範並確保所有員工均意識到其安全責任；及
- 所有地盤人員將接受初步入職培訓，涵蓋安全計劃、相關健康和規定、應急、救援和颱風程序、地盤危害、事故報告和急救程序等核心議題。

為提高本集團安全的重要性，我們已組建由1名安全合規經理和5名安全督導員組成的系統團隊。黎先生領導項目管理部門和安全團隊。項目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安全生產計劃及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安全團隊將監督我們員工和分包商員工施工地盤安全措施的實施情況。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將檢查地盤設備，確保其安全使用，對安全工作環境和現場整潔定期安全檢查，處理安全事故和保持安全記錄。我們通過定期安全會議和必要時提交安全報告，向客戶報告每個項目識別的重大問題。倘我們獲聘為總承建商，我們亦會向我們的員工及我們分包商的員工提供定期安全簡報。

業 務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系統處理和記錄工作意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本集團(包括分包商僱員)並無錄得任何須予報告的事故及涉及致命傷害的事故。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香港土木工程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香港 土木工程 建築行業 (附註)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9.10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20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34.50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0.09
由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事故率	不適用
建築行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死亡率	不適用

附註：

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的數字不詳。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

附註：

1. 本集團的僱員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均計入上表所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
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是指每工作一百萬小時的工作場所事故數目。其按財政年度／期間內發生的工作場所事故數目除以工時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一個期間的工時數目乃按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直接涉及提供建築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名工人每年3,650小時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名工人3,860小時估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涉及須予報告意外及致命傷亡事故的未決民事或刑事訴訟。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我們建築地盤並無發生任何須予報告意外，故我們的安全表現遠好於香港建造業。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並無錄得須予報告事故及涉及致命傷害的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色的安全記錄乃歸因於成功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我們的工作受到客戶認可並獲得客戶頒發的若干安全獎項，以表彰我們在保持工作環境安全方面的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安全措施的重要性及提供更多安全培訓以提高我們員工及分包商員工的工作安全意識。

環境合規

於進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時，我們須遵守香港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必須對環境負責及滿足客戶對環保的要求，同時滿足社會對健康生活和工作環境的期望。在此觀念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獲認證為符合 ISO 14001:2015 要求的標準。

特別重要的是，我們的環境管理政策旨在環境保護及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均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嘈音控制及廢物處置方面的環境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我們項目管理部門和地盤工人在遵守環保方面需要遵循的若干措施和工作程序：

環境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 使用灑水抑制粉塵
- 安裝防塵網
- 使用低塵設備

噪音控制

- 按我們客戶訂明的允許工時進行工程
- 安裝隔音屏
- 為遵守允許的噪音水平，在使用前檢查及維護所有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錄得因未有遵守任何適用環境規定致使我們面臨檢控或懲罰。

物業

自置物業

下表概括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的資料：

地址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用途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19樓1室	1,430	出租

常滿建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購買上述物業，代價10,055,160港元。憑借註冊摘要編號15121700510010註冊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項轉讓，常滿建設成為該物業的擁有人。該物業質押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分別約3,764,000港元及3,68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華坊估算，上述物業的市值約為14,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止為期2年。該物業每月租金為32,89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自上述物業的租賃中確認租金收入。有關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物業估值。有關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項」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我們佔用上述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為應付業務擴張，我們租賃位於長沙灣的一處更大面積的辦公室，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業 務

租賃物業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資料：

地址	業主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用途	租約主要條款
九龍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15樓 A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1,983	辦公室	每月租金39,800 港元，租約期由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免租 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 一日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一個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有任何有關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的糾紛或侵權行為，及(ii)本集團面對有關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的任何糾紛或索償(現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及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申索。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概不知悉針對我們的任何現有、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即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保險

本集團已投購保險涵蓋其於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責任，而這符合法定最低保險範圍。我們認為有關保險一般足以涵蓋我們於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的責任。就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機械而言，我們亦通常會為該等機械投購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土木工程建築項目受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涵蓋及保障。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各級僱員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i)我們地盤設備的遺失或損壞；及(ii)有關使用我們車輛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單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213,000港元、196,000港元及1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於往績記錄期，常滿建設未能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法律規定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於澳門並無常設機構但於澳門進行有關建築工程、研究或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僅提供顧問或協助)的持續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實體一般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常滿建設獲一名澳門客戶委聘以就澳門地盤平整項目提供機器租賃服務及對所租賃機器提供非現場技術支持。提供上述服務過程中，所租賃機器由香港運至澳門，而技術支持服務由常滿建設員工在香港提供。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由於常滿建設於澳門進行業務及於澳門或就與其澳門客戶進行的業務賺取溢利，常滿建設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事件原因

由於我們的服務完全於香港提供，而常滿建設並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不合規事宜並無牽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原因如下：

1. 於委聘時，我們的澳門客戶同意向澳門稅務局繳納我們應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應繳的任何稅項；
2. 因為我們的所有服務均在香港提供，我們錯誤地認為我們僅須在香港繳稅；及
3. 我們在香港就澳門項目繳稅。

法律後果

就常滿建設並無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期間而言，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本集團根據澳門《所得稅法》第64及68條可能須繳交下列罰款：

- 由於未就澳門適用的營業稅提交M1表格而被罰款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

- 倘繳付稅項的指定期間已屆滿超過 60 天，並未結付相關款項的納稅人可能最多須繳付相當於應繳稅項一半的罰款；
- 倘未有提交納稅申報或納稅申報的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未有應要求澄清，則在疏忽作為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處以 1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的罰款；而在蓄意作為的情況下則可能會被處以 1,000 澳門元至 20,000 澳門元的罰款；
- 拒絕向稅務部門出示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以及隱藏、銷毀、偽造或損壞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可能會被處以 1,000 澳門元至 20,000 澳門元的罰款；及
- 未能提交澳門專業報稅表而被處罰 500 澳門元至 10,000 澳門元。

目前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未能遵守澳門《營業稅章程》第 9 條而遭到澳門政府部門處罰。澳門法律顧問表示，我們應付的最高罰款為 680,000 澳門元。就常滿建設的潛在稅務責任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就澳門附加稅於賬目中作出撥備分別約 948,000 港元及 60,000 港元。此外，澳門客戶同意承擔我們就澳門項目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責任。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常滿建設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由於常滿建設已於澳門登記其業務，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我們已就於澳門的業務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澳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接獲澳門稅務當局的評稅通知。根據該通知，我們獲評估為就二零一五年年度賺取的溢利支付利得稅 432,060 澳門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我們已悉數支付所得估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澳門稅務當局的任何其他通知。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之一鄧先生已承諾就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產生的任何稅務負債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從而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此外，在澳門從事的機器租賃業務屬一次性，故本集團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在澳門從事業務。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多項就我們業務識別的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程序識別、分類、分析、緩解及監察不同風險。該等程序亦載列於我們的營運中識別的風險的相關報告層級。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整體風險管理。

具體而言，為防止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事宜再次發生：

- 我們的管理層將確保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擁有對香港及澳門的稅務事宜及稅項申報／登記規定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董事已參與培訓課程，而在課程上，彼等獲得有關上市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培訓，以加強董事對適用香港法例及澳門法例(特別是有關開展本集團業務而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的法例)的認識；
- 我們的財務管理部門將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並將會定期就我們遵守稅務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匯報；及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而獨家保薦人已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香港專業諮詢機構)進行討論。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一經採納及有效執行，將足以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06 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本節「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段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下列有關董事資格及合適性的因素：

1. 根據獨家保薦人可得的資料，該事件並非重大不合規事件，且經董事確認，該事件並不涉及董事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而將對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造成影響；
2. 一旦本集團管理層知悉不合規事件，董事已即時履行其謹慎及勤勉的責任，以促使常滿建設立即尋求我們澳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亦根據我們澳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行事，在澳門財政局登記必需的稅務申報及常滿建設已正式登記稅務申報；
3. 服務乃於香港提供，而常滿建設並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無於澳門擁有任何機構，董事並無就稅務事宜詳細了解澳門的登記規定；
4. 常滿建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接獲澳門稅務當局的評稅通知後，常滿建設根據上述通知就二零一五年年度賺取的溢利向澳門稅務當局悉數支付利得稅432,060澳門元；
5. 澳門客戶已同意承擔我們就澳門項目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6.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約948,000港元及60,000港元；
7. 董事已採取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其中彼等已促使常滿建設就評稅及繳稅以及相應罰款向澳門財政局作出呈報；
8. 董事已加深對有關澳門稅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了解。例如，彼等與其法律顧問和稅務顧問就符合澳門的規定進行討論。據董事所確認，彼等一直定期更新香港及澳門所有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9. 如本節「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等段所披露，我們的董事致力於加強和強化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董事有能力及能夠履行其技能、謹慎及勤勉的責任，而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的合適性及資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風險管理系統

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若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當中將制訂規管風險管理及風險評估程序的框架並載列有關(i)報告職責、責任及層級；(ii)風險評估及管理過程的規則，當中涵蓋(a)識別風險；(b)評估產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c)決定風險優先級別及制定行動計劃；及(d)審查及處理本公司隨時間所面臨的風險變動，其中包括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經營風險及合規風險。

我們的合規主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協調及促進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實施，並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及時報告至董事會並由本集團即時跟進及化解。

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致力維持有效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我們的資產及股東價值。為籌備上市，作為審核的一環，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及常滿建設若干業務流程進行內部控制評估，當中包括企業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項目投標及管理以及現金及庫務管理。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行了後續檢討，以評估我們是否實施了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所發現的不足是否已糾正。根據後續檢討結果，我們證明已實施了內部控制顧

問建議的所有重大內部控制措施。於後續檢討中並無發現重大不足。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或擬採納以下措施：

-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我們在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等方面的總體目標及基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成立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見解，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
- 委任周慶齡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及更新法定記錄及管理秘書事宜，確保持續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 委聘獨家保薦人絡繹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提供意見並確保我們的營運持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
- 採納及實施多項政策，包括(i)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政策及程序；(ii)利益衝突政策；(iii)企業管治守則及政策；(iv)檢舉政策；及(v)防欺詐政策。

混凝土測試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被指稱捲入與港珠澳大橋項目及其他55個基礎設施項目(其中兩個(即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計劃)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的經篡改混凝土測試報告有關的腐敗醜聞。

根據我們的記錄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及口頭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深信：

- (i) 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現時／曾經並非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
- (i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委聘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材料測試供應商或實驗室對我們任何項目進行測試；及
- (iii) 我們獲口頭確認有關測試由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進行，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擁有自身的測試中心。且我們的客戶確認其最終客戶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安排測試。

控股股東

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Chrysler Investments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權益。因此，Chrysler Investments及鄧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常滿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工程」)就機械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訂立若干交易。常滿工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滿工程的董事兼股東為鄧先生的兄弟(即鄧堅先生和鄧仕堯先生)以及鄧先生的外甥(即張連發先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常滿工程之間的交易分別約為616,000港元及38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常滿工程尚未訂立任何交易，並且應付常滿工程的所有款項已經結清。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前，鄧先生為常滿工程的董事，並持有其25%股份。鑒於(據董事所知)常滿工程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機器租賃服務，且其並不具備進行公營土木工程(例如本集團所承接的地盤平整工程)所需的有關經營資質、批准及許可，董事認為，常滿工程並非且不大可能在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時或於上市後短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經營業務，而且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均衡構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個性、誠信、才幹足以提供有份量的意見，並能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於知悉衝突時盡快在考慮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時或之前向董事會申報有關利益。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情況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此外，本集團擁有能夠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高級管理層團隊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關係。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經驗，確保董事會只會在妥善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能夠提供均衡的見解及意見。

此外，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及管理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按大多數為依歸作決策的方式集體行事，除非董事會另有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應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營運獨立性

儘管董事會可全權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與營運方面作出一切決策，但所有必要營運職能(如財務及會計管理、開具發票及賬單)已經並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的履歷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披露)監督，而沒有過度要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援。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可獨立與客戶接洽。

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能力及員工履行所有必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具備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而且從財務角度而言，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結欠控股股東任何債務。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融資的所有擔保已於上市後全部解除。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在財務上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控股股東對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具體詳情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披露)，董事信納本身能夠獨立履行在本集團的職務，並認為本身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管理業務。

不競爭承諾

於本集團業務之外，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作為董事或股東，另外亦並無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為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時，以及(i)控股股東集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或(ii)相關控股股東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則各控股股東將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將(惟控股股東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者除外)：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 (b) 不會直接或間接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尤其是任何相關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函，並各自同意對在本公司年報中載入該確認函，以及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相關緊密聯繫人轉交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相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商機。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須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商機的優先選擇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予以批准。

各控股股東又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30%或以上的股份或我們的股份自創業板除牌，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彼不可就批准有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下表列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 管理層關係
鄧仕和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 整體規劃及 策略發展以及 財務管理	一九九七年二月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無
黎容生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及 建築項目管理	二零一四年 十月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二日	無
王國耀醫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管本集團 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為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無
黃在澤先生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管本集團 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為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無
梁劍康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管本集團 合規及企業 管治事宜，為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責包括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年終報告、制定溢利分派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亦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56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規劃及策略發展以及財務管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立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受僱於順業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彼獲Hongkong Macau (Holding) Limited聘用為地盤總管，負責香港及中國多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自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建設項目管理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法律證書及法律文憑。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二零一五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副會長及香港註冊承建商商會水務小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鄧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建造業訓練局建築 工程管理同學會 有限公司	促進行業發展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通過債權人自動清 盤方式解散	建造業訓練局 建築工程管理 同學會決定停 止經營該公司
冠譽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提供顧問服務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福海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六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輝誼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八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雄裕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一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 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港祺建築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有機種植服務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發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滿基建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常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香港專業工程師學會有限公司	促進行業發展	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條剔除註冊	組織停止經營該公司
勝利工程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裕基建業有限公司	不活動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營業

鄧先生確認(i)建造業訓練局建築工程管理同學會有限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於其解散時結算及(ii)其為董事的上述其他公司各自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黎容生先生，49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建築項目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獲得香港黃克競工業學院土木工程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金屬棚架訓練證明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得健安環境訓練中心安全督導員證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為潛在項目編製及遞交標書，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為總經理。其於此之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八八年八月至 一九九一年五月	Sho Bond (Hong Kong) Ltd.， 一家從事建設防水、混凝土修 復及整理工程的公司	工程主管	項目進度管理
一九九一年七月至 一九九二年六月	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 從事建設子機排水管的公司	助理地盤 管理人員	行政支持
一九九二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三月	迅捷建築有限公司，一家從事 建設平整及地基工程的公司	建築地盤 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 括管理及發佈 項目進度、與 分包商、承建 商、顧問及客 戶協作及會 面)
一九九五年四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Well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從事建設結構及 管道工程的公司	地盤 工程師	項目管理(包 括管理及發佈 項目進度、與 分包商、承建 商、顧問及客 戶協作及會 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七年八月至 二零零三年一月	建利高建築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盤平整、結構及道路排水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
二零零三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附註)	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地盤平整及結構工程建設的公司	地盤總管	項目管理(包括編製報價及標書、管理及發佈項目進度、與分包商、承建商、顧問及客戶協作及會面)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黎先生亦在建利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兼職，主要參與一項已完成項目的任何跟進工作。

黎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萬遜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原材料貿易	二零零二年 八月九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條剔除註冊	停止營業

黎先生確認，其為董事的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醫生自一九九二年從英國回港後，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港安醫院心臟中心的心臟科專科醫生，且自一九九五起一直為聖保祿醫院心臟科名譽顧問，協助規劃及收購一個具備全面電生理學功能的新心導管實驗室；及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養和醫院的心臟科名譽顧問。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九一年進一步被接納為北美心臟起搏與電生理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被接納為英國醫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分別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彼亦獲選為香港心臟專科學院的資深會員，當中彼出任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義務司庫、義務秘書、候任院長以及院長。王醫生於一九九六年進一步獲選為愛丁堡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為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榮授院士（自一九八七年起為會員）；於二零零二年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榮授院士；以及於二零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為歐洲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期間出任理事）及於二零一二年為美國心臟病學會資深會員。王醫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王醫生為新生精神康復會的副會長。

王醫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告解散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花開富貴有限公司	花藝及製造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根據舊公司條例第 291AA條撤銷註冊	停止投資 該公司

王先生確認，其為董事的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償債能力。

黃在澤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全職擔任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於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工作，最後擔任的崗位為總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曾任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0）的首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為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8）的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彼曾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的高級財務經理。彼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英格蘭林肯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梁劍康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受僱於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其集團公司(最後職位為見習工程師)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出任安格摩亞投資管理國際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浩邦(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職於KGI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代表)。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泰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顧問，負責資產管理。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週末制)。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CFA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彼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名董事並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述任何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示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關係
簡維安先生	55歲	項目經理	規劃及項目管理	二零一七年四月	無
何偉昌先生	50歲	高級工料測量師	土木項目的工料測量	二零一七年三月	無
石偉杰先生	36歲	高級會計經理	財務控制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無
謝維俊先生	27歲	會計經理	會計事務管理	二零一五年三月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簡維安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簡先生主要負責規劃及項目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土木工程學習證書及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得健安環境訓練中心(HSE Training Centre)安全督導員證書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取得香港人力資源有限公司頒發的建築行業安全培訓證書。簡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一九九五年五月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G1工程的施工及 提供技術諮詢的公司	高級技術員	監管工地工 程及安全
一九九五年五月至 一九九八年一月	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土地勘測工程及打樁工程 施工的公司	地盤總管	監管工地工 程及安全
一九九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	城市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勘測及重力工程的公司	地盤總管	監管工地工 程及安全
二零零二年二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伍利錢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重力、打樁及地基工程 施工的公司	主管	監管工地工 程及安全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	志源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重力、打樁及地基工程 施工的公司	地盤總管	監管工地工 程及安全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	伍利錢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層處理及打樁地基工程 施工的公司	高級主管	監管工地工 程及安全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一零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	中國化學工程集團公司， 一家從事自行車道及平整工程 施工的公司	高級主管	編製工作計 劃及材料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恒誠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地盤勘測打樁及地基 (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的公司	地盤總管	編製工作計 劃及材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Leadtops Raymond Limited， 一家從事建築及平整工程的公司	顧問檢察員	檢查工程進 度

何偉昌先生，50歲，本集團高級工料測量師，負責土木項目的工料測量。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自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測量(工料測量師)文憑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何先生加入本集團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一九九二年六月至 一九九五年六月	Acer Freeman Fox Consultant TW74/90， 一家從事政府項目 的公司	測量員 (工料)	編製決算賬目及合約索 賠；與承建商聯絡
一九九六年六月至 一九九七年六月	Balfour Beatty Limited， 一家從事鐵路項目 的公司	項目工料 測量師	合約後階段、成本控制及 項目管理
一九九八年六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Downer Construction Ma On Shan Reservoir and Associated， 一家從事政府水務工程 的公司	項目工料 測量師	合約後階段、成本控制及 決算賬目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零零年四月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	(HKACEJV – CC 213)， 一家從事鐵路項目 的公司	建築工料 測量師	合約後階段分包商管理及 合約索賠
二零零五年五月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 公司，一家從事政府 項目的公司	項目工料 測量師	與承建商磋商；項目成本 控制；獲得許可；編製臨 時交通安排設計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	群利建設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政府渠務 項目的公司	高級工料測 量師	編製決算賬目；磋商結算 事宜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	Chevalier Construction HK， 一家從事水務工程 項目的公司	高級工料測 量師	編製決算賬目以及合約索 賠提交及結算

石偉杰先生，36歲，本集團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澳洲天主教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其加入本集團前的從業歷史載列如下：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	陳施會計師行， 一家從事會計、審核 及稅項服務的公司	初級核數 助理	為貿易、物業投資及製造 業公司提供審核、稅務及 會計服務；客戶管理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期間	公司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	葉彥華會計師事務所， 一家從事會計、審核 及稅項服務的公司	高級核數 助理	為在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貿易、物業投資及製造業公司提供審核、稅務及會計服務及審閱內部控制系統；以法定格式起草審核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審核計劃備忘錄及審核摘要；監督初級同事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永泰地產(香港) 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物業發展 的公司	內部審核師	編製審核項目的風險評估；執行內部控制、營運及財務審閱；起草內部審核報告；監督內部審核助理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香港紅十字會	內部審核 主任	編製風險評估；執行內部控制及營運審閱；起草內部審核報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華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從事建築的公司	會計師	編製會計及財務報表；提供紮鐵建築工程分析；處理每月工資；準備預算

謝維俊先生，27歲，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會計事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會計師，負責處理會計事務及客戶關係。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紀律部隊證書，目前正在攻讀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會計學高等文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彼任百利保亞太有限公司行政助理，負責庫存管理、數據收集整理及客戶關係。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周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有逾15年經驗。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接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周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為該公司的企業服務董事，帶領專業工作人員團隊提供全方位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於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前，彼為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聯席董事。

周女士目前分別任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0)及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6)的公司秘書以及Persta Resources Inc.(股份代號：3395)、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及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9)的聯席公司秘書，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在澤先生(主席)、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國耀醫生(主席)、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劍康先生(主席)、王國耀醫生及黃在澤先生。提名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我們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就上述方面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在澤先生(主席)、鄧仕和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7,720,000港元、14,979,000港元及15,937,000港元，分別佔我們該等期間收益的約19.16%、16.65%及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及現金花紅形式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2,822,000港元、3,286,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3,549,000港元、4,591,000港元及1,6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現行有效的安排，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3,830,0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我們的香港僱員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且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律及規例作出相關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於我們擬將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以外用途時，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向本集團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股 本

以下描述緊接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3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0
299,97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700
100,000,000 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
	<hr/>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任何時候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5% (未經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彼等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

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在組織章程細則下列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股 股份(好倉)	65%
鄧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0,000,000股 股份(好倉)	65%
Altivo Venture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股 股份(好倉)	10%
析方(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股 股份(好倉)	10%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股 股份(好倉)	10%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 Chrysler Investments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ltivo Venture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析方持有，析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ltivo Ventures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收錄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方面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會計準則存在差異。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所預測者迥異。可能導致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迥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尤其是在「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地盤平整工程；(ii)道路與渠務工程；及(iii)結構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0,298,000港元、89,977,000港元及62,827,000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326,000港元、12,439,000港元及936,000港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於重組完成前，常滿建設工程由鄧先生全資擁有。透過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基於Attaway Developments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財務業績的各期可比性主要受下文所載因素所影響。

公營界別項目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供應及市場需求

我們依賴公營界別項目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且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34,341,000港元、79,306,000港元及62,406,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85.22%、88.14%及99.33%。

公營界別項目屬非經常性性質，政府的開支水平可能逐年變化。由於不能保證建築活動的需求，故香港建築項目數目減少通常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成本的波動及競標成功的可能性及投標定價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地盤設備租金、建築材料、直接勞工及強積金、運輸及折舊。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成本分別約為28,149,000港元、66,332,000港元及51,976,000港元。完成我們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不可控制或不可預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升、天氣情況惡劣、政府所訂規則、法規及政策規定的變化。倘我們不能將該等潛在波動方面的因素納入我們的各項投標或報價，將部分或全部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少其他成本，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根據招標文件所載合約期限透過估計土木工程建造成本釐定投標價格。為確定報價，我們須估計項目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我們預期，倘我們不能中標及／或妥為估計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自客戶收取進度付款，而視合約而定，客戶會保留不超過每筆臨時付款的10%及最高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合約保留金，50%的保留金將於合約基本完工後六個月內向我們發放，而餘下50%將於合約實際完工後向我們發放。概不保證客戶會按時向我們發放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合約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業務達致特定標準時確認，載述如下：

-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完成階段計量。本集團有關地基工程服務收益確認的政策載於下文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預期於首次申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用於計量本集團進度直至該等履約責任達致完全滿意時的方法包括產量法及投入法。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工程進度時，本集團認

為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的投入法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轉移。根據參考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不會對未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本公司採用的現行會計政策，收益乃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投入法中收益乃按實體為達致履約責任而付出的精力或投入(例如耗用的資源、消耗的勞工時數、產生的成本、耗費的時間或使用的機器時數)相對於達致有關履約責任預期的總投入的比例確認入賬。基於現行會計政策的收益確認時間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的時間類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對未來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就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可透過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及估計總合約收益確認。合約活動完成階段乃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的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以有可能收回已產生的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使用狀況有變動(經證明不再由業主佔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資產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應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將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財務資料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拖欠付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償還應收款項。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損益」項目。公平值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轉換期權如不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結算，即屬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本集團審查及修訂對每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作出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示及合約索償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乃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參與的總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本集團的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這包括對進行中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例如預算建築成本)的估計。尤其是對於更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所估計者，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技術時運用判斷，應用了市場從業者通用的估值技術。於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時，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就工具的具體特徵作出調整)作出(有關所採用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1級輸入數據不可得，本集團會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0,298	89,977	17,215	62,827
直接成本	(28,149)	(66,332)	(10,954)	(51,976)
毛利	12,419	23,645	6,261	10,851
其他收入	109	31	5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89)	—	80
行政開支	(4,338)	(5,654)	(1,621)	(2,272)
融資成本	(395)	(1,317)	(320)	(1,074)
上市開支	—	(2,320)	—	(5,311)
除稅前溢利	7,525	12,396	4,325	2,284
稅項	(2,199)	(2,652)	(774)	(1,348)
年／期內溢利	5,326	9,744	3,551	93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的盈餘	—	2,695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326	12,439	3,551	936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收益是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造工程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完全產生自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為進行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根據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載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酌情財務資料及分析。

下表載列按項目位置劃分的我們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4,669	86.03	89,046	98.97	16,284	94.59	62,827	100.00
澳門	5,629	13.97	931	1.03	931	5.41	—	—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下表載列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34,341	85.22	79,306	88.14	15,764	91.57	62,406	99.33
私營界別	5,957	14.78	10,671	11.86	1,451	8.43	421	0.67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公營界別項目指由政府及／或法定機構發起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則指公營界別項目以外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公營界別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合共30個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我們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盤平整工程	29,743	73.81	45,584	50.67	10,008	58.14	40,245	64.06
道路及渠務工程	8,494	21.08	8,675	9.64	1,037	6.02	3,025	4.81
結構工程	2,018	5.01	27,455	30.51	6,007	34.89	19,557	31.13
其他工程	43	0.10	8,263	9.18	163	0.95	—	—
總計	<u>40,298</u>	<u>100.00</u>	<u>89,977</u>	<u>100.00</u>	<u>17,215</u>	<u>100.00</u>	<u>62,827</u>	<u>100.00</u>

地盤平整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指為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後續工程籌備建築地盤而進行的工程。該等工程一般涉及清理建築地盤、拆除現有結構、平整地盤(包括挖填)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水平、現有斜坡的縮減及加固以及相關基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地盤平整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29,743,000港元、45,584,000港元及40,245,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73.81%、50.67%及64.06%。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一般指建造道路交匯處、行車道及行人道、道路改善及擴闊工程，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防洪或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包括建造排水渠、渠口管、箱形暗渠、抽水站及排水相關基建。道路及渠務工程均亦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道路及渠務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8,494,000港元、8,675,000港元及3,025,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21.08%、9.64%及4.81%。

財務資料

結構工程

結構工程一般指建造主要框架以為基建提供支撐結構，使該基建可承受各種極端荷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結構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2,018,000港元、27,455,000港元及19,557,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5.01%、30.51%及31.13%。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一般指土木工程建築管理服務、樓宇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工程所得收益分別約43,000港元、8,263,000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約0.10%、9.18%及零。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附註)及佔直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7,386	61.76	24,445	36.86	3,369	30.76	8,878	17.08
地盤設備租金	881	3.13	1,708	2.57	587	5.36	4,825	9.28
建築材料	1,771	6.29	14,259	21.50	2,089	19.07	10,113	19.46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	4,457	15.83	10,920	16.46	2,570	23.45	14,515	27.93
運輸	450	1.60	8,720	13.15	369	3.37	7,300	14.04
折舊	1,443	5.13	2,125	3.20	715	6.53	847	1.63
其他直接成本	1,761	6.26	4,155	6.26	1,255	11.46	5,498	10.58
總計	<u>28,149</u>	<u>100.00</u>	<u>66,332</u>	<u>100.00</u>	<u>10,954</u>	<u>100.00</u>	<u>51,976</u>	<u>100.00</u>

附註：成本架構可能因項目而異。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就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而向其他分包商外包的扎鐵、豎立模板、混凝土及渠務工程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7,386,000港元、24,445,000港元及8,878,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61.76%、36.86%及17.08%。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分包費用金額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量增加相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總額的比例下降，乃由於年內我們承接項目的性質毋須我們將大量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所致；而分包費用比例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76%大幅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08%，乃由於我們承接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時使用我們的資源較分包建築工程為多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將軍澳第137區的最近期大型項目主要涉及地盤設備及直接勞工，而非扎鐵、豎立模板、混凝土及渠務工程等分包服務。

地盤設備租金

地盤設備租金指就完成我們所承接的土木建築工程而須支付予主要提供額外地盤設備及服務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的支出及費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地盤設備租金分別約為881,000港元、1,708,000港元及4,825,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3.13%、2.57%及9.28%。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業務量增加，需要我們租用更多的地盤設備及服務以開展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此外，為處理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的大量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需要大量地盤設備。為了本集團更佳地管理現金及控制資產負債比率，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傾向於租賃地盤設備，並可能於可得現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後購買地盤設備。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指購買混凝土、鋼筋、結構鋼及柴油燃料，該等成本直接自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扣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分別約為1,771,000港元、14,259,000港元及10,113,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6.29%、21.50%及19.46%。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承接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將軍澳第137區項目需要採購及消耗更多建築材料所致。

財務資料

鑑於建築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我們的項目地盤以即時使用，我們一般不會在項目地盤儲存任何多餘的建築材料。由於實地工作的存儲限制，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物料訂單及交付的整體安排，以便就物料交付與項目需求作出配合。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數目龐大的未安裝材料。因此，未安裝材料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為微不足道。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主要指有關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勞工成本(包括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直接勞工及強積金分別約為4,457,000港元、10,920,000港元及14,515,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15.83%、16.46%及27.93%。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招募額外員工以應對業務量增長。

運輸

運輸指向分包商或供應商支付的收費及費用，該等分包商及供應商主要提供貨車及吊臂車等往返我們的建築地盤供運輸所需材料及地盤設備的機動車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運輸分別約為450,000港元、8,72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1.60%、13.15%及14.04%。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承接位於啟德郵輪碼頭開發的項目，需要在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運送大量泥土碎石所致。

折舊

折舊指在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中使用的汽車及地盤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折舊分別約為1,443,000港元、2,125,000港元及847,000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5.13%、3.20%及1.63%。增加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的汽車及地盤設備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主要類別的地盤設備(即挖掘機、油壓鑽機、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油壓破碎機及震動壓路機)的預期使用壽命為10年，符合在香港從事土建工程的具規模分包商所採

財務資料

取的做法。有關我們主要類別的地盤設備的使用壽命及平均壽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地盤設備－我們地盤設備的壽命及價值」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成本項下分包費用、地盤設備租金、建築材料、直接勞工及強積金以及運輸的假設性變動的影響：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分包費用成本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分包費用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0.60%	(7,059)	(9,925)	(1,368)	(3,604)
-40.60%	7,059	9,925	1,368	3,604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地盤設備的租賃成本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地盤設備租金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93.87%	(827)	(1,603)	(551)	(4,529)
-93.87%	827	1,603	551	4,529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建築材料價格的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建築材料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705.14%	(12,488)	(100,546)	(14,730)	(71,311)
-705.14%	12,488	100,546	14,730	71,311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直接勞工成本及強積金的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45.01%	(6,463)	(15,835)	(3,725)	(21,048)
-145.01%	6,463	15,835	3,725	21,048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經參考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有關運輸成本的一般百分比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運輸的百分比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我們的除稅前		我們的除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837.78%	(8,270)	(160,254)	(6,781)	(134,158)
-1,837.78%	8,270	160,254	6,781	134,158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乃透過從我們的收益中扣減我們的直接成本計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毛利(千港元)	12,149	23,645	6,261	10,851
毛利率	30.15%	26.28%	36.37%	17.27%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12,149,000港元、23,645,000港元及10,851,000港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0.15%、26.28%及17.27%。

於往績記錄期內，各項目的毛利率各異。其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我們所承接項目技術性質及複雜性；(ii)項目於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的項目進度；及(iii)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有效性。因此，我們的毛利率非為其後財務年度的毛利率指標。

財務資料

於釐定我們的毛利率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 我們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项目進度；及(iii) 成本控制及管理有效性。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15%下降約3.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28%。毛利率下降是由於(i) 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組合的變動。結構工程應佔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由5.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至3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地盤平整工程應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由73.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至50.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我們通常能夠就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錄得更高利潤率；及(ii) 參與較高項目利潤率的項目，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的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交付時間要求很緊的項目。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6.37%下跌約19.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27%。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的利潤率估計僅約為5%，相對低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淘汰柴油汽車的一次性特惠津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顧問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辦公室)、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55	495	155	109
董事薪酬	2,822	3,286	1,095	1,012
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辦公室)	441	773	162	410
核數師酬金	60	300	100	100
其他行政開支	860	800	109	641
	<u>4,338</u>	<u>5,654</u>	<u>1,621</u>	<u>2,272</u>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款	196	411	151	228
— 融資租賃	199	453	169	202
	<u>395</u>	<u>864</u>	<u>320</u>	<u>430</u>
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453	—	644
	<u>395</u>	<u>1,317</u>	<u>320</u>	<u>1,074</u>

稅項

稅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往績記錄期內的稅項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1,981	308	5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	—
	<u>9</u>	<u>1,981</u>	<u>308</u>	<u>580</u>
澳門所得補充稅	948	60	60	—
	<u>957</u>	<u>2,041</u>	<u>368</u>	<u>580</u>
遞延稅項	1,242	611	406	768
	<u>2,199</u>	<u>2,652</u>	<u>774</u>	<u>1,348</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22%、21.39%及59.02%。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稅項負債，及由於過往年度轉撥的稅項虧損，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若干廠房及機器授予的折舊撥備所致。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實際稅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包括上市開支等龐大不可扣稅開支以及稅務機構與會計部門間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所採納不同計算方法產生的影響。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法團，其不同稅項規定列示如下：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基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應課稅溢利被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所致。

澳門

根據澳門適用公司稅法，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費。由於常滿建設參與澳門一個地盤平整項目，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就澳門稅項作出撥備。然而，我們並無就未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受到的處罰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我們自澳門項目客戶收到一份確認書，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如有)連同我們應付澳門政府當局的任何罰款或罰金將補償予我們。此外，根據鄧先生以我們為受益人發出的彌償保證契據，我們將就因未向澳門財政局登記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及罰款獲得補償。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298,000港元，增加約49,679,000港元或123.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977,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如我們參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主要項目及多份其他較小合約)所致。

財務資料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是近期香港的主要基建項目，需要高度投入資源，例如各類地盤設備及雄厚財務資源。該項目的完成時間表亦緊迫。由於該等理由，其利潤高於很多其他項目。

於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批出第一份合約前，總承建商已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的投標價格；及(ii)我們履行合約要求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我們過往工程資歷及財務實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透過公開投標程序獲批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第一份合約。我們獲得該首份合約的金額約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合約確認收益約18.7百萬港元。

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有能力達成合約的各項要求，其中包括於投標過程中(i)證明財務實力及(ii)提供相關工程資歷以證實我們的良好往績，並於履行合約時，如標書所示調配地盤設備及展示相關工程中所使用的技術知識，全部令客戶滿意。我們的經審核賬目連同銀行融資函件證明我們的財務可行性，符合營運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要求(即營運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各自通常至少不低於合約金額的10%)。我們已完成建設項目的若干客戶已發出推薦信。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大型地盤平整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不言而喻。我們所提供更多的相關及重大項目資歷如下：

- (i) 地盤平整工程合約總值約33.6百萬港元的合約，有關於二零零二年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造香港鋼線灣的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北面通道(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合約的過往經驗是本集團能力的良好指標，因為眾所周知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安全、合規及期限方面有特別規定)；及
- (ii) 挖掘及土方工程合約總值約14.1百萬港元的合約(連同所批出及其後完成的總值約12.9百萬港元的工程變更指示)，有關於二零一零年為政府環境保護署興建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區稔灣的污泥處理設施。

財務資料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在土釘施工方面的專業知識，其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有關。土釘支護為現場土壤加固技術，用於穩定土體及提高斜坡、擋土牆及挖掘的穩定性。我們擁有土釘支護的專業知識及設備並已完成了3份大型土釘施工合約，列示如下：

- (i) 合約總值約33.6百萬港元，有關在二零零二年為土木工程拓展署建造香港鋼線灣的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北面通道；
- (ii) 合約總值約23.8百萬港元，有關興建九廣鐵路東鐵延線。馬鞍山鐵路(大圍至石門)，施工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期兩年；及
- (iii) 合約總值約7.3百萬港元，有關在二零一三年重建明愛醫院二期餘下工程的建設。

在配置地盤設備時，我們已及時在建築地盤提供標書所列的必要地盤設備。

由於我們在該項目的良好表現，我們其後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獲批另外11份合約。我們相信下列因素說明我們其後就該項目獲批更多合約的原因：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卓越的安全記錄；
- (ii) 我們能夠就該項目達到我們所獲批合約的緊湊時間表；及
- (iii) 我們所完成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令客戶滿意。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149,000港元，增加約38,183,000港元或135.6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33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成本隨業務量增加及主要項目展開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分包費用增加約40.60%，地盤設備租金增加約93.87%，建築材料增加約705.14%，直接勞工及強積金增加約145.01%，運輸增加約1,837.78%。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26%，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的毛利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7,000	57.62	19,538	82.63
私營界別	5,149	42.38	4,107	17.37
總計	<u>12,149</u>	<u>100.00</u>	<u>23,645</u>	<u>100.00</u>

於往績記錄期內，公營界別毛利比例分別為 57.62% 及 82.63%。私營界別毛利比例則分別為 42.38% 及 17.37%。私營界別毛利比例下跌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澳門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盤平整工程	11,372	93.60	15,395	65.11
道路及渠務工程	510	4.20	1,912	8.09
結構工程	224	1.85	3,340	14.13
其他工程	43	0.35	2,998	12.67
總計	<u>12,149</u>	<u>100.00</u>	<u>23,645</u>	<u>100.00</u>

下表載列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20.88%	26.39%
澳門	87.25%	15.5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內，香港項目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88%及26.39%，而澳門項目的毛利率分別佔總毛利率約87.25%及15.57%，而整份合約的總體毛利約為5,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項目(跨越兩個財政年度)擁有較高毛利率，原因如下：(i)大部分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ii)該項目僅要求我們向澳門客戶提供地盤設備及非現場技術支持；(iii)所提供的地盤設備由我們擁有，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地盤設備產生租賃開支，以至澳門項目成本較低；(iv)客戶亦在其中期加快項目進度，因我們按所挖掘的每立方米土壤及石頭向客戶收費，故令我們收取更多費用；及(v)總而言之，澳門當地建築機械市場處於發展階段且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地盤設備需求強勁，令建築機械供應商收取較高的利潤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低，是由於我們就地盤設備運輸產生成本及於項目竣工後就退還的地盤設備產生保養費，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較少收益，因為我們客戶的大部分建築工程於上一財政年度竣工。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約及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	32.97%	21.94%
工程變更指示	23.38%	54.53%

於往績記錄期內，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97%及21.94%。建築合約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澳門項目所致，而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38%及54.53%。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項目中擁有較高毛利率的工程變更指示的數目大幅增加，及(ii)我們已將明愛醫院及碩門邨二期擁有大量工程變更指示的工程外包，並因此降低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差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	%	%
地盤平整工程	38.23	33.77	(4.46%)
道路及渠務工程	6.00	22.04	16.3%
結構工程	11.10	12.17	1.05%
其他工程	100.00	36.28	(3.87%)

地盤平整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中的最大部分為地盤平整工程，分別佔我們毛利總額約93.60%及65.11%。與道路及渠務工程和結構工程相比，我們能夠就地盤平整工程取得較高毛利率，原因是我們一直專注於並專門從事地盤平整工程且對地盤平整工程，且多年來得以採取更加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此外，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承接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大型項目，亦涉及相對大量的結構工程，以致我們結構工程的毛利率大幅增加。

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38.23%減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3.7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澳門項目毛利率下跌。澳門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率87.2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5.57%，主要由於大部分建築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及項目相應收益約5,629,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僅收益約931,000港元及就澳門項目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即(i)於項目竣工後將租賃地盤設備由澳門運送回香港的運輸成本約73,000港元；(ii)地盤設備維修費用約225,000港元（當中約197,000港元為合約後維修費用）；及(iii)折舊費用約4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

財務資料

由於澳門項目大部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少澳門項目收益金額，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澳門項目產生類似直接成本約718,000港元及786,000港元，澳門項目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下跌。有關澳門項目毛利明細，請參閱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29	931
直接成本		
— 折舊	650	488
— 維修費用	68	225
— 運輸	—	73
	<u>718</u>	<u>786</u>
毛利	<u>4,911</u>	<u>145</u>
毛利率	87.25%	15.57%

維修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合約後維修的維修費用約197,000港元。承租人按「原樣」基準向我們退還租賃設備。於退還租賃設備時，我們將會產生查核、修理及維持設備到準備作使用或再出租狀況的成本。

澳門租賃地盤設備折舊入賬為澳門項目成本的一部分，乃由於地盤設備僅用作該項目。因此，地盤設備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成本一部分。相同折舊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仍將按月入賬，直至地盤設備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交易。

我們就位於香港及澳門的項目採用相同定價政策，整體上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按逐個項目釐定加價。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一段。澳門項目整體毛利率約77.08%。高毛利率主要由於(i)租賃我們擁有的地盤設備，因而我們就並無就所租賃地盤設備產生租金開支及這導致成本非常低；(ii)提供場外支

援及項目設備租賃性質而就折舊、運輸及維修產生有限成本；及(iii)我們客戶加快項目中期進度，而這允許我們就所挖掘土壤及石頭就每立方米收取高費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門項目貢獻(i)收益分別約5,629,000港元及931,000港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3.97%及1.03%；及(ii)毛利分別約4,911,000港元及145,000港元，分別佔毛利總額約40.42%及0.61%。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6.00%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04%。該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中擁有較高利潤率的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數目(包括合約及工程變更指示)增加。由於我們的管理層在承接建築工程前已考慮資源能力、營運資金能力及我們發展的裨益等多項因素，故我們投標擁有良好利潤率的道路及渠務工程，但我們可能在投標前考慮其他因素，如可獲取的資源、營運資金及項目對我們的裨益。

我們一般偏好調配內部資源承接項目而非分包，乃由於其為我們提供較高利潤率。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提供可觀利潤率，乃由於我們有具體經驗，特別是於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且我們主要透過調配內部資源承接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有關我們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收益」一段。相比之下，碩門邨二期項目(為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的道路及渠務工程)的利潤率較低，因我們向分包商分包幾乎所有建築工程，且我們僅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如監察整體項目進度以及安全、環境及其他相關規例的合規情況。

於決定是否分包碩門邨二期項目工程時，我們的管理團隊考慮可用內部資源、以及我們勞動力技術技巧比較優勢等因素。碩門邨二期項目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授，而我們當時的董事及項目經理正忙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首份合約投標的籌備工作。考慮到兩個項目建設期重疊，且蓮塘／香園圍口岸首份合約的合約額約62百萬港元，可獲援更多合約的潛力遠高於碩門邨二期項目，故我們的董事相信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應優先分配內部資源及勞動力。由於內部資源及勞動力不足，故我們向我們過往委聘的一名分包商分包幾乎所

財務資料

有建築工程。分包商過往表現令我們滿意，且我們認為其就財務實力及技術水準屬於有能力的分包商。因此，我們於碩門邨二期項目的主要投入限於整體項目管理，而分包商將會承接幾乎所有工程以及負責現場日常運作。因此，碩門邨二期項目的大部分合約金額乃支付予分包商，而我們保留小部分合約金額。考慮到我們於碩門邨二期項目的有限投入，故利潤率約5%在特定情況下被視為合理及足夠。

結構工程及其他工程

結構工程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穩定。其他工程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00.00%減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36.28%，因為我們作為其他工程而提供的土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我們產生任何直接成本，而相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承接的其他工程的主要項目，即屯門大會堂項目，產生一般直接成本。

整體

下表載列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比率、收益百分比及部分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相關項目／ 工程性質 毛利率	應佔 收益總額	應佔整體 毛利率	相關項目／ 工程性質 毛利率	應佔 收益總額	應佔整體 毛利率
地盤平整工程－蓮塘	32.58%	35.48%	11.56%	39.12%	29.05%	11.36%
地盤平整工程－澳門	87.25%	13.97%	12.19%	15.57%	1.03%	0.16%
地盤平整工程－其他	18.37%	24.36%	4.47%	27.14%	20.59%	5.59%
道路及渠務工程	6.00%	21.08%	1.27%	22.04%	9.64%	2.13%
結構工程	11.10%	5.01%	0.56%	12.17%	30.51%	3.71%
其他工程	100.00%	0.10%	0.10%	36.28%	9.18%	3.33%
總計		<u>100.00%</u>	<u>30.15%</u>		<u>100.00%</u>	<u>26.28%</u>

財務資料

上表說明相關地盤平整項目或工程性質(視情況而定)對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體毛利率的影響。例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地盤平整工程－蓮塘擁有毛利率32.58%，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5.48%，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體毛利率約11.56%。佔總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澳門項目的毛利率下降，因為其主要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有關澳門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低的理由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毛利及毛利率－地盤平整工程」一段。

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2%。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多份工程變更指示所貢獻。

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部分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展開的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主要項目所致。於初步階段，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要更多的地盤平整工程(如挖掘工程、植被工程)，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的中期階段更多專注於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000港元，減少約78,000港元或71.5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淘汰柴油車的一次性額外付款，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發生此情況。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1,989,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89,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虧損約1,449,000港元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約54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1,4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於澳門地盤平整項目中使用的三台較舊版本的油壓鑽機(合稱「舊油壓鑽機」)以出資購置更適合用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項目的油壓鑽機(即Ranger DQ500鑽機、DX Ranger DX700鑽機及DX Ranger DQ500鑽機)(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工程所需的多項地盤設備」一節)。出售／撤銷地盤設備的虧損為約1,080,000港元(已計及出售時舊油壓鑽機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及銷售所得款項約為4,120,000港元(相當於賬面淨值總額的約80%))。儘管舊油壓鑽機於出售時相對較新,但難以按當時的賬面淨值總額將其變賣。特別是,由於適合此性質的地盤設備二手市場有限,以及為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項目在現場部署適當的地盤設備需時,我們未能找到其他會為舊油壓鑽機提供更高購買價格的買家。然而,及時購買及部署適當的油壓鑽機,使我們能夠按時完成合同,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往績記錄期內獲得了更多蓮塘／香園圍口岸管制站項目的更多合約。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8,000港元,增加約1,316,000港元或30.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54,000港元。屬我們行政開支最大項目的董事薪酬,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22,000港元增加約46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6,000港元,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委任一名董事所致。折舊大幅增加是因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的三輛汽車相關的折舊開支所致。員工薪資及強積金(辦公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1,000港元增加約33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聘的辦公人員數目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5,000港元,增加約922,000港元或233.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及為購買地盤設備而額外融資以滿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多個項目的需求所致。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9,000港元增加約453,000港元或20.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2,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29.22%及21.39%，其略微高於法定稅率16.50%，乃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對澳門所得補充稅計提撥備；及(ii)包括不可扣減開支。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6,000港元增加約4,418,000港元或82.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44,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相反地，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3%，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所致。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我們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95,000港元。增加乃由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盈餘增加，此乃產生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26,000港元，增加約7,113,000港元或133.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3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盈餘增加，此乃產生自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215,000港元，增加約45,612,000港元或264.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2,827,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承接的新合約所致：

- (i) 合約價值總額約14.78百萬港元的3份合約，有關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地盤平整及結構工程；

財務資料

- (ii) 合約價值總額約4.06百萬港元的1份合約，有關位於港珠澳大橋1個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
- (iii) 合約價值總額約0.17百萬港元的1份合約，有關位於將軍澳－藍田隧道1個項目的道路及渠務工程；及
- (iv) 合約價值總額約180百萬港元的1份大型合約，有關位於將軍澳第137區1個項目的地盤平整公共工程。

能夠承接上述合約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擴充能力，當中我們僱用了項目經理Thomas Kan先生、招聘了逾100名經驗豐富的工人以及收購7台挖掘機、1台震動壓路機及8輛地盤用車輛等地盤設備。

直接成本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954,000港元，增加約41,022,000港元或374.4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51,9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直接成本隨業務量增加及主要項目展開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分包費用增加約163.52%，地盤設備租金增加約721.98%，建築材料增加約384.11%，直接勞工及強積金增加約464.79%，運輸增加約1,878.32%，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於啟德郵輪碼頭發展的項目及將軍澳第137區的項目，須在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運送大量泥土碎石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增加約18.46%，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應佔我們毛利的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5,413	86.46	10,563	97.35
私營界別	848	13.54	288	2.65
總計	<u>6,261</u>	<u>100.00</u>	<u>10,851</u>	<u>100.00</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公營界別的毛利率分別為86.46%及97.35%，而私營界別的毛利率則分別為13.54%及2.65%。公營界別毛利比例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承接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所致。私營界別毛利率下跌則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集中於將軍澳第137區大型項目的公營界別項目以及承接較少私營界別項目。

下表載列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我們的毛利明細：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地盤平整工程	5,290	84.49	6,906	63.64
道路及渠務工程	225	3.59	842	7.76
結構工程	583	9.32	3,103	28.60
其他工程	163	2.60	—	—
總計	<u>6,261</u>	<u>100.00</u>	<u>10,851</u>	<u>100.00</u>

下表載列按項目地點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4.45%	17.27%
澳門	52.51%	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香港的項目分別佔總毛利率約34.45%及17.27%。於澳門的項目的毛利率則分別佔總毛利率約52.51%及零。於澳門的項目已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竣工，且我們其後並無於澳門承接任何項目。於香港的

項目的毛利率遠低於將軍澳第137區大型項目的利潤率，估計僅約5%，相對低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理由如下：

- (i) 該項目所涉及工程與我們所承接其他地盤平整項目相比並非技術性質；
- (ii) 公眾填土、堆料、運輸等工程的利潤率一般低於市場上其他地盤平整項目；及
- (iii) 我們就該項目產生大量租賃成本。

我們獲委聘處理將軍澳第137區的過剩公眾填料。公眾填料來自建築、挖掘、裝修、拆卸及道路工程。包括岩石、混凝土、水泥、毛石、石頭及泥土，公眾填料適合於填海及地盤平整中再用。岩石及混凝土等堅硬物料可循環再用為混凝土／水泥生產的砂石或道路基層及疏水層的碎石材料。

該項目所涉及工程為接收公眾填料、分類、加工、堆料、運輸及躉船碇泊處填料等。有別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的建築工程屬非技術性質，如遷移及內部運輸將軍澳第137區項目地盤內的材料。然而，工程需要使用大量機械及地盤設備，如挖土機、液壓鑽機、貨車及發電機。此外，該項目亦需要大量勞工，以經營所提及地盤設備。

與其他項目比較，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產生了龐大的地盤設備租賃成本以及地盤設備運輸成本及汽油成本等其他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該項目產生龐大成本如(i)地盤設備租金約3,801,000港元；(ii)運輸約4,689,000港元；及(iii)汽油約1,978,000港元。此外，招聘了多名地盤工人(i)操作地盤設備、(ii)計量及記錄內部運輸數量，及(iii)指引及管理地盤內物流，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直接勞工及強積金成本約8,548,000港元。此外，由於將軍澳第137區地盤開放給土木工程拓展署批准的人士，我們須安排保安服務維持地盤保安以及保持地盤狀況。因此，該項目產生保安費用約321,000港元及清潔費用約1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項目並無產生相關費用。有關將軍澳第137區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將軍澳第137區公眾填料項目」一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將軍澳第137區地盤項目及我們其他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成本架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將軍澳第137區		其他合約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23,446		39,381	
直接成本	—	—	8,878	29.12
— 分包費用	3,801	17.69	1,024	3.36
— 地盤設備租金	372	1.73	9,741	31.95
— 建築材料	8,548	39.77	5,967	19.57
— 直接勞工及強積金	4,689	21.82	2,611	8.56
— 運輸	198	0.92	649	2.13
— 折舊	1,978	9.20	885	2.90
— 汽油	260	1.21	475	1.56
— 修理及維修	321	1.49	—	—
— 保安費用	174	0.81	—	—
— 清潔費用	1,150	5.36	255	0.85
	<u>21,491</u>	<u>100.00</u>	<u>30,485</u>	<u>100.00</u>
— 其他直接成本				
毛利	<u>1,955</u>		<u>8,896</u>	
毛利率	8.34%		22.59%	

將我們的其他項目與將軍澳第137區項目比較，我們一般承接技術成分較高的項目。例如，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築工程包括較高技術建築工程，如設計護土牆及隔音屏障建築方法，且我們已就此向總承建商提交多項提案。有關涉及技術成分的項目，我們已就i) 拆卸、挖掘及結構工程建築方法；ii) 側向承托及護土牆設計；及iii) 環保、噪音管制及安全管理的不問規劃而向相關總承建商提交多項提案。大部分提案涉及技術計算，需要土木工程建築業知識及經驗的數學公式。反之，我們毋須就將軍澳第137區的建築工程提交任何提案，因為其屬於非技術性質。我們一般能夠就技術成分較高的建築工程實現較高利潤率。

財務資料

我們的主要業務宗旨為爭取更多市場商機，以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市場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專注於利潤率低的大型項目並非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參與將軍澳第137區項目主要由於(i)該項目涉及龐大合約價值約184.7百萬港元，並將於未來數年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ii)該項目可能協助我們投標日後將軍澳區的項目，及(iii)該項目將會鞏固我們與客戶E合營企業夥伴的關係並可協助我們日後投標其項目。

我們預期將軍澳第137區項目將會降低我們未來數個財政年度的總毛利率，此乃由於將軍澳第137區項目合約價值龐大，約184.7百萬港元，而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估計約為5.00%。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約及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	23.66%	11.53%
工程變更指示	74.40%	34.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合約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66%及11.53%。建築合約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將軍澳第137區大型項目毛利率極低，估計僅約為5%。而工程變更指示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4.40%及34.82%。工程變更指示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利潤率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竣工的工程變更指示主要為清理工程。該等工程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我們僅提供地盤設備且進行該等工程不需要材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差異
	%	%	%
	(未經審核)		
地盤平整工程	52.85	17.16	(35.69%)
道路及渠務工程	21.67	27.84	6.17%
結構工程	9.72	15.87	6.15%
其他工程	100.00	—	(100.00)

地盤平整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土木工程建造工程中的最大部分為地盤平整工程，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約84.49%及63.64%。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承接的將軍澳第137區大型項目涉及相對大量地盤平整工程，但毛利率遠低於我們承接的其他項目，因而導致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大幅下跌。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1.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7.84%。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承接的將軍澳—藍田隧道項目所致。

結構工程及其他工程

結構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87%。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承接了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大型項目，涉及相對大量結構工程，以致結構工程毛利率大幅上升。

其他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00.0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零，乃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提供作為其他工程的土木工程建造管理服務無須產生任何直接成本，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承接其他工程。

財務資料

整體

下表載列按建築工程性質劃分的毛利率、佔收益及毛利率的百分比：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相關項目／ 工程性質 毛利率	應佔 收益總額	應佔整體 毛利率	相關項目／ 工程性質 毛利率	應佔 收益總額	應佔整體 毛利率
地盤平整工程－蓮塘	54.79%	48.05%	26.33%	30.16%	18.31%	5.52%
地盤平整工程－澳門	52.51%	5.42%	2.85%	—	—	—
地盤平整工程－將軍澳第137區	—	—	—	8.34%	37.32%	3.11%
地盤平整工程－其他	33.29%	4.67%	1.55%	27.98%	8.43%	2.36%
道路及渠務工程	21.67%	6.02%	1.30%	27.83%	4.81%	1.34%
結構工程	9.72%	34.89%	3.39%	15.87%	31.13%	4.94%
其他工程	100.00%	0.95%	0.95%	—	—	—
		<u>100.00%</u>	<u>36.37%</u>		<u>100.00%</u>	<u>17.27%</u>

上表說明相關地盤平整項目或工程性質(視情況而定)對本集團相關期間整體毛利率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佔整體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竣工的地盤平整工程主要為清理工程。有關工程毛利率較高，乃由於我們進行該工程僅提供地盤設備而不需要材料所致。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平整工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4.7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0.16%。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000港元增加約5,000港元或100.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取的顧問收入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零增加約8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7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2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621,000港元，增加約651,000港元或40.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72,000港元。屬我們行政開支最大項目的董事薪酬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95,000港元輕微下跌約83,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12,000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計入董事花紅所致。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辦公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62,000港元增加約24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1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招聘的辦公人員數目增加所致。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9,000港元增加約53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租賃新辦公室產生額外租賃開支以及就ISO 14001:2015及OHSAS 18001:2007認證產生申請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20,000港元，增加約754,000港元或235.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074,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及為購買地盤設備及支持營運資金而額外融資以滿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承接多個項目的需求。

稅項

我們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74,000港元，增加約574,000港元或74.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48,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90%及59.02%，較法定稅率16.50%為高，乃由於包括上市開支等不可扣稅開支以及稅務機構及會計部門間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納不同計算方法所產生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期內溢利、純利率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551,000港元減少約2,615,000港元或73.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36,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0.63%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49%，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及毛利率下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資金、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我們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用於抵銷部分上市開支。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鄧先生認購4,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償付應付款項方面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18	18,322	5,515	4,23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36	(1,564)	(1,432)	(1,09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2)	2,337	(133)	(6,0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22	3,806	(1,256)	19,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156	4,579	(2,821)	12,0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	8,579	8,579	13,1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79	13,158	5,758	25,18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18,322,000港元，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564,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租金按金增加約8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860,000港元，與收益增加約49,679,000港元一致；(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5,268,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867,000港元；及(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9,518,000港元，且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936,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910,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985,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0,000港元；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986,000港元。每年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數量及價值各異，此乃由我們工程性質所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的稅收退款為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繳納的稅項為54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所用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4,234,000港元，且我們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95,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1,688,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004,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681,000港元；及(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70,000港元。每年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的數量及價值各異，此乃由我們工程性質所釐定。

有關應付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節。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37,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4,130,000港元，部分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1,793,000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0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約1,65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約150,000港元所致。已付按金乃因本集團購買一輛汽車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060,000港元，部分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3,060,000港元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06,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i)募集新造銀行借款約1,253,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ii)一名董事墊款約6,456,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i)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約1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上市開支。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2,343,000港元；(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6,476,000港元；(iii)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4,220,000港元；(iv)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約411,000港元；及(v)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4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022,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i)募集新造銀行借款約8,111,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一名董事墊款約1,832,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1,642,000港元；(ii)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約1,812,000港元；(iii)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償還融資租賃資本部分約3,072,000港元；(iv)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約196,000港元；及(v)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1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9,186,000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包括(i)募集新造銀行借款約18,152,000港元作營運資金用途；及(ii)本公司發行股份約1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上市開支。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約6,616,000港元；(ii)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償還融

財務資料

資租賃資本部分約 1,920,000 港元；(iii)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約 222,000 港元；及 (iv) 就租購若干車輛以及廠房及機械支付融資租賃利息部分約 208,000 港元。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6	22,066	43,754	63,0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85	16,253	13,249	19,0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9	13,158	25,189	11,057		
	<u>18,770</u>	<u>51,477</u>	<u>82,192</u>	<u>93,1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9	15,436	32,002	35,6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95	1,695	1,525	1,15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		
應付稅項	948	2,444	2,868	2,527		
銀行借款	7,642	6,552	18,088	16,994		
融資租賃承擔	4,111	5,061	5,091	4,309		
	<u>20,505</u>	<u>31,188</u>	<u>59,574</u>	<u>60,589</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735)</u>	<u>20,289</u>	<u>22,618</u>	<u>32,550</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收益增加，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0,289,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2,066,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6,253,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158,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31,188,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436,000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695,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2,444,000港元；(iv)銀行借款約6,552,000港元；及(v)融資租賃承擔約5,06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735,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06,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985,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579,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20,505,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089,000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4,695,000港元；(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0,000港元；(iv)應付稅項約948,000港元；(v)銀行借款約7,642,000港元；及(vi)融資租賃承擔約4,111,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618,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3,754,000港元；(i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13,249,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189,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59,574,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2,002,000港元；(ii)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約1,525,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2,868,000港元；(iv)銀行借款約18,088,000港元；及(v)融資租賃承擔約5,091,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2,550,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3,021,000港元；(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9,061,000港元；及(ii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057,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60,589,000港元，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5,608,000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151,000港元；(iii)應付稅項約2,527,000港元；(iv)銀行借款約16,994,000港元；及(v)融資租賃承擔約4,3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735,000港元增加約22,024,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0,28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多，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工程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亦因我們產生更多直接成本及籌集銀行借款支持我們日益增多的建築活動而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89,000港元增加約2,329,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22,61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增加所致，已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增加所部分抵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取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是因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初步階段產生龐大成本，但我們僅可於客戶測量師確認我們的建築工程後錄得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12,261,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28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32,5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將軍澳第137區的大型項目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增加(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就將軍澳第137區產生的銀行借款以及償還融資租賃導致融資租賃承擔減少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方面有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融資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備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現時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融資租賃安排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並無載列任何重大契諾，而將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借款、融資租賃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汽車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每年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其中(i)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內

財務資料

折舊；(ii)租賃裝修於租期內折舊；(iii)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乃按20%折舊；及(iv)汽車按10%至20%折舊；及(v)廠房及機械按10%折舊。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盈利、銀行貸款及／或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買廠房及機械、汽車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項物業用於租賃及在香港租賃一項物業作辦公用途。有關我們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賬面淨值約為10,72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廠房及機械主要為用於土木工程建造工程的各類地盤設備，包括挖掘機、油壓鑽機、自動傾卸貨車、吊臂貨車、油壓破碎機及振動壓路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約為13,953,000港元，因年內廠房及機械折舊及更換若干油壓鑽機而稍微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95,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賬面值增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6,638,000港元，乃因於期內收購8部液壓式挖掘機等若干地盤設備所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汽車主要為用於運送僱員往返土木工程建築地盤間的貨車及吊臂車。儘管部分由汽車的年度折舊所抵銷，但我們汽車的賬面值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8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82,000港元，此乃由於收購汽車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汽車與廠房及機械乃透過訂立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5,960,000港元、6,072,000港元及7,24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面淨值分別約7,692,000港元、10,974,000港元及10,563,000港元的廠房及機械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00
期內公平值變動	7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3,900
期內公平值變動	1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4,000

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30條，須就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中該等投資物業進行上述對賬，載列僅供說明用途。獨立專業估值師華坊已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用途已由擁有人佔用變為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於擁有人佔用結束日期，賬面淨值為10,50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變更擬定用途後，物業賬面淨值與公平值13,200,000港元間的差額2,695,000港元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13,2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在建合約按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減進度賬單列賬。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盈餘(倘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單)。當本集團參考迄今履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預算建築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為未開票收入。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於進度賬單超過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產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期間應付／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4,868	138,324	184,276

財務資料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減：進度賬單	(78,578)	(123,766)	(172,552)
總計	<u>(3,710)</u>	<u>14,558</u>	<u>11,724</u>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85	16,253	13,2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95)	(1,695)	(1,525)
	<u>(3,710)</u>	<u>14,558</u>	<u>11,724</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8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253,000港元，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695,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5,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5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3,249,000港元，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1,525,000港元。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建築工程的數量及價值及取得中期證書的時間的影響，故各期間均有不同。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主要因項目成本增加而增加，令賬目中所結算的收益高於年結日就若干項目向客戶開具的付款票據。我們所承接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使得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147,000港元以及下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987,000港元。鑒於不僅我們的客戶需要大量時間對所履行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進行詳細評估，且所有訂約方亦須就決算賬目達成共識，因此通常花費六個月至一年的時間完成認證過程。中期賬單每月發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根據各階段的相關成本的賬面收益低於年結日後就若干項目向客戶開具的付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985,000港元、16,253,000港元及13,249,000港元，其中約7,219,000港元或54.49%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我們的客戶認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完成的其他建築工程相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對較少，因為我們主要擔任項目主管並

向我們的分包商外包大部分金額龐大的項目的建築工程。作為項目主管，由於該類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故我們會於收到總承建商的款項後向分包商付款。此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建築工程處於最終階段或初步階段，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大部分建築工程處於中期階段。在初步階段及最終階段，地盤工程的完成、付款證發出及繳費之間的時間差通常較短。在初步階段，我們通常頗快便獲確認批出初步成本，因為初步成本通常為籌備項目產生的開支。於項目的中期階段內，我們的客戶將通常在工程全部完成時認證相關建築工程。因此，客戶的中期付款往往較其他階段需要更長時間。於項目最終階段，由於大部分建築工程會總體完成，我們一般能夠按時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鑒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期階段，當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04,000港元及4,32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959,000港元及1,729,000港元，應收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及客戶D款項，分別涉及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項目，而該等項目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底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746,000港元或41.26%及1,549,000港元或35.78%已分別獲上述客戶確認批出，該等款項約85.39%已結算，而按客戶中期付款證所述尚未獲批准／認證的未付結餘總額約為6,031,000港元，其中約5,213,000港元或86.44%及180,000港元或2.98%分別與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項目有關。客戶付款的結算將需要較長時間，因為我們需要時間申請中期付款及編製必要的證明文件，而我們的客戶亦需要時間批准我們的付款申請、檢驗及認證相關建築工程的完成及向我們發出相關付款證。難以準確估計完成階段，尤其於所有初步成本於項目初步階段獲認證後。地盤工程的完成及付款證的發出及繳費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就位於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項目而言，安裝及鋪設管道等若干建築工程，我們的客戶於我們全部完成後方會認證。此外，建造擋土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暫停，導致延遲重整相關建築工程及收取客戶付款。我們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完成工程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故就部分完成合約工程於應收客戶款項錄得大筆金額。由於我們使用每月實際成本就每月收入列賬，而大部分項目為政府發起的公營界別項目，如位於蓮

財務資料

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項目，於項目全部完成時付款證最終會趕及於我們的確認收入及我們建築工程的實際階段發出。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無須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啟德發展區的主要項目有關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出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留金；(iii)預付款項及按金；及(iv)預付及遞延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31	13,871	30,670
應收保留金	3,652	7,630	10,0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76	487
遞延上市開支	—	—	2,350
預付上市開支	—	489	227
	<u>9,206</u>	<u>22,066</u>	<u>43,754</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彼等的資格及在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經驗。

我們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設有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壞賬或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31,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71,000港元以及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0,67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增加而令我們的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在一定程度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集中於我們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身上，於下表各所示日期說明：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債務人	6,280	12,312	19,720
五大債務人	<u>8,891</u>	<u>20,516</u>	<u>38,305</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客戶付款證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05	9,139	16,868
31至60日	2,460	4,225	12,914
61至90日	50	507	50
超過90日	516	—	838
	<u>5,531</u>	<u>13,871</u>	<u>30,670</u>

我們向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3,026,000港元、607,000港元及938,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8.94日、39.35日及42.54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9,820,000港元或97.23%經已結清。

財務資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2,460	100	50
31至60日	50	507	50
61至90日	516	—	50
91至180日	—	—	788
	<u>3,026</u>	<u>607</u>	<u>93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91至180日的已逾期應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落馬洲已完工的工程(新田購物城)的最終付款核證一般須時六個月至一年方可完成。我們預計其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束時結清。

釐定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該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相關客戶並無注意到任何歷史付款違約事件，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年期收回。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將予償付的應收保留金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515	1,066	1,284
一年後	2,137	6,564	8,736
	<u>3,652</u>	<u>7,630</u>	<u>10,02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20,000 港元(即應收保留金全額)尚未結算，而餘下金額將於項目完成及與客戶協定決算賬目後結算。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就辦公室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已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分別約為 23,000 港元、76,000 港元及 487,000 港元。款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租金按金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所致。

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上市開支

就於上市後將在權益內確認的上市開支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上市開支分別約為 489,000 港元及零，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約為 227,000 港元及 2,350,000 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8,579,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158,000 港元以及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 25,189,000 港元，此乃由於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配發股份的繳足資本)及收益增加所致，已由購買地盤設備、營運資金及上市開支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留金；(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iv)應計上市開支；(v)應付薪金；(vi)預收收入；及(v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59	8,674	10,658
— 一家關聯公司 ^(附註)	64	—	—
	<u>723</u>	<u>8,674</u>	<u>10,658</u>
應付保留金	938	1,091	1,7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	1,523	585
應計上市開支	—	353	5,441
應付薪金	610	1,789	6,283
預收收入	—	1,526	3,95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480	3,365
	<u>3,089</u>	<u>15,436</u>	<u>32,002</u>

附註：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息。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建築材料)的款項及分包費。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主，且我們的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未必屬經常性，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直接成本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量增加，因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或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會相應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74,000港元以及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658,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56	8,289	8,530
31至60日	44	373	830
61至90日	120	—	936
超過90日	3	12	362
	<u>723</u>	<u>8,674</u>	<u>10,658</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7.16日、25.85日及22.32日，乃在我們的正常信貸期範圍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72.23%經已結清，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於30日內仍未到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0,000港元、零及零。該款項為應付鄧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償還。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有關與關聯方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22及36。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常滿工程	地盤機械租金費用	608	324	232	—
常滿工程	管理費	8	56	32	—
		<u>616</u>	<u>380</u>	<u>264</u>	<u>—</u>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與給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類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根據上述關聯方交易應付常滿工程的款項經已結清，且鄧先生及黎先生所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本集團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
銀行借款	7,642	6,552	18,088	16,994
融資租賃承擔	10,888	10,819	11,292	10,319
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部分	—	8,418	9,062	9,756
	<u>18,550</u>	<u>25,789</u>	<u>38,442</u>	<u>37,069</u>

為方便財務報告列報，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之間的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	—
銀行借款	7,642	6,552	18,088	16,994
融資租賃承擔	4,111	5,061	5,091	4,309
	<u>11,773</u>	<u>11,613</u>	<u>23,179</u>	<u>21,303</u>

財務資料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777	5,758	6,201	6,010
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部分	—	8,418	9,062	9,756
	<u>6,777</u>	<u>14,176</u>	<u>15,263</u>	<u>15,766</u>
	<u>18,550</u>	<u>25,789</u>	<u>38,442</u>	<u>37,069</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的現有銀行融資約為32,164,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及透支融資仍未動用。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相關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	3,984	3,764	15,325	14,520
無抵押及有擔保	3,658	2,788	2,763	2,474
	<u>7,642</u>	<u>6,552</u>	<u>18,088</u>	<u>16,994</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579	2,090	2,197	2,045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063	4,462	15,891	14,949
	<u>7,642</u>	<u>6,552</u>	<u>18,088</u>	<u>16,994</u>

財務資料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但應根據計劃還款條款償還的賬面值如下：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991	2,156	3,804	3,9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41	1,052	3,259	3,00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2	1,036	8,805	7,946
超過五年	2,568	2,308	2,220	2,131
一年內到期的於流動負債				
下列示款項**	<u>7,642</u>	<u>6,552</u>	<u>18,088</u>	<u>16,994</u>

* 有關款項按照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到期。

** 有關款項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或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所示相關日期的實際利率範圍(即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				
銀行借款	<u>7.59% 至 8.75%</u>	<u>7.70% 至 8.75%</u>	<u>7.70% 至 8.75%</u>	<u>7.70% 至 8.75%</u>
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u>2.84% 至 7.50%</u>	<u>2.84% 至 7.50%</u>	<u>2.84% 至 7.50%</u>	<u>2.84% 至 7.50%</u>

財務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及15所述，銀行借款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集團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銀行借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5,317,000港元由鄧先生擔保，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12,771,000港元由鄧先生及黎先生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及地盤設備，據此，本集團須就使用汽車及地盤設備支付規定的月租，固定年期介乎三至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55%至6.48%。該等融資租賃提供容許本集團於期末購買已租賃資產的固定價格購買選擇權。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的條款將汽車及地盤設備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因此相關汽車及地盤設備均入賬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下的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下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5,960,000港元、6,072,000港元及7,246,000港元，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汽車賬面淨值約99.63%、99.84%及76.77%。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廠房及機械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7,692,000港元、10,974,000港元及10,563,000港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日期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4,543	5,473	5,491	4,670	4,111	5,061	5,091	4,30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543	2,869	2,826	2,804	4,305	2,630	2,559	2,554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625	3,346	3,840	3,612	2,472	3,128	3,642	3,456
	11,711	11,688	12,157	11,086	10,888	10,819	11,292	10,319
減：未來融資費用	(823)	(869)	(865)	(7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0,888</u>	<u>10,819</u>	<u>11,292</u>	<u>10,319</u>	10,888	10,819	11,292	10,319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111)</u>	<u>(5,061)</u>	<u>(5,091)</u>	<u>(4,309)</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u>6,777</u>	<u>5,758</u>	<u>6,201</u>	<u>6,010</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汽車及地盤設備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8,131,000港元及7,359,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鄧先生擔保，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為3,161,000港元及2,96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由鄧先生及黎先生擔保。

財務資料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析方就向本集團授出一筆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0%的貸款(「貸款」)訂立協議。倘上市於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發生，貸款將會轉換為緊接上市完成前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0%股權。倘上市未能於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發生，則本公司須於協議日期起24個月屆滿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即轉換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2.34%。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往績記錄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授出貸款	7,965	2,035	10,000
利息支出	453	—	453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540	5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8	2,575	10,993
利息支出	644	—	644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620	6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062	3,195	12,257

本集團於貸款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轉換權的公平值乃基於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平值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所用主要輸入數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無擔保及無抵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而有關債務部分的賬面值為9,756,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概無獲授任何借款，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64	46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1	697
	—	1,315	1,16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租約及固定租金磋商釐定，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新租賃的辦公室，導致根據相關租賃應付的租金增加。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於該等日期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或於該日期的經營業績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七月 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	30.15	26.28	17.27
純利率(%)	2	13.22	10.83	1.49
流動比率	3	0.92	1.65	1.38
資產負債比率(%)	4	86.65	83.86	93.02
利息覆蓋率(倍)	5	20.05	10.41	3.13
淨債務權益比率(%)	6	46.53	44.95	36.75
總資產回報率(%)	7	10.63	11.62	不適用 ^{附註9}
股本回報率(%)	8	24.90	28.81	不適用 ^{附註9}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2. 純利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按所有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5. 利息覆蓋率按除稅前溢利及利息除以融資成本總額計算。
6.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所有計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年末結餘計算。
8.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9. 不適用乃由於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比較，比率為無意義。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30.15%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6.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 (i) 土木工程建設項目組合的變動所致。結構工程應佔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由 5.0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至 30.5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盤平整工程應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由 73.8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至 50.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我們通常可就承接地盤平整工程錄得較高利潤率；及 (ii) 參與較高利潤率的項目，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的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交付時間要求緊迫的項目。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6.28%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7.27%。減少乃主要由於將軍澳第 137 區大型項目的毛利率遠低於我們所承接其他項目，估計僅約 5%。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22% 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83%。純利率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上市開支後純利較少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83%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 1.49%。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上市開支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0.92 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5。增加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已收現金增幅大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幅。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5 減少至約 1.38。減少乃由於支持新項目 (包括將軍澳第 137 區大型項目) 所耗費營運資金及額外銀行借款所致，已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注入的 10,000,000 港元繳足資本所部分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6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86%。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是由於就購買地盤設備訂立融資租賃所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儲備增加導致總權益水平相對較高。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86%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93.02%。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額外提取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支持新項目的地盤設備收購。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5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倍。利息覆蓋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安排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41倍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13倍。下降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額外動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支持收購地盤設備進行新項目、可換股貸款票據實際利率以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5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5%。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儲備增加導致總權益水平相對較高以及收取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現金所致。

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9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6.75%。下降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注入10,000,000港元繳足資本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2%，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及溢利增加比率大於資產總值增幅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錄得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1%，主要是由於年內收益及溢利增加比率大於權益總額增幅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到期時間短，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風險微不足道，故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並運用了50個基點增減。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1,000港元、19,000港元及2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為我們帶來財務虧損)，乃來自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業務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貸搜索)須予進行。授出信貸的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釐定的水平。信貸評估乃定期進行。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43,000港元及2,137,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74.9%及58.5%)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45,000港元及6,167,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約44.3%及80.8%)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118,000港元及5,602,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46.0%及55.9%)。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的後續還款情況。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該等款項存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來說，列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

財 務 資 料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416	—	—	2,416	2,4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	—	—	20	20
銀行借款	5.42	7,642	—	—	7,642	7,642
融資租賃承擔	5.32	4,543	4,543	2,625	11,711	10,888
		<u>14,621</u>	<u>4,543</u>	<u>2,625</u>	<u>21,789</u>	<u>20,966</u>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419	—	—	11,419	11,419
銀行借款	5.04	6,552	—	—	6,552	6,552
融資租賃承擔	4.96	5,473	2,869	3,346	11,688	10,8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00	—	12,400	—	12,400	8,418
		<u>23,444</u>	<u>15,269</u>	<u>3,346</u>	<u>42,059</u>	<u>37,208</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285	—	—	21,285	21,285
銀行借款	4.15	18,088	—	—	18,088	18,088
融資租賃承擔	4.72	5,491	2,826	3,840	12,157	11,29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0	—	12,400	—	12,400	9,062
		<u>44,864</u>	<u>15,226</u>	<u>3,840</u>	<u>63,930</u>	<u>59,727</u>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中「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7,642,000港元、6,552,000港元及18,088,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2	<u>2,321</u>	<u>1,925</u>	<u>1,686</u>	<u>2,878</u>	<u>8,810</u>	<u>7,64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	<u>2,393</u>	<u>1,177</u>	<u>1,353</u>	<u>2,574</u>	<u>7,497</u>	<u>6,552</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4.15	<u>4,460</u>	<u>3,739</u>	<u>9,584</u>	<u>2,464</u>	<u>20,247</u>	<u>18,088</u>

外匯風險

本集團是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業的分包商，而我們的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責任，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下列方式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的資料乃有關釐定該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尤指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之層級(第一至三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有關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衍生部分	2,575,000 港元	3,195,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54.8%	預期波幅： 42.0%	預期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0.8%	無風險利率： 0.6%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財務資料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業務價值： 96,671,000 港元	本公司業務價值： 119,094,000 港元	預期業務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股息越高，公平值越低

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衍生部分的估值的本公司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為288,000港元／2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0,000港元／186,000港元。

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衍生部分的估值的本公司業務價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分別為373,000港元／或2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19,000港元／49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公平值等級的不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授出貸款	2,035
公平值虧損	5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
公平值虧損	6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195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且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

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股息的任何宣派、派付及金額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並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可自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溢利及可分派儲備中撥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實體的董事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約為20,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中，(i)約5,086,000港元由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將入賬列作權益扣除；(ii)約2,320,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及(iii)約12,594,000港元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約5,31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損益中扣除，這預期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成本為目前估計及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最終總金額將根據審計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作出調整。此外，行政開支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增加，此乃由於董事薪酬增加以及於上市前後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士所致。

董事認為，儘管預期董事薪酬及專業費用會增加以及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業務在商業及營運可行性方面並無基本惡化。

董事確認，除為上市開支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報告期後事件

除「過往財務資料」一節(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詳述集團重組完成)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後事件詳述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列的事項。根據該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i) 藉增設1,962,000,000股本公司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 (ii) 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 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2,999,7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7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聆訊過程完成後，析方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成本公司緊接上市完成前經擴大股本中的10%股權。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建造工程承接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0份進行中合約。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中合約的完整清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批一份合約金額約184,740,000港元的大型合約連同部分小投標，詳情如下：

客戶	涉及的工程類別及 我們已進行／將進行的 主要工程	預期 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客戶 E	處理剩餘公眾填料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84,740
健明建築有限公司	構造混凝土升降機連同變壓器房、 玻璃幕牆連鋼架升降機塔、玻璃天 花板連鋼架通道	二零一八年 二月	7,100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渠務工程及周邊道路的道路工程	二零一八年 十月	10,747

財 務 資 料

為應對業務持續擴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招聘逾 100 名地盤工人以擴大我們的項目團隊。

就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已對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我們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盡力達成以下的里程碑事件。務請投資者注意，里程碑及其各自的計劃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載若干基準及假設作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公司透過償還短期貸款減低融資成本	上市所得款項約1,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公司收購額外地盤設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台挖掘機• 3台推土機• 4台發電機• 2台夾車• 2台灑水車	上市所得款項約1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新項目初步投資(初步實地視察、工人、物料採購)	上市所得款項約2,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公司收購額外地盤設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挖掘機• 1台推土機• 2台夾車• 1台灑水車	上市所得款項約2,500,000港元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市場增長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充項目團隊，成員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管工及一名安全督導員• 為現任及新任項目管理團隊(包括1名項目經理、1名工料測量師、1名管工及1名安全督導員)提供薪酬• 提供員工培訓，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可持續性、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上市所得款項約1,260,000港元
擴展會計及行政團隊	公司透過聘用成本會計師擴展財務及行政團隊	上市所得款項約18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市場增長	<p>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招募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工程師，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大項目團隊為現任及新任項目管理團隊(包括1名項目經理、2名工料測量師、1名管工、1名工程師及一名安全督導員)提供薪酬提供員工培訓，包括環境可持續性、建築工程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上市所得款項約1,880,000港元
擴展會計及行政團隊	<p>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招募一名會計經理、一名內部核數師、一名採購經理及一名人力資源經理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為現任及新任會計及行政管理團隊(包括成本會計師)提供薪酬設立IT系統及程式	上市所得款項約1,07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市場增長	<p>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招募2名工料測量師、1名管工、1名工程師及1名安全督導員，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擴充項目團隊為現任及新任項目管理團隊(包括1名項目經理、4名工料測量師、2名管工、2名工程師及2名安全督導員)提供薪酬提供員工培訓，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可持續性、建築監督、先進建築技術以及科技與管理	上市所得款項約3,110,000港元
擴充會計及行政團隊	<p>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招募一名成本會計師擴充會計及行政團隊為現任及新任會計及行政管理團隊(包括1名會計經理、2名成本會計師、1名內部核數師、1名採購經理及1名人力資源經理)提供薪酬維持及改善IT系統及程序	上市所得款項約1,250,000港元

附註：預期有關期間屆滿後的現任及將入職人員的薪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將地盤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限保持在5年以下，原因是新機器故障的可能性較低、運行效率較高，並提供更先進的功能，繼而提高我們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儘管本公司擁有可用的內部現金資源，但本公司擬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及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用於購置新地盤設備及擴大團隊。維持若干內部現金資源及不動用可用的銀行融資將使本公司(i)能夠滿足營運資金需求；(ii)在投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力，因為客戶在評標時亦會評估財務實力，包括現金資源的可用性；(iii)遵守有關的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保留認可承建商資格的要求」一節）；及(iv)在新機會出現時迅速抓緊。此外，由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實力以及我們的中標機會，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

基準及主要假設

我們的董事列出的實施計劃及業務目標按以下基準及主要假設為依據：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現時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業務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目前現行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的董事及主要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參與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且我們將能留住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內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我們將能完成現有項目並承接新項目；
- 我們將能在必要時招募新員工；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香港公開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香港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董事相信，上市能夠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及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加強我們的財政狀況及使我們能夠執行我們於本節所載的業務目標。此外，在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使我們得以在資本市場進行未來的企業融資活動，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協助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將獲取所得款項總額4千5百萬港元。估計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千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須就香港公開發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2千萬港元後)。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12,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收購額外地盤設備；
- (ii) 約6,25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將用於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市場增長；
- (iii) 約2,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擴充會計及行政團隊；
- (iv) 約1,75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於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增加溢利回報。具體而言，(i)約6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中小企業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提取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按固定年利率7.25%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ii)約32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中小企業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提取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按月平息率0.35%及實際年利率約4.2%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及(iii)約83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中小企業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提取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按月平息0.33%及實際年利率約4.0%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到期)；及
- (v) 約2,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擴充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0	10,000,000	2,500,000	0	0	12,500,000
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						
市場增長	0	0	1,260,000	1,880,000	3,110,000	6,250,000
擴充會計及行政團隊	0	0	180,000	1,070,000	1,250,000	2,500,000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1,750,000	0	0	0	0	1,750,0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	2,000,000	0	0	0	2,000,000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將足以按計劃為我們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止。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則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至約3千萬港元或2千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上文披露的大致相同比例動用，而不論發售價是否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或下限釐定。

在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作以上用途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目前的意向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上文所概述所得款項用途或會因我們業務不斷發展而發生變化。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包銷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獨家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公開發售文件」)所載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成份，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任何公開發售文件所發表有關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述整體而言並非公平、誠實及真誠作出及並非基於合理假設；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及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參與方(不包括任何包銷商)嚴重違反其作出或對其施加的任何保證、責任或承諾，或任何事項或事宜顯示任何該等保證、責任或承諾於發出時或覆述時屬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違反；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責任；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事宜或情況會令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批准；
 - (vii) 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或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或關於本集團營運的宏觀經濟在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條件、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方面涉及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i)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A)與任何董事於有關董事的聲明、承諾及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A表格附錄6)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或(B)可能導致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疑問。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場狀況、股市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或成為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內亂、暴亂、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爆發流行性、大流行傳染病或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H1N1 流感、H5N1 及其他相關／變種疾病)、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無論有否投保)、天災、火災、爆炸、水災、意外事故、運輸停頓或延誤；
- (ii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就現有法例或規例作出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就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引用作出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iv)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於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及規例方面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v) 出現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索償或任何第三方法律程序；
- (vii) 任何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或規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v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遭受任何禁止，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
- (i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償還或繳付其自身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須於債項到期前負責的債項；
- (x) 提出任何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被通過或已通過，或就本集

包 銷

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委任任何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 (xi) 因特殊金融環境於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局限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一般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

- (A) 已對或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9 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准許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

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任何股份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其將：

- (i) 在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時，其將緊隨該質押或抵押事宜後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根據上文(i)段已質押或抵押股份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本公司亦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佈規定盡快以刊登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根據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擬進行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外，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

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另行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有關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公佈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致使其完成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有關股份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使用其實益擁

包 銷

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提供的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除外；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前提是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的總權益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提供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除外；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事項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於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一旦本公司獲悉任何該等事項，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作出公開披露。

費用、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發售股份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0.50港元提呈以供認購。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2%作包銷佣金總額，並將會使用該筆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我們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向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假設發售價為0.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預計香港公開發售及上市的相關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列印費用)約為2千萬港元，均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約3.9百萬港元保薦費，並將報銷彼等開支。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日屆滿。

除上文所述外，其於包銷協議下的權益及責任、就香港公開發售應付予獨家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根據包銷協議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額外酬金，以及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服務費外，獨家保薦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ALTIVO VENTURES、析方及鄧肇峰先生作出的承諾

主要股東Altivo Ventures、析方及鄧肇峰先生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

包 銷

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任何主要股東(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或以其他方式列為實益擁有人。

上述各主要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期間,其將:

- (a) 於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指示。

概覽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認購。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如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50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投資者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2,525.20港元(包括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之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5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發售價將通過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協議釐定。倘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及/或調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刊發調減發售價範圍之通告及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以告知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限，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所提交的認購，以及賦

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撤銷彼等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權利。刊發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後，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香港公開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於其後撤回申請。倘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如經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外。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公佈。

分配基準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如適用)的號碼，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正式協定；及
- (c)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香港公開發售將告失效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將於有關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期間，申請股款將結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發行，惟僅於(i)香港公開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參與。專

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投資者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倘適用)可以包括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分配的股份數目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和乙組各包括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按公平基準可予配發給成功申請人。所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而所接獲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超過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安排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5,000 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523。

1. 申請認購方法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申請。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如閣下欲以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替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包銷商辦事處：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香港	
1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2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N26A-N26B舖
3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4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自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常滿公開發售」的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 閣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必要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i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iv)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 可申請認購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代閣下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列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發售股份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並非由上市公司作出，而：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一項超過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由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i) 最終發售價；(ii)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iii)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mc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電話熱線 3691 8488 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若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合約，據此，倘香港公開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根據該合約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於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只有在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發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某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 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0 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較最高發售價為低，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香港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我們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閣下的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最新戶口結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回支票的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星期五)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載列於第I-1至I-6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絡繹資本有限公司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載於第I-4至第I-60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合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第I-60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吾等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4 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載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屬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基於過往財務資料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40,298	89,977	17,215	62,827
直接成本		(28,149)	(66,332)	(10,954)	(51,976)
毛利		12,149	23,645	6,261	10,851
其他收入		109	31	5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	(1,989)	—	80
行政開支		(4,338)	(5,654)	(1,621)	(2,272)
融資成本	8	(395)	(1,317)	(320)	(1,074)
上市開支		—	(2,320)	—	(5,311)
除稅前溢利	9	7,525	12,396	4,325	2,284
稅項	11	(2,199)	(2,652)	(774)	(1,348)
年／期內溢利		5,326	9,744	3,551	93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					
投資物業的盈餘	15	—	2,695	—	—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326	12,439	3,551	936
每股盈利(港仙)	13				
基本		2.24	4.10	1.49	0.38
攤薄		不適用	4.10	不適用	0.38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198	19,068	26,450	—
投資物業	15	—	13,200	13,900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1	—	—	—	34,825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18	—	—	—	9,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50	—	—	—
租賃按金		—	80	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	3,000	—
		<u>31,348</u>	<u>32,348</u>	<u>43,430</u>	<u>43,82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206	22,066	43,754	2,5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985	16,253	13,249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8,579	13,158	25,189	—
		<u>18,770</u>	<u>51,477</u>	<u>82,192</u>	<u>2,6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089	15,436	32,002	5,44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4,695	1,695	1,52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20	—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	—	—	2,546
稅項應付款項		948	2,444	2,868	—
銀行借款	23	7,642	6,552	18,088	—
融資租賃承擔	24	4,111	5,061	5,091	—
		<u>20,505</u>	<u>31,188</u>	<u>59,574</u>	<u>7,987</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735)</u>	<u>20,289</u>	<u>22,618</u>	<u>(5,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613</u>	<u>52,637</u>	<u>66,048</u>	<u>38,443</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4	6,777	5,758	6,201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5	—	10,993	12,257	—
遞延稅項	26	1,450	2,061	2,829	—
		<u>8,227</u>	<u>18,812</u>	<u>21,287</u>	<u>—</u>
資產淨值		<u>21,386</u>	<u>33,825</u>	<u>44,761</u>	<u>38,44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262	—	—	—
儲備	32	<u>11,124</u>	<u>33,825</u>	<u>44,761</u>	<u>38,443</u>
權益總額		<u>21,386</u>	<u>33,825</u>	<u>44,761</u>	<u>38,4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262	—	—	—	5,798	16,060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	5,326	5,3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2	—	—	—	11,124	21,386
年內溢利	—	—	—	—	9,744	9,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至投資物業的盈餘	—	—	2,695	—	—	2,6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695	—	9,744	12,439
於集團重組後轉撥(附註2(ii))	(10,262)	—	—	10,262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695	10,262	20,868	33,825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936	936
貴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iv))	—	10,000	—	—	—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0,000	2,695	10,262	21,804	44,76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262	—	—	—	11,124	21,38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3,551	3,55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262	—	—	—	14,675	24,937

附註：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附註2界定的集團重組，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建設」)的股本面值與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525	12,396	4,325	2,284
經調整：				
折舊	1,598	2,620	870	956
融資成本	395	1,317	320	1,0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7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1,449	—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 變動虧損	—	540	—	6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18	18,322	5,515	4,234
租賃按金增加	—	(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910)	(12,860)	(1,412)	(21,68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985)	(15,268)	(6,433)	3,0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0	11,867	266	13,68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增加(減少)	1,986	(3,000)	632	(170)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859	(1,019)	(1,432)	(9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545)	—	(156)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77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36	(1,564)	(1,432)	(1,09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2)	(1,793)	(133)	(3,0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150)	—	—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13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02)	2,337	(133)	(6,060)
融資活動				
新募集銀行借款	8,111	1,253	1,253	18,152
償還銀行借款	(1,642)	(2,343)	(822)	(6,616)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1,832	6,456	—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1,812)	(6,476)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072)	(4,220)	(1,367)	(1,920)
已付利息	(395)	(864)	(320)	(43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10,000	—	—
貴公司發行股份	—	—	—	1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22	3,806	(1,256)	19,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7,156	4,579	(2,821)	12,0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3	8,579	8,579	13,1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579	13,158	5,758	25,189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鄧先生」)擁有。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集團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常滿建設乃由鄧先生擁有。

為籌備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集團重組」)。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Attaway Developments在英屬處女群島透過向鄧先生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Attaway Developments透過發行99股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份自鄧先生收購常滿建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交易後，常滿建設成為Attaway Develop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有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Chrysler Investments。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自鄧先生收購Attaway Develop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作為代價及交換，貴公司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21,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同日，貴公司按1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

根據上文詳述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涉及在鄧先生與常滿建設之間配置貴公司及Attaway Developments的股權，由此產生貴集團，且貴集團繼續由鄧先生控制並被視作存續實體。因此，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載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架構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按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賬面值呈列構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的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於並無法定審計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惟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 貴集團有關的主要要求為：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個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 貴集團歷史經驗，與客戶及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違約率為低。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基於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作分析(基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不會對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由於事實及情況可於期內直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日(由於 貴集團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故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有所變動，故潛在影響的評估受變動所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明確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代價及許可權應用指引的事宜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貴集團已評估其與客戶的合約達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著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用於計量 貴集團進度直至該等履約責任隨著時間達致完全滿意時的方法包括產量法及投入法。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工程進度時， 貴集團認為參考迄今為止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的投入法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個別項目適當描述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根據參考與其客戶的現有合約安排所進行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不會對未來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有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承擔初步按於租賃日期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承擔就(其中包括)利息、租賃付款及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融資租賃付款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承擔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均會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貴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承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貴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及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161,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8)。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料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下列會計政策基於過往成本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見下

文所載會計政策。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 貴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確認，載述如下。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收益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完成階段計量。 貴集團有關地基工程服務收益確認的政策載於下文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收益及成本可透過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根據迄今已進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惟這並不代表完成階段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的變動於能可靠計量及可能收到款項時方會計入。

倘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則以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首次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乃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其所產生期間的損益中。

出售投資物業後或當永久棄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已證實結束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時，則該項目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轉移日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日後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於財務開支與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以令負債的餘額維持固定的利率。財務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予以資本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有關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是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整項租賃將整體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拖欠付款次數增加、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償還應收款項。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時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經扣除集團實體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損益」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4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轉換期權如不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 貴集團本身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結算，即屬轉換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後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計算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的「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賬面值假定為透過銷售全面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反駁。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一項旨在隨着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該假定已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間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須結付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計及該項責任所附帶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計量。倘使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5. 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外(見下文)，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並對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物業，並得出結論，若業務模式旨在隨時間流逝而非通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內固有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不會以此模式持有投資物業。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已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載「銷售」假定並無被推翻。因此， 貴集團並無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不預期出售投資物業會產生稅務後果。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對每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作出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示及合約索償估計。預算的建築成本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參與的總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實際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於各期間內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土木工程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這包括對進行中土木工程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的估計。尤其是對於更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估計不確定性。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985,000港元、16,253,000港元及13,249,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695,000港元、1,695,000港元及1,525,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技術時運用判斷，應用了市場從業者通用的估值技術。於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時，假設乃基於所報市場價格(就工具的具體特徵作出調整)作出(有關所採用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4)。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1級輸入數據不可得，貴集團會聘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集團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密切合作，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為零、10,993,000港元及12,257,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收益純粹來源於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按項目所在的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34,669	89,046	16,284	62,827
澳門	5,629	931	931	—
	<u>40,298</u>	<u>89,977</u>	<u>17,215</u>	<u>62,827</u>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5,660	32,348	40,430
澳門	5,688	—	—
	<u>31,348</u>	<u>32,348</u>	<u>40,43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8,721	59,457	15,446	30,860
客戶 B	不適用#	11,80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C	8,16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D	5,6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E	4,9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 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446

並無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 貴集團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 10%。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7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	—	(540)	—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 撤銷虧損	—	(1,449)	—	—
	—	(1,989)	—	80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96	411	151	222
融資租賃	199	453	169	208
	395	864	320	430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453	—	644
	395	1,317	320	1,074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0)	2,822	3,286	1,095	1,012
其他員工成本	4,689	11,216	2,620	14,4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477	112	522
員工成本總額	7,720	14,979	3,827	15,937
核數師薪酬	60	300	100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8	2,620	870	956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 租賃場所	106	77	—	159
— 地盤設備	881	1,708	587	4,825
	987	1,785	587	4,984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董事／僱員的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1,950	18	1,968
黎容生先生(「黎先生」)	—	842	12	854
	—	2,792	30	2,822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1,950	18	1,968
黎先生	—	1,300	18	1,318
	—	3,250	36	3,28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650	6	656
黎先生	—	433	6	439
	—	1,083	12	1,095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鄧先生	—	600	6	606
黎先生	—	400	6	406
	—	1,000	12	1,012

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而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鄧先生擔任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且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與其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為 貴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披露內。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				
—薪金及津貼	692	1,254	375	5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51	17	17
	727	1,305	392	604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3	3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981	308	58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	—
	9	1,981	308	580
澳門所得補充稅	948	60	60	—
	957	2,041	368	580
遞延稅項(附註26)	1,242	611	406	768
	2,199	2,652	774	1,348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應課稅溢利已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悉數抵銷。

根據澳門適用的企業稅法，於往績記錄期，所得稅按若干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7,525</u>	<u>12,396</u>	<u>4,325</u>	<u>2,284</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				
的稅項	1,242	2,045	714	377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	547	—	1,087
不可扣稅收入稅務影響	—	—	—	(1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	—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影響	<u>948</u>	<u>60</u>	<u>60</u>	<u>—</u>
稅項支出	<u>2,199</u>	<u>2,652</u>	<u>774</u>	<u>1,348</u>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5,326	9,744	3,551	936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不適用	—	不適用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虧損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不適用</u>	<u>9,744</u>	<u>不適用</u>	<u>93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7,778	237,778	237,778	243,971
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				
攤薄影響	不適用	—	不適用	—
有關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237,778</u>	<u>不適用</u>	<u>243,971</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乃按假設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釐定，並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 Chrysler Investments 發行股份相關的資本出資視作紅利部分作追溯調整。

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並不被視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達成的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條件，且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時可或然發行普通股股數視乎上市是否發生而定。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的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年／期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66	6,500	—	6,566
添置	10,811	422	6,310	8,730	150	26,42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11	422	6,376	15,230	150	32,989
添置	—	152	912	5,458	52	6,574
出售／撇銷	—	(422)	(66)	(6,500)	—	(6,98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811)	—	—	—	—	(10,8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2	7,222	14,188	202	21,764
添置	—	—	3,705	4,510	123	8,33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52	10,927	18,698	325	30,102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30	163	—	193
年內撥備	90	14	364	1,114	16	1,59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0	14	394	1,277	16	1,791
年內撥備	216	46	799	1,516	43	2,62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56)	(53)	(1,300)	—	(1,409)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306)	—	—	—	—	(30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	1,140	1,493	59	2,696
期內撥備	—	15	349	567	25	95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9	1,489	2,060	84	3,6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21	408	5,982	13,953	134	31,1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8	6,082	12,695	143	19,06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33	9,438	16,638	241	26,450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提，以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所採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50年中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
辦公設備、傢俱及裝置	20%

貴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5,960,000港元、6,072,000港元及7,246,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7,692,000港元、10,974,000港元及10,56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為10,72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00
期內公平值變動	700
	<u>13,900</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3,900</u></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物業用途已由自用轉為資本增值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收入。賬面淨值為10,505,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終止自用日期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變更擬定用途後，物業的賬面淨值與公平值13,2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2,69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變更擬定用途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按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為基準而達致。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的可予比較銷售交易而釐定。

於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向貴公司董事匯報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載列的資料乃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方法(尤指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貴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位於香港的工業物業	13,200,000 港元	13,900,000 港元	第二級	直接比較法乃以類似物業的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的狀況及地點。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轉入第二級或自第二級轉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13,2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31	13,871	30,670	—
應收保留金	3,652	7,630	10,020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76	487	—
遞延上市開支	—	—	2,350	2,350
預付上市開支	—	489	227	227
	<u>9,206</u>	<u>22,066</u>	<u>43,754</u>	<u>2,577</u>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30至45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505	9,139	16,868
31至60日	2,460	4,225	12,914
61至90日	50	507	50
91至180日	516	—	838
	<u>5,531</u>	<u>13,871</u>	<u>30,670</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彼等於土木工程建築行業的資歷和經驗。客戶的信貸限額受到定期檢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89%、96%及97%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用度。該等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

貴集團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基於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譽及往績收款記錄)設有壞賬及呆賬撥備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3,026,000港元、607,000港元及938,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對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2,460	100	50
31至60日	50	507	50
61至90日	516	—	50
91至180日	—	—	788
	<u>3,026</u>	<u>607</u>	<u>938</u>

釐定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該貿易應收款項於初始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相關客戶並無注意到任何歷史付款違約事件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確認減值。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的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相關合約的維修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年期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情況將予償付的應收保留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需或於一年內	1,515	1,066	1,284
一年後	2,137	6,564	8,736
	<u>3,652</u>	<u>7,630</u>	<u>10,020</u>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4,868	138,324	184,276
減：進度賬單	(78,578)	(123,766)	(172,552)
總計	<u>(3,710)</u>	<u>14,558</u>	<u>11,724</u>
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85	16,253	13,24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695)	(1,695)	(1,525)
	<u>(3,710)</u>	<u>14,558</u>	<u>11,724</u>

18.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

該金額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及應要求償還。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將不會要求附屬公司自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結清，因此，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分類為非流動。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的本金為10,000,000港元，並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為9,000,000港元，乃根據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使用參考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的利率釐定。如附註31披露，其本金額與於其確認日期現值的差額確認為視作向一間附屬公司出資。

19.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指向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以擔保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11,636,000港元，預期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利率0.01%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分別按每年0.001%至0.01%、0.001%至0.01%及0.001%至0.01%的當時市場利率計息。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59	8,674	10,658	—
— 一家關聯公司(附註)	64	—	—	—
	723	8,674	10,658	—
應付保留金	938	1,091	1,717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	1,523	585	—
應計上市開支	—	353	5,441	5,441
應付薪金	610	1,789	6,283	—
預收收入	—	1,526	3,95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	480	3,365	—
	<u>3,089</u>	<u>15,436</u>	<u>32,002</u>	<u>5,44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附註：關聯公司常滿工程有限公司(「常滿工程」)由鄧先生的兄弟鄧堅先生及鄧仕焯先生以及鄧先生的外甥張連發先生全資擁有。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556	8,289	8,530
31至60日	44	373	830
61至90日	120	—	936
超過90日	3	12	362
	<u>723</u>	<u>8,674</u>	<u>10,658</u>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應付鄧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償還。

23.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	3,984	3,764	15,325
無抵押及有擔保	3,658	2,788	2,763
	<u>7,642</u>	<u>6,552</u>	<u>18,088</u>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2,579	2,090	2,197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5,063	4,462	15,891
	<u>7,642</u>	<u>6,552</u>	<u>18,088</u>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1,991	2,156	3,8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41	1,052	3,25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42	1,036	8,805
超過五年	2,568	2,308	2,220
	<u>7,642</u>	<u>6,552</u>	<u>18,088</u>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7,642</u>	<u>6,552</u>	<u>18,088</u>

- * 有關款項按照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到期。
- ** 有關款項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息差或香港同業拆息加息差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u>7.59% 至 8.75%</u>	<u>7.70% 至 8.75%</u>	<u>7.70% 至 8.75%</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u>2.84% 至 7.50%</u>	<u>2.84% 至 7.50%</u>	<u>2.84% 至 7.50%</u>

有抵押銀行借款由附註20所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附註14及15所述 貴集團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銀行借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5,317,000港元乃由鄧先生擔保，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12,771,000港元乃由鄧先生及黎先生擔保。

2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年期介乎3至5年。該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介乎每年3.55%至6.48%、3.55%至6.48%及3.55%至6.48%。該等租賃設有購買權條款，可按名義金額購買該等租賃資產。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4,543	5,473	5,491	4,111	5,061	5,091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4,543	2,869	2,826	4,305	2,630	2,559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2,625	3,346	3,840	2,472	3,128	3,642
	11,711	11,688	12,157	10,888	10,819	11,292
減：未來融資費用	(823)	(869)	(8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u>10,888</u>	<u>10,819</u>	<u>11,292</u>	10,888	10,819	11,292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4,111)</u>	<u>(5,061)</u>	<u>(5,091)</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u>6,777</u>	<u>5,758</u>	<u>6,201</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的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融資租賃承擔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8,131,000港元乃由鄧先生擔保，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3,161,000港元乃由鄧先生及黎先生擔保。

25.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集團與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析方」，鄧先生的兒子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就向貴集團授出一筆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0%的貸款（「貸款」）訂立協議。倘上市自協議日期起18個月（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生，則貸款將於緊接上市完成前轉換為貴公司經擴大股本10%股權。倘未能於協議日期起18個月內上市，則貴公司須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24個月屆滿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債務及衍生（指轉換權）兩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2.34%。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往績記錄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債務及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授出貸款	7,965	2,035	10,000
利息支出	453	—	453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540	5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418	2,575	10,993
利息開支	644	—	644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虧損	—	620	62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9,062</u>	<u>3,195</u>	<u>12,257</u>

貴集團於貸款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轉換權公平值已基於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的估值達致。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為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與貴集團並無關連。公平值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所用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34披露。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9)	737	208
計入損益(附註11)	314	928	1,24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	1,665	1,450
計入損益(附註11)	215	396	6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61	2,061
計入損益(附註11)	—	768	76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2,829	2,8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00,000港元、零及零，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15,000港元、零及零，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往財務資料所示股本指常滿建設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往財務資料所示股本指Attaway Developments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過往財務資料所示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21,999	—
注資時發行股份	4,000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6,000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向初步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初步認購人按面值向Chrysler Investments轉讓其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集團重組(載於附註2)，21,999股股份由貴公司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貴公司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向Chrysler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464	464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1	697
	—	1,315	1,161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租約及固定租金按三年期磋商。

29.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基金，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作出的供款。每名僱員的月供款金額上限為 1,500 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經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已經及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於附註 9 及 10 披露。

30.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設立之初就汽車及廠房以及機械訂立總價值分別為 13,960,000 港元、4,151,000 港元及 2,393,000 港元的融資租賃。

3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3,825
視作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附註)	1,000
	<u>34,825</u>

附註：視作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注資指於初始確認時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與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相關公平值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Attaway Develop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常滿建設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二月十四日	香港	10,262,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在香港從事 土木工程 建築業務	(b)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Attaway Developments 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常滿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智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我們審核。

32.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382)	(5,382)
集團重組影響	—	33,825	—	33,825
貴公司發行股份	10,000	—	—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33,825</u>	<u>(5,382)</u>	<u>38,443</u>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於相關附註披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7,762	34,659	68,879	10,02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078	26,389	48,435	7,987
衍生金融工具	—	2,575	3,195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貴公司金融工具包括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貴集團亦面對與固定利率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以及貴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產生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計息銀行結餘因到期時間短而不計入敏感度分析，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風險微不足道。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而編製，並運用了50個基點增減。

倘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1,000港元、19,000港元及22,000港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為貴集團帶來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須對新客戶進行信貸調查(包括評估財務資料、業務夥伴有關潛在客戶的意見及信用調查)。授出的信貸水平不得超過管理層預先釐定的水平。信貸評估會定期進行。

貴集團來自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143,000港元及2,137,000港元(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74.9%及58.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45,000港元及6,167,000港元(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44.3%及80.8%)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118,000港元及5,602,000港元(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約46.0%及55.9%)。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客戶的後續還款情況。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有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的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降低該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定期審閱墊款予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而言屬足夠的水平。 貴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基於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該表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兩者。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416	—	—	2,416	2,41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20	—	—	20	20
銀行借款	5.42	7,642	—	—	7,642	7,642
融資租賃承擔	5.32	4,543	4,543	2,625	11,711	10,888
		<u>14,621</u>	<u>4,543</u>	<u>2,625</u>	<u>21,789</u>	<u>20,96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419	—	—	11,419	11,419
銀行借款	5.04	6,552	—	—	6,552	6,552
融資租賃承擔	4.96	5,473	2,869	3,346	11,688	10,819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0	—	12,400	—	12,400	8,418
		<u>23,444</u>	<u>15,269</u>	<u>3,346</u>	<u>42,059</u>	<u>37,20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285	—	—	21,285	21,285
銀行借款	4.15	18,088	—	—	18,088	18,088
融資租賃承擔	4.72	5,491	2,826	3,840	12,157	11,292
可換股貸款票據	12.0	—	12,400	—	12,400	9,062
		<u>44,864</u>	<u>15,226</u>	<u>3,840</u>	<u>63,930</u>	<u>59,727</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441	—	—	5,441	5,44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546	—	—	2,546	2,546
		<u>7,987</u>	<u>—</u>	<u>—</u>	<u>7,987</u>	<u>7,987</u>

附帶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情況分析中「按要求或少於一年」時段內。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的總賬面值分別為7,642,000港元、6,552,000港元及18,088,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而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下表銀行借款協議中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42	<u>2,321</u>	<u>1,925</u>	<u>1,686</u>	<u>2,878</u>	<u>8,810</u>	<u>7,642</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04	<u>2,393</u>	<u>1,177</u>	<u>1,353</u>	<u>2,574</u>	<u>7,497</u>	<u>6,552</u>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4.15	<u>4,460</u>	<u>3,739</u>	<u>9,584</u>	<u>2,464</u>	<u>20,247</u>	<u>18,088</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平值計量。貴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貴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型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的資料乃有關釐定該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尤指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貸款票據涉 及的衍生部分 (請參閱附註24)	2,575,000 港元	3,195,000 港元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 54.8%	預期波幅： 42.0%	預期波幅越大， 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 0.8%	無風險利率： 0.6%	無風險利率 越高，公平值 越低
					貴公司業務 價值： 96,671,000 港元	貴公司業務 價值： 119,094,000 港元	預期業務價值越高， 公平值越高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股息越高， 公平值越低

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衍生部分的估值的 貴公司預期波幅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88,000港元／2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90,000港元／186,000港元。

倘可換股貸款票據涉及的衍生部分的估值的 貴公司業務價值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73,000港元／或27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19,000港元／492,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不同公平值等級間並無進行轉撥。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授出貸款	2,035
公平值虧損	540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
公平值虧損	620
	<hr/>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195
	<hr/> <hr/>

貴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過往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 貴集團負債變動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 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173	—	—	1,17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0	6,273	(3,271)	—	3,022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13,960	—	13,96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96	199	—	395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7,642	10,888	—	18,55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0)	(1,501)	(4,673)	10,000	3,806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4,151	—	4,151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540	54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411	453	453	1,317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52	10,819	10,993	28,364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1,314	(2,128)	—	9,186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2,393	—	2,393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620	62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222	208	644	1,07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8,088	11,292	12,257	41,63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	7,642	10,888	—	18,55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280	(1,536)	—	(1,256)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	—	590	—	590
已確認融資成本	—	151	169	—	32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0	8,073	10,111	—	18,204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所籌造新銀行借款現金流量淨額、一名董事墊款、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予一名董事及支付融資成本。

36.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地盤機械給常滿工程的租金費用	608	324	232	—
給常滿工程的管理費	8	56	32	—

(未經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與常滿工程及一名董事的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披露。

鄧先生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且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而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按 貴公司董事所述，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或被公司擔保所替代。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0披露)。

37. 結算日後事項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的結算日後事件詳情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列的事項。根據該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i) 藉增設1,962,000,000股 貴公司額外股份，將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 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力認購 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iii) 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從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將2,999,7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全數繳足299,970,000股 貴公司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聆訊過程完成後，析方將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成 貴公司緊接上市完成前經擴大股本中的10%股權。

3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所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香港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香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香港公開發售後任何日後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¹⁾ 千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40港元計算	44,761	27,724	72,485	0.2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50港元計算	44,761	37,404	82,165	0.23

附註：

- (1) 該金額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4,761,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香港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每股股份0.50港元的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並計及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計算。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的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已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披露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列示於緊接上市完成前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詳情載於下文)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所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已轉換為4,000股股份。倘計及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資本化發行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至84,742,000港元及0.21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及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或94,422,000港元及0.24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0港元及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香港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該等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經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項委聘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發表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進行；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估值師華坊就我們所擁有的物業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CHFT ADVISORY AND APPRAISAL LTD.
香港中環雲咸街 77 號 8 樓
8/F, 77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301 4080
傳真 Fax +852 2301 4988

敬啟者：

關於：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63 號 Global Gateway Tower 19 樓 1 室的估值

根據吾等收到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的上述物業權益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資本價值的意見，僅供有關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公開通函用途。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被界定為「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

此估值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二零一七年全球標準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吾等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的一切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業主將該物業於公開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物業權益的價值而獲益或造成負擔。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對物業權益估值。比較法包括基於可資比較物業的變現價格進行比較。選取大小、特徵及地點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然後分析並審慎衡量每項物業所有有關優缺點，以達致資本價值的公平比較。

業權調查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冊文件正本以核實業權或查核是否存在任何吾等所獲文件並無顯示的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吾等概不對法律性質的事宜承擔責任，亦不就物業的業權發表任何意見。吾等假設業權為良好及可出售。

限制條件

該物業的視察由Leo Wo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行。負責視察的員工於香港房地產業擁有約五年工作經驗。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及若干公共部分。吾等並無視察該物業中有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的部分，並假設該等部分的狀況良好。吾等已採用發展商的手冊所載的樓面面積，但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核實面積的準確性。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或測試樓宇設施。因此，吾等無法匯報該等物業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考察以確定土地狀況及公共設施等方面是否適合任何再發展。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的過去或現時用途進行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有否因此等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污染問題，因而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吾等從 貴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之資料及意見，有關資料及意見涉及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出租情況等事項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負責估值師能夠提供客觀公正的估值，並有能力承擔估值工作。於本報告中，吾等有關該物業估值之結果或結論僅可作陳述用途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 貴公司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責任限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吾等亦曾請 貴公司確認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而吾等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於本報告內對該物業的調查結果或估值結論僅就上述目的及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客戶使用。吾等或其人員一概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估值師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吾等就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之法律責任，僅限於按照所有其他顧問及專家(如獲委任)被視為已就其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約定承諾，以及經考慮彼等須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之責任程度，被視為應向 貴公司支付所分擔之適當金額，在相同基準下經計及吾等就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應負之責任而合理應付之數額。

吾等就上述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所產生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之法律責任，不論前述條文為何，在任何情況下僅以不超過吾等就本委聘協定之費用金額之十(10)倍。無論如何，吾等不會就任何相應、特殊、偶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法律責任，即使已被告知其有可能出現亦然。為免生疑問，吾等承擔之責任不應超過根據前述條文計算之金額及本條款所規定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貴公司須就吾等基於因委聘而獲得之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任何申索、法律責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及吾等之人員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免受上述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賠償或法律責任最終被確定為因吾等於進行工作時之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失責或欺詐而引致則除外。此項條文於是次委聘終止(不論任何原因)後仍然有效。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15樓A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梁沛泓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附註：梁先生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在香港擁有逾20年之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
九龍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 19樓1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二零一五年落成的29層現代工業大樓內一個高層單位。</p> <p>該單位的實用面積約為981平方呎(或建築面積1,430平方呎)。</p> <p>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年期同樣為75年，並已續期24年。此類租契已由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每年政府地租相等於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3%。</p>	據悉，該物業租期為2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止，每月租金為32,89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14,000,000 港元 (壹仟肆佰萬港元)

附註：

- a) 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詳見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備忘錄第15121700510010號註冊的一項轉讓。當時的代價為10,055,160港元。
- b) 根據土地註冊處記錄，該物業受限於下列產權負擔。
 - i) 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備忘錄第15111302210195號註冊的以恒益物業管理為受益人的大廈公契及管理協議；及
 - ii) 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備忘錄第16020300780025號註冊的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抵押。
- c) 該物業位於長沙灣核准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K5/37號劃作「其他指定用途」的地帶內。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於當時的未繳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根據公司法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關於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

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所有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作出的決定，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能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進行)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根據聯交所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期間。

受以上所限，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且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作贖回的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限於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追收。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

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以及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於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而本公司股東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彼變得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彼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彼破產或收到針對彼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遭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ff) 彼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得繼續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可能發行的股份(a)具有或附有董事可能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有關限制，或(b)條款為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有責任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資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責任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付或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的個別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會產生或已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共同或聯同其他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細則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有關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有關其職位或崗位任期或與溢利有關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因而任何特權或利益一般並無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額外投票或投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藉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於細則的定義是指在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有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人士被視為正式授權而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據以及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於獲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聯交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期間為不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內或不超過自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進行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列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獲該等本公司通告的有關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任何根據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均須以專人送交任何本公司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根據聯交所規定於報章刊登廣告。通告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各項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及彼作為有關股東受委代表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以及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例規定附加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發出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委任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釐定再無需要的溢利劃撥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實繳股款；及(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另行議決(a) 全部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方式領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領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應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亦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全數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平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應包括一類財產或應包括不同種類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認購價下降至較股份面值為低，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律規限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下列各項：(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c)贖回及購回股份(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d)撤銷公司開辦開支；及(e)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履行其職責時認為適當提供有關資助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如此贖回。此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能購回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購買方式及條

款已先行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除非股份已繳足，否則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在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買。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任何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票，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候釐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受限及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可購買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特定條文，且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撥付。

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針對公司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a)公司的越權行為或非法行為、(b)公司的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而構成欺詐的行為及(c)須符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報告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請求法院發出清盤令，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載有特別限制。然而，作為一般法律事項，公司每一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必須誠實真誠，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的，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轉讓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其毋須遵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的規定。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將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等情況)有權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為理由提出呈請書時，法院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若干其他頒令替代清盤令，例如頒令規管公司日後進行的事務、頒令授權呈請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的名義及代表公司提起民事法律程序，或頒令規定由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

當一間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因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而經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在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時，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自願清盤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上述期限屆滿或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業務(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就此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如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有關職位，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如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有關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當公司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集該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最少21日的通知並刊登憲報。

(r) 重組

法例規定，倘若為考慮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百分之七十五(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則公司可予重組和合併。有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提供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

(s) 收購

倘公司就另一間公司股份作出要約，而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以規定方式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要約。有關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規定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徵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同日作為已繳足股份轉讓予Chrysl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a) 作為轉讓Attaway Developments的100股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在鄧先生指示下，我們配發及發行21,999股股份予Chrysler Investments；及
- (b) 我們進一步以10,000,000港元的代價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予Chrysler Investments。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投資協議，我們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予析方指定的Altivo Ventures。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60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者及下文「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在(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項下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香港公開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採取就實行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及／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為數2,999,700港元變現，用作按面值繳足299,97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或按該等股東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避免碎股)配發及發行。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會或可能要求獲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或續期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4. 企業重組

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授權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於創業板購回全部證券，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替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任何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iv)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者)在創業板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被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高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時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vi)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獲公佈為止。尤其是，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購回或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股份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本公司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撥付。在公司法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本公司股本支付。

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過往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與遵守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投資協議；
- (b)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或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繳納的所得稅按共同或個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及
- (c)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所有人：

商標	組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7	香港	304060548	常滿建設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七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smcl.com.hk	常滿建設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附註)

附註：我們將於當前有效期間屆滿後審閱域名註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

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鄧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好倉)	65%

附註：該等股份由 Chrysler Investments 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 Chrysler Investments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股面值 1.00 美元的 股份(好倉)	100%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各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每年可獲13個月酬金。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本年度董事袍金及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概約年度董事袍金及酬金
鄧先生	1,968,000
黎先生	1,318,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48,000港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估計為3.8百萬港元。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析方(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Altivo Venture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10%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 Altivo Ventures 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持有，析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 Altivo Ventures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e)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董事知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

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擁有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h)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人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要約可按少於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接納，惟須按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接納要約，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其應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香港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均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轉交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
及

(iii) 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
及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本公司發出通函所規限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某價格敏感事宜成為決策的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價格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或被視作(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指定以何人的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滿10年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授出超過10年的購股權不得行使。獲批准超過10年的購股權計劃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對購股權須於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期間作出規定。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1)段所列的原因終止受僱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此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召開超過一個會議，則為首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大會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須以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於作出該變動前有權進行認購的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全面行使任何購

股權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作出該變動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當日；
- (iv) 受(n)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因承授人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的安排或償債協議，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原因等一項或以上的原因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不可推翻；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除非：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有關改變董事會權限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受上文(h)段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h)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毋須該項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法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段所述的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繳納的香港遺產稅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就(a)本集團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任何財產索償；(b)因本集團不合規情況而產生的索償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一段所載的不合規事件；及(c)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宜、事件或事故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59,132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所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4A 及 44B 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就上市支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3,880,000港元。獨家保薦人亦有權收取佔所有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1%的額外酬金。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至4619室)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華坊就我們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公司法；
- (h) 力圖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提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m) 由華坊編製的華坊報告。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